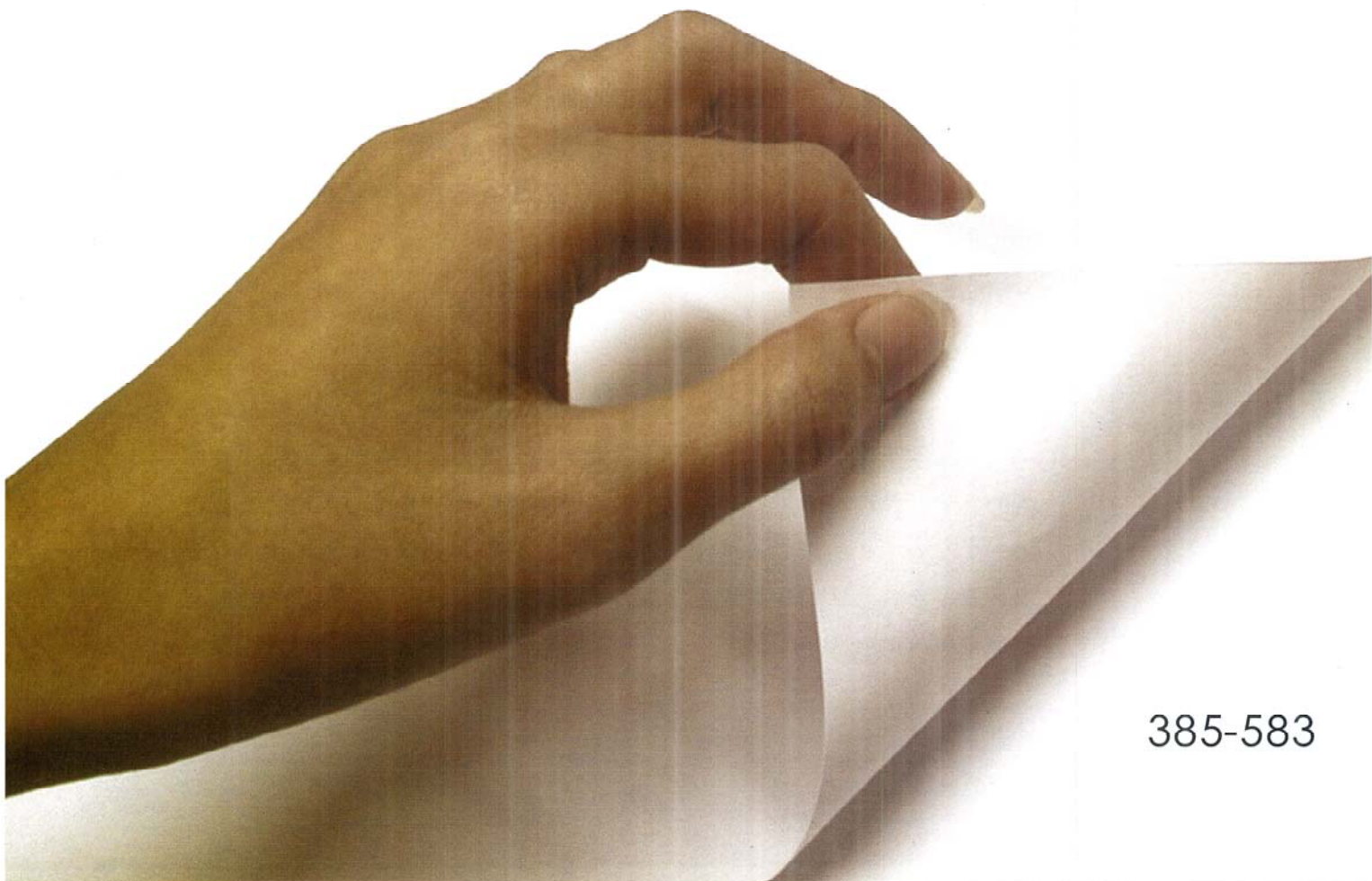




附錄

九



385-583

#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二五七八次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七教字第26698號函核定

## 壹、前言

政府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歷經兩年審慎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櫫教育改革五大方向：一、教育鬆綁；二、帶好每位學生；三、暢通升學管道；四、提升教育品質；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及八大改革之重點項目。嗣後，教育部融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具體建議，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等長期研議之施政構想，於八十六年七月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並根據三十大項計畫綱要，研提具體的中長程計畫十八種、實施方案十二種，以為全面推動落實教育改革工作之依據。惟因整體教育改革工程，所涉範疇含蓋教育部整體業務，為明教育改革重點，乃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重點關鍵項目，彙成本行動方案，一以整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之力量戮力促成，二為嗣後考核教改成效之指標。

## 貳、目標

教育改革之目標，在於結合國家資源和全民力量，透過對當前教育問題的省思，及前瞻新世紀發展之趨勢，建構現代化教育體制。期使多元化的制度、人本化的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專業化的師資，提升學校教育水準；並連結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

## 參、方案項目

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有關本行動方案之主要內涵為：

- 一、健全國民教育
- 二、普及幼稚教育
-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 七、推展家庭教育
-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 十、暢通升學管道
-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 肆、實施期程

八十八會計年度至九十二會計年度（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 伍、實施內容

方案所列十二項推動項目，經逐一檢視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建議事項，及本部整體教育發展擬議之施政構想，分別擇定推動之主要關鍵措施，擬具各項目之執行內容如次：

## 一、健全國民教育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協助地方政府更加自主	1. 落實省縣市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 2. 修正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鼓勵私人興辦國民教育。 (2) 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 (3) 明訂國民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賦予地方政府自訂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之彈性。 (5) 賦予地方政府自訂班級編制及員額標準之權責。 (6) 賦予地方政府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權責。 3. 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提高地方政府經費使用之彈性。 4. 檢討相關法規，縮短行政流程。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
(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	1. 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降至每班三十五人；班級學生人數自然下降未低於三十人不得減班。 2. 補助地方政府增班所需各項硬體建設及增聘教師人事費。 3. 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原則： (1) 規劃小班教學示範計畫。 (2) 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 (3) 營造小班教學學習環境。 (4) 改進小班教學課程與教材。 (5) 改進小班教學教法與評量。 (6) 成立小班教學輔導諮商單位。 (7) 評鑑小班教學成效。 (8) 推廣小班教學作法。 (9) 宣導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制教學精神。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36,979,510  1,800,000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三)革新課程與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遴聘小組委員進行中小學課程架構之研擬。</li> <li>2. 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研訂工作。</li> <li>3. 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訂工作並公布。</li> <li>4. 辦理新課程綱要之研習，提升中小學教師新課程觀念及教學知能。</li> <li>5. 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配合新課程綱要檢討並修訂相關教育措施。</li> <li>6. 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65,000
(四)辦理補救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示範計畫」，提供學校參與示範實驗方案，藉以建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li> <li>2. 將學習落差之低成就學生，區分為「須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者」、「須進行家庭扶助者」、「須進行學習輔助者」三類，針對班級中百分之一〇至百分之二〇之低成就者，進行學習輔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li> <li>3. 培訓補救教學師資並建置社會義工制度，鼓勵退休教師、家長及大專生參與，以協助個別教學，導引學生學習。</li> <li>4. 研究補救教學之教材與教法，鼓勵教師自編補救教學教材，以配合學生個別差異，達到適性教育目標。</li> <li>5. 規劃辦理國小五、六年級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激發學生潛能。</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2,020,000

## 二、普及幼稚教育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1.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含幼教特教班)，以提升幼兒入園率。 2. 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班)。 3. 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童就讀幼稚園。 4. 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 5. 督導各縣市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合法立案。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	300,000
(二) 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	1.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將幼稚園教師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 2. 修正幼稚教育法，修訂重點有： (1) 明定主管機關。 (2) 明定幼稚園設立主體。 (3) 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幼教年度預算。 (4) 明定幼稚園辦理成效卓著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另定補助或獎勵辦法補助(或獎勵)之。 (5)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優先補助下列幼稚園： ①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新設幼稚園。 ② 招收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幼兒之幼稚園。 ③ 已立案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 3. 修正幼稚園設備標準及課程綱要。 4. 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三)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幼教系所，增設特殊幼教師資組；並協調各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以增加幼教師資來源。</li> <li>2. 協調師範院校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提供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li> <li>3. 增加幼稚園教師短期研習機會，並力求內容多元化與進階化。</li> <li>4. 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制度，增進幼教專業知能。</li> </ol>	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	經費併於「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項目內。
(四)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發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之銜接教材，提高幼兒生活與學習適應。</li> <li>2. 編輯幼稚教育單元活動設計補充教材。</li> <li>3. 鼓勵家長參與社區幼稚園各項親職教育活動，並建構適合幼兒健全發展之網路系統。</li> <li>4. 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	90,000
(五)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及補助縣市政府清查未立案幼稚園，並限期整頓改善。</li> <li>2. 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li> <li>3. 督導及評鑑幼稚園公共安全防护事項。</li> <li>4. 輔導各縣市成立幼教資源中心，並支援社區幼稚園健全發展。</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	105,000

##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1. 適時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規。 2. 給予開設教育學程之國立大學合理的資源。 3. 加強師資多元培育管道，落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 4. 配合國小、國中實施小班制，鼓勵大學開設國小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班，增加師資培育。 5. 配合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692,025
(二)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1. 委託公正、專業團體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2. 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620,000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1. 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功能。 2. 強化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功能。 3. 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 4. 加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輔導宣導及督導工作。 5. 考核評鑑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人員之辦理成效。 6. 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5,660,000
(四)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1. 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研究進修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等相關法規，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 2. 結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師資培育機構、各中小學，共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體系。 3. 鼓勵各省市、縣市成立(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並強化組織功能。 4. 鼓勵對教師研習進修制度、模式及內容之研究與研討。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756,100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p>5. 研究配合教師在職進修及教師生涯成長，建立專業成長積分獎勵及教師分級制度。</p> <p>6. 結合進修獎勵或激勵措施，與教師專業成長之需要，規劃設計教師生涯進修進程。</p> <p>7. 協調並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一般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以增闢教師終身進修多元途徑。</p> <p>8. 規劃教師進修方式，鼓勵教師以進修學分、學位、遠距教學、網路進修、研究發明、著作、短期研習、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等方式進修，以配合教師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p> <p>9. 協調各教師進修中心功能區分與輔導責任範圍。</p> <p>10. 強化各中小學資訊電腦網路系統，輔導教師透過網路運用資訊。</p> <p>11. 研究並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鼓勵教師網路進修。</p> <p>12. 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p> <p>13. 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p> <p>14. 研究配合教師分級制度，辦理「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工作，建立以資深教師為研究進修主持人，帶領資淺教師從事教學理論與實務進修之模式。</p>		

##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一貫體制。</li> <li>2. 配合「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制定，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擴大辦學彈性，提升教學水準，並提供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培訓、回流教育等課程。</li> <li>3. 輔導績優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系所，改名科技大學。</li> <li>4. 輔導辦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li> <li>5. 繼續受理大學申請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li> <li>6. 繼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並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使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提升至百分之九十六。</li> <li>7. 研議於技術校院置四年一貫制之碩士學程，及以取得證照為主之學士後一年制技術學程。</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6,553,850
(二)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擴大試辦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li> <li>2. 研究「跨校選修」制度及其配合措施，並依據評估指標，辦理成效評估工作。</li> <li>3. 檢討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以為修法與擴大辦理之依據，並期藉由綜合高中之學制，自然調節高中、高職之學生數比例。</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2,000,000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三)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公布職業學校課程及專科學校課程，加強基本學科能力、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並配合獎勵編寫基本學科教材。</li> <li>2. 規劃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更新傳統技職體系教育內涵，帶動各級技職學校課程研發機制，發展學校特色。</li> <li>3. 輔導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系所，加強學生通識教育基礎。</li> <li>4. 輔導高等技職校院設置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充實職業類科師資。</li> <li>5. 修正公布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辦法，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晉用審查體系。</li> <li>6. 鼓勵校際合作，推動遠距教學。</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200,000
(四)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新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職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事宜，使有證照者符合相關規定得申請認證，換發同等學力證書。</li> <li>2. 擴大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技職學校教師乙級技術士訓練與檢定事宜，鼓勵學生、教師均能取得證照。</li> <li>3. 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增列取得技術士證者加具年資視為同等學力，准予報考高一級學校。</li> <li>4. 協調相關單位研商提升職業證照在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規定。</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60,000

##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 修正大學法	成立「大學法修法小組」，針對大學法實施後衍生之相關問題研議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學術行政主管資格及其遴選程序、私立大學董事會與校務會議權責問題、大學自治法律範圍、教育部依法監督範圍、公立大學設董事會或公立大學法人化等。	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
(二) 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及加強現行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架構，以轉型為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準備。</li> <li>2.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職掌、功能，俾配合納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
(三) 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各校重視通識教育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促請各校規劃辦理校內基礎學科評鑑，以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li> <li>2. 鼓勵各校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整合教學品質管制措施，以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li> <li>3. 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建立教師教學研究獎勵制度及增加教師員額編制等，以提昇師資水準。</li> <li>4. 依專業類別訂定單位學生基本教學資源指標，以為各校規劃發展規模的基準，並做為獎助公私立大學的依據，同時充實各校圖書電腦等。</li> <li>5. 強化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間資訊交流，並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年度	10,000,000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p>6. 規劃建立跨院(系)的教學研究中心, 以整合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 同時推動校際選課、遠距教學及圖書館館際合作等, 以利各校校內外資源之整合與共享。</p> <p>7. 蒐集人力供需相關資訊, 供學生生涯規劃、學校增減併系所, 及規劃課程與招生名額之參考。</p> <p>8.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成大學評審委員會, 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 並配合教育資源之合理分配, 衡量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設置競爭性經費, 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p> <p>9. 加速推動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 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在人事及財務上, 給予充分彈性。</p>		
(四)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	<p>1. 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 期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p> <p>2. 審核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執行成效, 配合獎補助相關指標, 分配私校獎補助經費。</p>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35,557,225
(五)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p>1. 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費, 八十八年度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十三·八; 八十九年度達百分之二十。</p> <p>2. 審核私立技專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執行成效, 配合獎補助相關指標, 分配各校獎補助經費。</p>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28,436,303

##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健全終身教育法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成法規研修小組，研修終身教育有關法規，並進行有關研究與評估。</li> <li>2. 廣泛蒐集國內外資料，並以問卷及訪問座談方式蒐集各方意見，落實有關法規制度與修正。</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
(二)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圖書、雜誌、文宣品、座談、網路等多元方式推展終身學習理念。</li> <li>2. 規劃於各級學校課程中加入終身學習態度與習慣。</li> <li>3. 辦理終身學習年活動。</li> <li>4. 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li> <li>5. 規劃提供民眾終身學習資訊。</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780,000
(三)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採計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li> <li>2. 推動終身教育學習網路。</li> <li>3. 規劃各級學校辦理終身教育活動。</li> <li>4. 輔導學校配合社區辦理終身教育活動。</li> <li>5. 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li> <li>6. 整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li> <li>7. 以任務編組設立終身教育協調統整單位。</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350,000
(四)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學校課程中，強化學生自我學習能力。</li> <li>2. 加強推動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li> <li>3. 研訂有關法規，輔導績優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轉型為社區學院。</li> <li>4. 強化學校中有關終身學習理念及作法之各項措施。</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355,000
(五)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辦理各級學校補習教育，推動補習學校轉型。</li> <li>2. 規劃中等以上學校提供正規教育機會，鼓勵社會人士再回學校參與學習。</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450,000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3. 鼓勵大專院校擴大辦理推廣教育及進修教育。 4. 規劃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 5. 規劃回流教育入學方式，調整學習內容及學習方式。 6. 規劃擴大在職進修入學彈性，訂定年資加分辦法。 7. 調查國人參與回流教育需求及相關社會經濟因素。		
(六) 增加終身學習機會	1. 組成專案小組，訂定脫盲識字標準及明確計畫。 2. 增設國民補習學校及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達到每一鄉(鎮、市、區)均有一所以上國小補校。 3. 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 4. 推動企業內學習型組織。 5. 推動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 6. 推展特殊族群終身教育。 7. 推廣全民學習外語。 8. 普設終身學習場所。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505,000
(七) 健全終身教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1. 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 2. 辦理終身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3. 組成課程研(修)訂小組，改進終身教育課程及教材。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350,000
(八) 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	1. 檢討社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之均衡分佈設立。 2. 輔導各社教機構研訂中長程計畫，發展其特色，使成為終身學習之主要場所。 3. 輔導各社教機構形成學習型組織，以提升經營績效。 4. 協調民政、文化、產業等相關單位辦理基層社教活動。 5. 結合學校及鄉鎮圖書館推展基層社會教育及讀書會活動。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600,000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6. 鼓勵民間團體及工商企業界設立社教推展部門。		
(九)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方案之策略，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置網路化校園環境。</li> <li>2. 運用資訊科技發展適性之教材、教法，革新教學方式。</li> <li>3. 加強教師資訊素養，培育資訊網路與多媒體教學師資。</li> <li>4. 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li> <li>5. 加強網路資訊倫理通識教育，如智慧財產權宣導、網路發言的責任感與安全教育等。</li> <li>6. 建置社會教育資訊網路系統，整合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學習資訊，使全民共享社教資源，塑造終身學習環境。</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於本部年度預算內支應，不另列。

## 七、推展家庭教育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確立家庭教育法制	1. 成立家庭教育法研訂小組，制定家庭教育法。 2. 研修及制定家庭教育有關法規。 3. 協調修訂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
(二)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1. 規劃透過各類媒體，全面宣導珍愛家庭理念。 2. 推展全國或跨區域之家庭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等各項活動及服務。 3. 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579,000
(三)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1. 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 2. 建立台灣地區縣市級之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 3. 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49,000
(四)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	1. 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輔導。 2. 辦理家庭教育義工遴聘、培訓及表揚工作。 3. 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14,000
(五)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1. 進行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與研究，改進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2. 設計有效的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方法。 3. 系統性、完整性規劃家庭教育叢書，並依主題逐年編輯、印行。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08,000

##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社區化特殊教育學校,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新(改)建教室及附屬建築與教學設備。</li> <li>2. 推動建立特殊教育中心學校,補助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新(改)建教室及附屬建築設備。</li> <li>3. 加強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補助特教資源中心充實教材、教具及教育補助器材。</li> <li>4. 落實回歸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省教育廳及北、高二市特教學校,在不增加班級數之前題下,減少現有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li> <li>5. 補助辦理高職特教班。</li> <li>6. 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並補助開辦費與人事費。</li> <li>7. 修正法規降低國中、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li> <li>8. 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4,290,000
(二)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教師研習,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及特教專業輔導能力。</li> <li>2. 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知能訓練。</li> <li>3. 加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遴用。</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631,875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三)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鑑定專業知能研習。</li> <li>2. 對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偏低(未達二%)之大型(一千人以上)國民中、小學校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兒童之調查。</li> <li>3.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偏低(未達二%)之縣市進行重新調查。</li> <li>4. 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li> <li>5. 配合辦理○至六歲幼兒免費身心健康檢查。</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90,000
(四)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或增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li> <li>2. 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li> <li>3. 補助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li> <li>4.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購置特殊教育輔助器材。</li> <li>5. 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特教法規定，訂定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325,000

##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1. 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 2. 加強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培育各類技職人才。 3. 加強輔導原住民重點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培育原住民人才。 4. 透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選定原住民語言、文化、藝術等之重點發展學校。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340,000
(二)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1. 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參與原住民教學之教師須修習上述課程。 2.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師資儲訓班」。 3. 積極訂定具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人士以技師或專業人士身份，參與原住民區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工作之辦法。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206,000
(三)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1. 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 2. 加強中途輟學原住民學生之復學輔導。 3. 輔導高中、高職設置補校，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 4. 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並設置專任住宿生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生活。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40,000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四)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學者及中小學教師編製原住民各族母語教材。</li> <li>2. 選定幼稚園與國民中小學，進行母語教學實驗，並予以推廣。</li> <li>3. 獎勵教師自行選編適合原住民學生之教材、教具。</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88,000
(五)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定學校成立原住民文物陳列室。</li> <li>2. 結合社區文化特色，進行原住民學校之校園規劃。</li> <li>3. 增建圖書館及專科教室，協助推展原住民工藝文物之教學與創作。</li> <li>4. 協助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學校擴充設備及網路，以連接全國資訊網路。</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276,528
(六)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li> <li>2. 配合原住民區域文化及社會特性，研擬有效的社會教育活動課程。</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310,000

## 十、暢通升學管道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擴大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兼顧教育品質下，持續擴大大學生數量。</li> <li>2. 試辦大學申請入學制。</li> <li>3. 推薦甄選方案改由大學自行辦理。</li> <li>4. 發展多元入學制度之輔助工具與措施，落實多元招生制度。其重點工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多元入學管道，進行基礎科目命題方式研發計畫、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發計畫及終身學習取向之測驗方式等。</li> <li>(2) 發展學生英文能力分級檢定及國語文表達能力測驗。</li> <li>(3) 建立學生學習表現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li> <li>(4) 研發生涯輔導測驗，建立生涯與升學資訊網，強化學生生涯輔導。</li> <li>(5) 教育測驗之國際交流合作計畫。</li> <li>(6) 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等之研究。</li> </ol> </li> <li>5. 輔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型為測驗中心。</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30,000
(二)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宣導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li> <li>2. 調整登記分發區域內學校資源分布，輔導各高職充實師資、設備，發展學校特色。</li> <li>3. 輔導各登記分發區研訂實施作業規定，並開發電腦系統。</li> <li>4. 規劃及輔導各登記分發區籌備統一命題基本能力測驗。</li> <li>5. 輔導各高職擴大辦理推薦甄選及試辦申請入學方試。</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4,430,000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三)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度擴增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招生容量。</li> <li>2. 輔導技職校院研訂多元入學方式。</li> <li>3. 擴大五專、二技、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li> <li>4. 規劃辦理專科及技術學院申請入學方案。</li> <li>5. 繼續辦理技職校院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入學。</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經費併於「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項目內。
(四)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並宣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li> <li>2. 協調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改設高中。</li> <li>3. 充實各地區高中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li> <li>4. 輔導成立相關招生委員會，並開始運作。</li> <li>5. 輔導各招生區增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招生名額。</li> <li>6. 開發高中分發入學電腦作業系統。</li> <li>7. 繼續輔導各私立高中健全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li> <li>8. 繼續辦理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計畫。</li> <li>9. 成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6,000,000

##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	1. 成立任務小組，發展學校教訓輔相關人員(含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同輔導學生最佳模式。 2. 選定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各二所，分區進行所屬學校訓導處輔導室整合運作實驗，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逐步推廣。 3. 配合實驗進行「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評估」，並調整修正實驗模式與內涵。 4. 評估「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方案」。 5. 鼓勵教師擔任導師並志願認輔學生。 6. 依據專業標準，開設各類輔導人員所需專業學分。 7. 編印各級學校訓輔工作手冊。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230,000
(二)結合社會義工與退休教師推動訓輔工作	1. 策動社區義工組織及退休教師，協助學校推動訓育輔導工作及中輟學生之輔導。 2. 拓建學校輔導資源網路，增益輔導工作績效。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不另列。
(三)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	1. 聯繫文教、社政機關及公益團體，針對特殊需要之中輟學生進行家庭訪問、追蹤輔導。 2. 協助省市開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1,075,000
(四)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	協助各地區成立中小學及高中職訓輔工作諮詢小組，策動地區訓輔活動，增益學校訓輔工作發展。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75,000

##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執行事項	執行內容與說明	執行期間	經費(千元)
(一)研訂教育經費比例	歐美先進國家，多依國民生產毛額(GNP)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如紐西蘭占七·三%、加拿大七%、法國六%、美國五·六%、澳洲五·五%等，至於我國八十三會計年度為六·九四一%、八十四會計年度為六·七五%、八十五會計年度為六·九五%，三年平均值均高於六%。依據前述相關資訊，衡酌財經發展狀況及施政需要，訂定適當教育預算成長比例，俾促進教育穩定發展。	八十八年度	於本部經費內支應。
(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部所屬教育研究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等單位之整併作業，並積極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之人力與資源。</li> <li>2. 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將以加強基礎教育研究、課程教材研發、教育政策與制度規劃、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服務、國際教育比較與交流合作等功能為主。</li> </ol>	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	本案經費初期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至於籌設之經費，則須俟整體計畫奉院核定後核實編列。

## 陸、配合措施

項目	配合事項	協請配合內容	完成日期	配合機關
一、健全國民教育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專案考量政府部門用人比例限制，以符應實際增班之需要。	八十七年六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普稚及幼教	協調有關土地、建管及使用事項。	希能突破土地、建管及使用彈性，俾利提供私人興辦幼稚園申請案。	九十年六月以前	內政部（社會司、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
三、促進多元化與精緻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職學校在校生技能檢定、教師乙級證照訓練與檢定。</li> <li>2. 協調研商職業證照在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規定。</li> </ol>	<p>辦理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及教師乙級證照訓練與檢定事宜。</p> <p>配合修定相關法規。</p>	<p>九十二年六月</p> <p>九十二年六月</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考選部</p>
四、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公立大學設董事會或法人化。	放寬公立大學人事、財務運作上之限制。	八十九年六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

項目	配合事項	協請配合內容	完成日期	配合機關
五、 資 訊 網 路 教 育 及 推 動 終 身 教 育	協助各有關機關共同推展終身教育。	1. 協助機關、學校、社教機構以「代收代付」「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終身教育活動。  2. 協調民政、文化、產業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推動終身教育。	八十九年六月  九十年六月	行政院主計處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六、 加 強 學 生 身 心 障 礙	加強對身心障礙兒童之發現。	1. 加強醫療機構對疑似身心障礙幼兒之通報。 2.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及村里幹事，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兒童之研習。 3. 加強村里幹事從事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輔導。	八十九年  八十九年  八十九年	行政院衛生署  內政部  內政部
七、 學 生 原 住 民 教 育 原 住 民	1. 各職訓中心提供名額給原住民學生，接受職業訓練。  2. 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	協調各職訓中心提供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於台灣省北、中、南、東四區設立。	逐年辦理  九十二年六月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訓局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八、 建 立 新 學 生 體 制 輔 導	結合民間單位追蹤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	聯繫文教社政機關及公益團體合作，針對特殊需要之中輟學生進行家庭訪問及追蹤輔導，並以簽訂補助或委託契約方式執行。	八十八年六月	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

## 柒、經費

- 一、總計十二項行動方案五年總經費需求，為新台幣一、五七〇億七、二四一萬六千元，其中八十八年度為二〇八億三、〇九九萬七千元，八十九年度為三〇八億五、六四七萬九千元，九十年三二二億九、七五八萬二千元，九十一年度為三六〇億四、二二一萬七千元，九十二年為三七〇億四、五一四萬一千元。以八十八年度經費為基數，估算各年度須增列金額，總計自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需增列金額為五三二億四、七四三萬一千元，擬請行政院准於本部年度預算中增列支應。

各項八十八會計年度至九十二會計年度所需經費需求及須增列金額如次：

項目名稱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合計
一、健全國民教育	需求數	6,751,200	7,585,570	7,694,200	9,578,440	9,255,100	40,864,510
	較88年增列數		834,370	943,000	2,827,240	2,503,900	7,108,510
二、普及幼稚教育	需求數	165,000	165,000	165,000	-	-	495,000
	較88年增列數	-	-	-	-	-	-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	需求數	968,459	1,801,359	1,912,859	2,016,859	2,028,589	8,728,125
	較88年增列數		832,900	944,400	1,048,400	1,060,130	3,885,830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角化精緻化	需求數	1,183,850	1,760,000	1,885,000	1,985,000	2,100,000	8,913,850
	較88年增列數		576,150	701,150	801,150	916,150	2,994,600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需求數	8,545,760	14,549,600	15,610,948	16,922,343	18,364,877	73,993,528
	較88年增列數		6,003,840	7,065,188	8,376,583	9,819,117	31,264,728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網路教育	需求數	430,000	500,000	730,000	820,000	910,000	3,390,000
	較88年增列數		70,000	300,000	390,000	480,000	1,240,000
七、推展家庭教育	需求數	158,625	176,375	174,000	171,000	170,000	850,000
	較88年增列數		17,750	15,375	12,375	11,375	56,875
八、加強身心障礙教育	需求數	1,087,375	1,211,375	1,327,375	1,451,375	1,359,375	6,436,875
	較88年增列數		124,000	240,000	364,000	272,000	1,000,000
九、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	需求數	269,528	306,000	297,000	294,000	294,000	1,460,528
	較88年增列數		36,472	27,472	24,472	24,472	112,888
十、暢通升學管道	需求數	996,000	2,526,000	2,226,000	2,526,000	2,286,000	10,560,000
	較88年增列數		1,530,000	1,230,000	1,530,000	1,290,000	5,580,000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需求數	275,200	275,200	275,200	277,200	277,200	1,380,000
	較88年增列數				2,000	2,000	4,000
合計		20,830,997	30,856,479	32,297,582	36,042,217	37,045,141	157,072,416
須增列金額 (單位：千元)			10,025,482	11,466,585	15,376,220	16,379,144	53,247,431

二、本行動方案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各執行細項之經費編列情形，詳如附件一。

三、有關省市應配合事項，本部另行協調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核實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 捌、附註

- 一、本方案提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審議通過，並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二、為期有效落實本行動方案，本方案實施後每年檢討考核一次，並適時修正相關措施。
- 三、檢附「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項目暨回應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對照表」如附件二。

## 附 件

- 附件一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費需求彙總表..... 416
- 附件二 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項目暨回應教  
改會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對照表..... 433
- 附表一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經費需求表..... 442
- 附表二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率..... 444

## 附件一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費需求彙總表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一、健全國民教育	(一)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合計	三六、九七九、五一〇	詳如附表一。
		八十八	五、六三六、二〇〇	
		八十九	六、四七〇、五七〇	
		九十	六、五七四、二〇〇	
		九十一	九、〇五八、四四〇	
		九十二	九、二四〇、一〇〇	
	(二) 小班制教學示範計畫	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每年六億，三年達成校校有小班教學示範班，提前發揮小班教學實質精神。經費將用以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營造小班學習環境、改進小班教學課程教材、改進小班教學教法評量等事宜。
		八十八	六〇〇、〇〇〇	
		八十九	六〇〇、〇〇〇	
		九十	六〇〇、〇〇〇	
	(三) 革新課程與教材	合計	六五、〇〇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分組進行「課程發展共同原則、目標、綱要」之研訂工作。</li> <li>2. 八十八、八十九年度，每年編列一仟萬元，進行總綱及分科綱要、科目領域及其核心學習能力之研究，邀請學者專家、學科教師、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民意代表等舉行座談會、公聽會，以廣徵意見凝聚共識。</li> <li>3. 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每年編列一、五〇〇萬元，持續進行分組專業研究，並辦理新課程綱要研習，提升中小學老師課程綱要之新觀念及教學知能。</li> <li>4. 督導省市廳局配合新課程綱要檢討並修訂相關教育措施。</li> </ol>
		八十八	一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〇、〇〇〇	
		九十	一五、〇〇〇	
		九十一	一五、〇〇〇	
		九十二	一五、〇〇〇	
	(四) 辦理補救教學	合計	二、〇二〇、〇〇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各私立國中辦理補救教學經費。</li> <li>2. 建立補救教學之教學模式。</li> <li>3. 督導學校落實補救教學。</li> <li>4. 補助經費標準為：每班補助行政費三千元，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四百元。</li> </ol>
		八十八	五〇五、〇〇〇	
		八十九	五〇五、〇〇〇	
		九十	五〇五、〇〇〇	
		九十一	五〇五、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千元)	
二、普及幼稚教育	(一)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主要重點在補助增班設園之相關經費，每年度經費分配為： 1. 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一、〇〇〇萬元。 2. 補助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五、〇〇〇萬元。 3. 督導各縣市輔導幼稚園立案四、〇〇〇萬元。
		八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	
		九十	一〇〇、〇〇〇	
	(二) 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合計	九〇、〇〇〇	每年度經費分配，各項皆為一、〇〇〇萬元： 1. 研發並編輯幼稚園補充教材。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親子教育活動。 3. 補助師院幼教中心經費，建構輔導區內親職諮詢支持聯結網。
		八十八	三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三〇、〇〇〇	
		九十	三〇、〇〇〇	
	(三) 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合計	一〇五、〇〇〇	每年度經費分配如下： 1. 督導並評鑑公私立幼稚園一、八〇〇萬元。 2. 補助各縣市成立幼教資源中心(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一、七〇〇萬元。
		八十八	三五、〇〇〇	
		八十九	三五、〇〇〇	
		九十	三五、〇〇〇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一) 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合計	一、六九二、〇二五	1. 建立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八十八年度一、〇〇〇萬元，八十九年度五、四〇〇萬元，九十年五、一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五、四〇〇萬元，九十二年五、〇七三萬元。 2. 加強師資培育，落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八十八年度二億九、八四五萬九千元，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各二億九、三四五萬九千元(含配合國中小降低班級學生數及特殊教育所需師資，須開設教育學程之相關經費)。
		八十八	三〇八、四五九	
		八十九	三四七、四五九	
		九十	三四四、四五九	
		九十一	三四七、四五九	
		九十二	三四四、一八九	
	(二) 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合計	六二〇、〇〇〇	1. 輔導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評鑑工作，每年各五〇〇萬元。 2. 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八十八年度九、五〇〇萬元，八十九年度一億五〇〇萬元，九十年一億二、〇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一億三、〇〇〇萬元，九十二年一億四、五〇〇萬元。
		八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一〇、〇〇〇	
		九十	一二五、〇〇〇	
		九十一	一三五、〇〇〇	
		九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三) 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合計	五、六六〇、〇〇〇	1.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強化組織功能，八十八年度一、〇〇〇萬元，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度每年四、〇〇〇萬元，五年需一億七、〇〇〇萬元。 2. 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每年五〇〇萬元，五年需二、五〇〇萬元。 3. 考核評鑑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辦理成效及加強教育實習輔導與宣導，八十八年度五〇〇萬元，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度每年一、五〇〇萬元，五年需六、五〇〇萬元。 4. 發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八十八年度五億元，八十九年度十一億元，九十年度十二億元，九十一年度十三億元，九十二年度十三億元。
		八十八	五二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一六〇、〇〇〇	
		九十	一、二六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一、三六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一、三六〇、〇〇〇	
	(四)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合計	七五六、一〇〇	
		八十八	四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八三、九〇〇	
		九十	一八三、四〇〇	
		九十一	一七四、四〇〇	
		九十二	一七四、四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十九年度一、六〇〇萬元，九十年 度一、七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各二、一〇〇萬元)。 10. 補助以學校為中心之研習及研 究，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每年 約三〇〇萬元，四年共一、二〇〇 萬元。 11. 輔導各師資培育機構設進修單 位，每校二〇〇萬元，四十校需 八、〇〇〇萬元(八十九年度至九 十年度各三、四〇〇萬元，九十 一年度至九十二年各六〇〇萬 元)。 12. 辦理教師進修卡(護照)六一〇 萬元(八十九年度三四〇萬元，九 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各九〇萬 元)。 13. 補助辦理教學碩士班每班二十萬 元，約八十班計一、六〇〇萬元 (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各四〇 〇萬元)。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一)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合計	六、五五三、八五〇	1. 八十八年度開辦國中技藝班各類班 別、編修課程與發展教材、辦理 技藝競賽與技能檢定，補助技藝 中心設備等計約需八億五、三八 五萬元。補助專校改制技術學 院、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充 實設備一億元。 2. 八十九年度起加強改善科技大學及 技職校院設備，每年合計需十四 億元。
		八十八	九五三、八五〇	
		八十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十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1. 補助綜合高中實驗學校調整課程 、師資、設備及輔導設施等。 2. 辦理綜合高中宣導。
		八十八	二〇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三〇〇、〇〇〇	
		九十	四〇〇、〇〇〇	
		九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	
		九十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1. 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研究案計約需 一、〇〇〇萬元。 2. 自八十九年度起辦理相關各項教學 研討會及教師進修活動，並逐年 酌增列經費。
		八十八	一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三〇、〇〇〇	
		九十	五〇、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九十一	五〇、〇〇〇	1. 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預估六十五萬人，約需補助行政及設備七〇〇萬元。 2. 辦理技職教師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訓練約三十職種、一五〇〇人，需補助七五〇萬元。 3. 補助技藝能競賽經費計五五〇萬元。嗣後年度經費依增加人數酌增。		
		九十二	六〇、〇〇〇			
	(四)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			
	八十八	二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三〇、〇〇〇				
	九十	三五、〇〇〇				
	九十一	三五、〇〇〇				
	九十二	四〇、〇〇〇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一) 加強提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 八十八年度編列辦理大學各項評鑑相關經費一千二百萬元。 2. 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各編列輔導及協助大學發展多元型態之競爭性經費每年二四億九、七〇〇萬元。
			八十八		一二、〇〇〇	
八十九			二、四九七、〇〇〇			
九十			二、四九七、〇〇〇			
九十一			二、四九七、〇〇〇			
九十二			二、四九七、〇〇〇			
(二) 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		合計	三五、五五七、二二五	各年度經費均以前一年度獎補助經費為基準，並以八十八年度獎補助經費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十七·四及八十九年度達百分之二十之經費需求估算。		
		八十八	五、一五七、〇〇〇			
		八十九	六、六五三、〇〇〇			
		九十	七、一七四、三八八			
		九十一	七、八九一、八二七			
		九十二	八、六八一、〇一〇			
(三) 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合計	二八、四三六、三〇三	各年度經費均以前一年度獎補助經費為基準，並以八十八年度獎補助經費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十三·八及八十九年度達百分之二十之經費需求估算。		
		八十八	三、三七六、七六〇			
		八十九	五、三九九、六〇〇			
		九十	五、九三九、五六〇			
		九十一	六、五三三、五一六			
		九十二	七、一八六、八六七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一) 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	合計	七八〇、〇〇〇	1. 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圖書、雜誌、文宣品、座談、網路等多元方式推展終身學習理念，每年三千萬元。 2. 規劃於各級學校課程中加入養成終身學習態度與習慣之內容，每年一千萬元。 3. 辦理終身學習年活動，每年二千萬元。
		八十八	八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	
		九十	一五〇、〇〇〇	
		九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	
		九十二	二五〇、〇〇〇	
	(二) 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	1. 實施採計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每年五百萬元。 2. 推動終身教育學習網路，每年二千萬元。 3. 規劃各級學校辦理終身教育活動，每年三千萬元。 4. 輔導學校配合社區辦理終身教育活動，每年五百萬元。 5. 組成小組，訂定脫盲識字標準及明確計畫，每年一百萬元。 6. 擴大辦理自學能力鑑定，每年二百萬元。 7. 建立台灣地區縣市級之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每年五百萬元。 8. 整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每年三百萬元。 9. 以任務編組設立終身教育協調統整單位，每年一百萬元。
		八十八	五〇、〇〇〇	
		八十九	六〇、〇〇〇	
		九十	七〇、〇〇〇	
		九十一	八〇、〇〇〇	
		九十二	九〇、〇〇〇	
	(三) 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	合計	三五五、〇〇〇	1. 於學校課程中，強化學生自我學習能力，每年八百萬元。 2. 加強推動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每年五百萬元。 3. 研訂有關法規，輔導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轉型為社區學院，每年一千萬元。 4. 強化學校中有關終身學習理念及作法之各項措施，每年五千萬元。
		八十八	六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七〇、〇〇〇	
		九十	七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七五、〇〇〇	
		九十二	八〇、〇〇〇	
	(四)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	1. 加強辦理各級學校補習教育，每年五千萬元。 2. 規劃中等以上學校提供正規教育機會，鼓勵離校國人再回學校參與學習，每年八千萬元。 3. 鼓勵大學校院普遍辦理大學推廣教育，每年五千萬元。 4. 規劃回流教育入學方式，學習內容及學習方式亦配合調整，每年一千萬元。 5. 規劃增加中等以上學校在職進修名額，訂定年資加分辦法，擴大在
		八十八	八〇、〇〇〇	
		八十九	八五、〇〇〇	
		九十	九〇、〇〇〇	
		九十一	九五、〇〇〇	
		九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職進修入學彈性，鼓勵在職進修，每年一千萬元。 6. 調查國人參與回流教育的需求及相關的社會經濟因素，每年三百萬元。 7. 辦理回流教育展示活動及表揚工作，每年一千萬元。
	(五) 增加終身學習機會	合計	五〇五、〇〇〇	1. 設國民補習學校及開設成人基本教育，達到每一鄉(鎮、市、區)均有一所以上國小補校，每年五千萬元。 2. 將文盲率由目前百分之五點六八，於民國九十年時降低至百分之二以內，達先進國家標準，每年一千萬元。 3. 評估開放各級學校教育資源，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每年五千萬元。 4. 中等以上學校加強提供回流教育機會，每年五千萬元。 5. 增加推動教育辦理彈性，方便社會人士進修學位，每年五千萬元。 6. 規劃推展特殊族群終身教育，每年八千萬元。
八十八		八〇、〇〇〇		
八十九		九五、〇〇〇		
九十		一〇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一一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一二〇、〇〇〇		
	(六) 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	1. 辦理終身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每年預計開辦十班，每年三千萬元。 2. 組成課程研(修)定小組，改進成人教育課程及教材，每年三千萬元。 3. 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每年三千萬元。
八十八		五〇、〇〇〇		
八十九		六〇、〇〇〇		
九十		七〇、〇〇〇		
九十一		八〇、〇〇〇		
九十二		九〇、〇〇〇		
	(七) 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	1. 檢討社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之均衡分佈設立，每年二百萬元。 2. 輔導各社教機構研訂中長程計畫，發展其特色，使成為終身教育之骨幹，每年九千萬元。 3. 輔導各社教機構形成學習型組織，以提升經營績效，每年三千萬元。 4. 協調民政、文化、產業等相關單位辦理基層社教活動，每年三千萬元。 5. 結合學校及鄉鎮圖書館推展基層社會教育，每年三千萬元。 6. 鼓勵民間團體及工商企業界設立社或社教推展部門，推動社會教
八十八		三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三〇、〇〇〇		
九十		一八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一八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一八〇、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育，每年三千萬元。
七、推展家庭教育	(一)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合計	五七九、〇〇〇	1. 規劃製播家庭教育電視、廣播節目及錄音、影帶，出版家庭教育叢書等，全面宣導珍愛家庭理念。 2. 推展全國或跨區域之家庭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等各項活動及服務。 3. 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
		八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二三、〇〇〇	
		九十	一二一、〇〇〇	
		九十一	一一五、〇〇〇	
		九十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 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合計	四九、〇〇〇	1. 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 2. 建立台灣地區縣市級之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 3. 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
		八十八	八、六二五	
		八十九	一〇、三七五	
		九十	一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一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一〇、〇〇〇	
	(三) 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	合計	一一四、〇〇〇	1. 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輔導。 2. 辦理家庭教育義工遴聘、培訓、及表揚工作。 3. 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
		八十八	三〇、〇〇〇	
		八十九	二三、〇〇〇	
		九十	二一、〇〇〇	
		九十一	二〇、〇〇〇	
		九十二	二〇、〇〇〇	
	(四) 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合計	一〇八、〇〇〇	1. 進行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研究。 2. 設計有效的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方法。 3. 系統性、完整性規劃家庭教育叢書，並依主題逐年編輯、印行。
		八十八	二〇、〇〇〇	
		八十九	二〇、〇〇〇	
		九十	二二、〇〇〇	
		九十一	二六、〇〇〇	
		九十二	二〇、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一)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措施	合計	四、二九〇、〇〇〇	1.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新改建教室、附屬建築、教學設備,及調整增設高職部經費,每年一億二千萬元,共補助五年。 2. 補助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新(改)建教室及附屬建築設備,每年一億二千萬元,共補助五年。 3. 補助特教資源中心充實教材、教具及補具,每年一億元,共補助五年。 4. 補助辦理高職部特教班,每年補助一億元,共補助五年。 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國中小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設施開辦費,每班三十萬元,須預估增設三百班,須補助九千萬元,共補助四年。 6.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增設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人事費。每年預估增加三百班,每班置教師二人需六百人,人事費需求每位教師以每年六十萬元預估,需三億六千萬元,本部補助三分之一,共補助四年。第五年不再增班,但持續補助已增班之教師人事費四億八千萬元。 7. 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每年編列一千萬元,共補助五年。
		八十八	六六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七八〇、〇〇〇	
		九十	九〇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	
		九十二	九三〇、〇〇〇	
	(二)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	合計	六三一、八七五	
		八十八	一二六、三七五	
		八十九	一二六、三七五	
		九十	一二六、三七五	
		九十一	一二六、三七五	
		九十二	一二六、三七五	
	(三) 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	合計	一九〇、〇〇〇	
		八十八	三六、〇〇〇	
		八十九	四〇、〇〇〇	
		九十	三六、〇〇〇	
		九十一	四〇、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九十二	三八、〇〇〇	元，辦理五年。
	(四) 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	合計	一、三二五、〇〇〇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或增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每年七千萬元，補助五年。 2. 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每年一億二千萬元，補助五年。 3. 補助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每年二千五百萬元，補助五年。 4.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購置教育輔助器材。每年五千萬元，補助五年。
八十八		二六五、〇〇〇		
八十九		二六五、〇〇〇		
九十		二六五、〇〇〇		
九十一		二六五、〇〇〇		
九十二		二六五、〇〇〇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一)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合計	三四〇、〇〇〇	補助設立原住民職業重點學校、完全中學及原住民語言、文化、藝術等之重點發展學校。
		八十八	六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七〇、〇〇〇	
		九十	七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七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七〇、〇〇〇	
	(二)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合計	二〇六、〇〇〇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師資儲訓班」，補助各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相關經費。
		八十八	四〇、〇〇〇	
		八十九	四六、〇〇〇	
		九十	四〇、〇〇〇	
		九十一	四〇、〇〇〇	
		九十二	四〇、〇〇〇	
	(三)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	1. 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改善原住民學校宿舍、膳食。 2. 補助山地鄉附近高中、高職設補校，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使有升學機會。
		八十八	二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三〇、〇〇〇	
		九十	三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三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三〇、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千元)	
	(四)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合計	一八八、〇〇〇	編製原住民各族母語補充教材、並進行實驗教學及獎助教學研究。
		八十八	二八、〇〇〇	
		八十九	四〇、〇〇〇	
		九十	四〇、〇〇〇	
		九十一	四〇、〇〇〇	
		九十二	四〇、〇〇〇	
	(五) 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合計	二七六、五二八	1. 補助原住民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陳列室，預計每校補助一〇〇萬元，三十校計需三、〇〇〇萬元。 2. 補助原住民學校增建圖書館、專科教室及資訊設備。
		八十八	五一、五二八	
		八十九	六〇、〇〇〇	
		九十	五七、〇〇〇	
		九十一	五四、〇〇〇	
		九十二	五四、〇〇〇	
	(六) 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	補助各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
		八十八	七〇、〇〇〇	
		八十九	六〇、〇〇〇	
		九十	六〇、〇〇〇	
		九十一	六〇、〇〇〇	
		九十二	六〇、〇〇〇	
十、暢通升學管道	(一) 擴大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	就發展本土測驗整體計畫分六大主題，每主題分若干子題進行為期五年之研發，依各子題配置經費每年一百至三、四百萬元，每年約需二千六百萬元。
		八十八	二六、〇〇〇	
		八十九	二六、〇〇〇	
		九十	二六、〇〇〇	
		九十一	二六、〇〇〇	
		九十二	二六、〇〇〇	
	(二) 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合計	四、四三〇、〇〇〇	配合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之推動及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式之研議，補助相關技職學校改善師資、辦理在職進修、調整設科，及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充實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奠定高級中等學校學區之基礎。
		八十八	四三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九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1. 積極推動城鄉教育發展，補助公、私立高中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八十八年度需三億二、〇〇〇萬元，八十九年度一二億八、〇〇〇萬元，九十年九億八、〇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一二億八、〇〇〇萬元，九十二年度一〇億四、〇〇〇萬元。 2. 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每年度需一億二、〇〇〇萬元。 3. 輔導各高中就人文、社會、藝能及數理學科等，發展重點建立學校特色，每年度需一億元。 4. 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經費另行籌措。
		八十八	五四〇、〇〇〇	
		八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十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十二	一、二六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三〇、〇〇〇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一) 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	八十八	四五、二〇〇	
		八十九	四五、二〇〇	
		九十	四五、二〇〇	
		九十一	四七、二〇〇	
		九十二	四七、二〇〇	
		合計	四七、二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編列說明
		年度	金額(仟元)	
	(二) 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	合計	一、〇七五、〇〇〇	1. 與民間單位以簽訂補助或委託契約方式執行合作計畫一、五〇〇萬元。 2. 籌設中途學校經費二億元。
		八十八	二一五、〇〇〇	
		八十九	二一五、〇〇〇	
		九十	二一五、〇〇〇	
		九十一	二一五、〇〇〇	
		九十二	二一五、〇〇〇	
	(三) 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	合計	七五、〇〇〇	規劃辦理系列工作業務研習及訓輔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活動一、五〇〇萬元，(補助每單位五〇萬元，共三十個單位)。
		八十八	一五、〇〇〇	
		八十九	一五、〇〇〇	
		九十	一五、〇〇〇	
		九十一	一五、〇〇〇	
		九十二	一五、〇〇〇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千元)							合計
		88	89	90	91	92	合計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2.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2,000,000	2,000,000	
	3.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10,000	30,000	50,000	50,000	60,000	200,000	200,000	
	4.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20,000	30,000	35,000	35,000	40,000	160,000	160,000	
	合計	1,183,850	1,760,000	1,885,000	1,985,000	2,100,000	8,913,850	8,913,850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較88年度增列		576,150	701,150	801,150	916,150	2,994,600	2,994,600	
	1. 加強提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	12,000	2,497,000	2,497,000	2,497,000	2,497,000	10,000,000	10,000,000	
	2. 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	5,157,000	6,653,000	7,174,388	7,891,827	8,681,010	35,557,225	35,557,225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3. 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3,376,760	5,399,600	5,939,560	6,533,516	7,186,867	28,436,303	28,436,303	
	合計	8,545,760	14,549,600	15,610,948	16,922,343	18,364,877	73,993,528	73,993,528	
	較88年度增列		6,003,840	7,065,188	8,376,583	9,819,117	31,264,728	31,264,728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1. 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	8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780,000	780,000	
	2. 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350,000	350,000	
	3. 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	60,000	70,000	70,000	75,000	80,000	355,000	355,000	
	4.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80,000	85,000	90,000	95,000	100,000	450,000	450,000	
	5. 增加終身學習機會	80,000	95,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505,000	505,000	
	6. 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350,000	350,000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千元)							合計
		88	89	90	91	92	合計		
七、推展家庭教育	7. 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	30,000	3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600,000	
	合計	430,000	500,000	730,000	820,000	910,000	3,390,000		
	較88年度增列		70,000	300,000	390,000	480,000	1,240,000		
	1.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100,000	123,000	121,000	115,000	120,000	579,000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2. 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8,625	10,375	10,000	10,000	10,000	49,000		
	3. 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	30,000	23,000	21,000	20,000	20,000	114,000		
	4. 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20,000	20,000	22,000	26,000	20,000	108,000		
	合計	158,625	176,375	174,000	171,000	170,000	850,000		
較88年度增列		17,750	15,375	12,375	11,375	56,875			
九、強化原住民族生教育	1.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	660,000	780,000	900,000	1,020,000	930,000	4,290,000		
	2.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	126,375	126,375	126,375	126,375	126,375	631,875		
	3. 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	36,000	40,000	36,000	40,000	38,000	190,000		
	4. 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業之特教輔助支援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1,325,000		
合計	1,087,375	1,211,375	1,327,375	1,451,375	1,359,375	6,436,875			
較88年度增列		124,000	240,000	364,000	272,000	1,000,000			
九、強化原住民族生教育	1.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6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340,000		
	2. 改進原住民族教師培育、任用及進修	40,000	46,000	40,000	40,000	40,000	206,000		

項目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千元)							合計
		88	89	90	91	92	合計		
	3.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40,000	
	4.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28,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88,000	
	5. 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51,528	60,000	57,000	54,000	54,000		276,528	
	6. 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7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10,000	
	合計	269,528	306,000	297,000	294,000	294,000		1,460,528	
	較88年度增列		36,472	27,472	24,472	24,472		112,888	
十、暢通升學管道	1. 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130,000	
	2. 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43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430,000	
	3. 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540,000	1,500,000	1,200,000	1,500,000	1,260,000		6,000,000	
	合計	996,000	2,526,000	2,226,000	2,526,000	2,286,000		10,560,000	
	較88年度增列		1,530,000	1,230,000	1,530,000	1,290,000		5,580,000	
	合計	45,200	45,200	45,200	47,200	47,200		230,000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1. 建立教學、輔導、訓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1,075,000	
	2. 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3. 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路	275,200	275,200	275,200	277,200	277,200		1,380,000	
總計	合計	20,830,997	30,856,479	32,297,582	36,042,217	37,045,141		157,072,416	
	總需求金額	10,025,482	11,466,585	15,376,220	16,379,144	16,379,144		53,247,431	
	較88年度增列								

## 附件二

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項目暨回應教改會 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對照表		
回應教改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事項之說明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建議事項	回應與說明	工作項目
一、修正教育法令與 檢討教育行政體制 (一)制定「教育基本 法」 (二)修訂「教育部組 織法」 (三)修訂「私立學校 法」 (四)制定「原住民教 育法」 (五)修改各級學校 之人事與會計 制度           (六)制定「親職教育 法」 (七)修訂「大學法」 (八)修訂「教師法」  (九)制定「學校教育 法」	本法草案，目前業於立法院完成一讀會 審議。 業召開三次修正會議，原則議定採三階 段進行修法工作。 業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並 將配合業務運作適時檢討修正。 本法草案，目前業於立法院完成一讀會 審議。 1. 有關人事部分： (1)已報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修正人 事管理條例。 (2)本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升遷作 業要點，已明定人事主管之派任， 經公開登記甄選二至三人，函徵機 關學校首長同意後，依規定報送人 事行政局派任；人事佐理人員部 分，則已由機關學校甄選一人提報 本部。 (3)部屬機關人員任免，除薦任主管以 上須報部同意外，餘已授權由機關 任免；至學校行政人員部分，則已 完全授權。 (4)訂頒「推動大學校院人事鬆綁實施計 畫」，據為推動大學人事自主事 宜。 2. 有關會計部分： (1)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 制度」草案，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 定中。 (2)已修訂「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 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及制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 規定」。 業擬妥「家庭教育法草案」，近期分區舉 行公聽會後，預訂於八十八年六月陳報 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經廣泛蒐集資料，正擬組成研修小組研 擬修正草案。 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業將教師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 併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研議。	
二、改革中小學教育		1. 健全國民教育

建議事項	回應與說明	工作項目
<p>(一)九十五學年度國中小達成每班三十人以下目標</p> <p>(二)營造適性教育之校園環境</p> <p>(三)革新課程、教材與教學</p> <p>(四)建立補救教學系統</p>	<p>1. 積極推動本部奉院核定之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p> <p>2. 八十七年七月底前研擬加速推動計畫，報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同意，朝行政院教改會目標努力推動。</p> <p>1. 在國民中小學方面，積極推動「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以達境教目標。自八十四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共投入六七〇億元，以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硬體及設備。</p> <p>2. 積極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弱勢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性、個別性的教育問題，使「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逐步落實。</p> <p>1. 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訂工作。未來課程將賦予教師更多彈性自主之教學空間。</p> <p>2. 進行「小班制教學示範計畫」，提供教師小班制之教學模式，以改變過往單方面知識傳授之教學型態，進而達到師生雙方互動之學習成效。</p> <p>1. 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明定：學校需對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p> <p>2. 補助各公私立國中利用第八節課辦理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p> <p>3. 於寒暑假期間，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潛能開發教育。是類課程除學業輔導外，尚包括技藝課、體能活動、輔導課程及生活教育等，以激發學生潛能，從而施以正確輔導，提升其自信心。</p>	<p>(1)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協助地方政府更加自主</p> <p>(2)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p> <p>(3)革新課程與教材</p> <p>(4)辦理補救教學</p>
<p>三、普及幼稚教育</p> <p>(一)滿足五歲幼兒百分之八十入園需要，確保幼兒在各類教保機構中均能接受一定品質的幼兒教育</p> <p>(二)結合家長、教保機構及社會資源，建構有利於幼兒發展的支持性網路系統</p> <p>(三)逐步實施普及且免費的幼兒教育，並保障其受教品質</p>	<p>1. 現況：查八十五學年度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之五歲幼兒入園率約為三八·四%；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之五歲幼兒入園率約為二一·九%；故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五歲幼兒入園率約為六〇·三%。</p> <p>2. 階段性期程：依工作項目，採質量並重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民國八十八年增加六%比率 第二階段：民國八十九年增加七%比率 第三階段：民國九十年增加七%比率</p> <p>3. 相關回應及具體作法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工作項目及分年重點。</p> <p>1. 粗估每年至少需三十五億至四十五億元的經費（尚不含人事經費），且每年需配合物價指數調高，對國家財政負荷明顯增加。</p> <p>2. 實施免費化的幼兒教育，需賴經費的支持，限於國家財政整體考量，目前尚無推動空間。</p>	<p>2. 普及幼稚教育</p> <p>(1)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p> <p>(2)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p> <p>(3)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識</p> <p>(4)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p> <p>(5)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p>

建議事項	回應與說明	工作項目
<p>四、師資培育方面</p> <p>(一)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研擬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方案</p> <p>(二)擴充身心障礙教育教師供應量</p>	<p>1. 為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本部研擬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師進修與師資培育」之(二)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中列有辦理專業評鑑，即旨在提昇教育成效與素質。</p> <p>2. 本部將透過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及教師進修途徑，提昇教師專業素質及教育熱忱。</p> <p>1. 根據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調查，自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二學年度特教師資之需求，與統計各師資培育機構同時間之培育人數相較，前三年較為不足外，自九十學年度起將略供過於求。</p> <p>2. 至前三年不足之師資，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每年皆委請師範校院辦理特教學分班培育師資以應所需。</p> <p>3. 身心障礙教師供應量，將以多元方式培育，並以教師在職進修方式辦理特教學分研習。</p>	<p>3.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p> <p>(1) 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p> <p>(2) 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p> <p>(3) 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p> <p>(4)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p>
<p>五、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p> <p>(一)落實多元而彈性的技職教育制度</p> <p>(二)調降技職學校對普通高中之人數比率</p> <p>(三)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審查體系</p> <p>(四)加強技職學校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p>	<p>1. 研訂技職校院法，朝學制彈性化、入學方式多元化、課程多樣化，並與普通教育、終身教育、職業證照配合等方向研訂新法。</p> <p>2. 調整技職教育體制，暢通學生進修管道。輔導績優專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院系、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科系改名為科技大學，以擴充高等技職教育數量並提升技職教育品質。</p> <p>3. 輔導技職校院結合社區資源，發揮社區服務功能，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及繼續教育。</p> <p>1. 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選擇高中、高職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提供學生多元、適性選擇機會，至八十七學年度預估將有六十五所學校參與辦理。</p> <p>2. 將持續擴大試辦綜合高中，期藉以自然調節高中、高職學生比例。</p> <p>1. 高職、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可適用一般高中、高職及大專教師登記、審查辦法。</p> <p>2.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教師另可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送請審查，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等教師並可以技術報告送審。</p> <p>1. 修訂職業學校課程，加強基本學科能力及職業道德涵養課程。</p> <p>2. 公布專科學校新課程，擴大通識課程領域，加強人文素養的陶冶。</p> <p>3. 規劃推動高職、專科通識教育計畫，培育師資，注重全人教育、養成學生的法制觀念及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p>	<p>4.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p> <p>(1)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p> <p>(2)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p> <p>(3)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p> <p>(4)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p>

建議事項	回應與說明	工作項目
(五)加強高等技職學校學生的通識教育 (六)強化專業證照之公信力	等。 1. 輔導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系所，改名科技大學，間亦可加強學生通識教育基礎。 2. 繼續辦理通識教育研討會。 1. 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協助技職學生在畢業同時兼能取得畢業證書與職業證照。 2. 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增列取得技術士證者加具年資視為同等學力，准予報考高一級學校。 3. 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職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事宜。 4. 鼓勵並輔導技職學校教師參與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5. 協調行政院勞委會及相關單位研商提升職業證照在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規定。	
六、改革高等教育 (一)建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二)教育部設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三)公立大學設董事會 (四)公立大學法人化 (五)放寬學費限制增加獎助學金與貸款 (六)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	八十六學年度試辦大學綜合評鑑，除供各校藉以改進校務外，並就此次評鑑方式與試辦結果加以改進，以建立合適之評鑑模式；同時，亦做為本部組織大學評審委員會之參考。透過評審委員會及適當之評鑑模式，建立起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1.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已將原學審會改名為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2. 教育部原學審會之組織與架構將予強化並調整以為未來轉型之準備。 1. 已委請專家學者專案研究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2. 擬成立「大學法修法小組」修訂大學法，修法時公立大學設董事會及法人化將納入考量。 近年來大學收費在推廣教育、學生住宿、實習等雜項費用，及研究生學費等都已開放由學校訂定，至一般大學部之學雜費放寬限制方面，已進行研議中。對學生之獎助金及貸款額度與條件亦已逐年放寬。 配合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與審核，及校務評鑑等供各校發展參考，並鼓勵各校依其條件發展特色。	5.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修正大學法 (2)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3)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 (4)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 (5)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七、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推動終身學習理念 (二)中央與地方設立專責機構，負責推動、協調與統	業訂八十七年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規劃推動系列終身學習方案，並加強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已列入教改行動方案執行事項。	6. 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1)建全終身教育法制 (2)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 (3)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4)各級各類學校配

建議事項	回應與說明	工作項目
<p>整終身學習相關工作</p> <p>(三)普設現代化圖書及資訊系統</p> <p>(四)統整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系統，並建立承認個人在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系統學習成效的必要機制</p> <p>(五)訂定並推動整體回流教育制度</p> <p>(六)廣設各種社區學院</p>	<p>1. 目前大專院校已連上學術網路，積極推展全國圖書館自動化資訊系統之建立，圖書館資源漸趨共享。</p> <p>2. 加速推動「送 TANET 到中小學計畫」，四年內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小學可連接台灣學術網路，使師生普及應用各項網路資源。</p> <p>已列入教改行動方案執行事項。</p> <p>已列入教改行動方案執行事項。</p> <p>已列入教改行動方案執行事項。</p>	<p>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p> <p>(5) 建立回流教育體制</p> <p>(6) 增加終身學習機會</p> <p>(7) 健全終身教育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p> <p>(8) 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p> <p>(9) 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p> <p>7. 推展家庭教育</p> <p>(1) 確立家庭教育法制</p> <p>(2)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p> <p>(3) 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p> <p>(4) 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p> <p>(5) 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p>
<p>八、特殊教育方面</p> <p>(一)特殊學校之設立，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發展</p>	<p>1. 修正特殊教育法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本建議事項已於該法第十六條明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p> <p>2. 八十六學年度計有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十七校：台北市立啟智學校、啟聰學校、啟明學校；高雄市立啟智學校、成功啟智學校、高雄私立啟英小學；臺灣省立林口啟智學校、桃園啟智學校、彰化啟智學校、嘉義啟智學校、台南啟智學校、花蓮啟智學校、台中啟明學校、台中啟聰學校、台南啟聰學校、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私立台中惠明學校，其中啟智學校九所、啟聰學校四所、啟明學校三所、仁愛學校一所（公立十五校、私立二校）。</p> <p>3. 目前已成立籌備處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設校工作的計有：台北市市立第二所啟智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台中市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等七所。其餘未設特殊教育學校之縣、市，臺灣省教育廳已要求各該縣、市規劃無償提供校地，以利及早設置特殊教育學校。</p>	<p>8.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p> <p>(1)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p> <p>(2)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p> <p>(3) 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p> <p>(4) 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特教補助支援</p>

建議事項	回應與說明	工作項目
(二)學校特殊班應力求普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融合式教育混合就讀之特殊教育理念，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應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依據調查，有百分之七十的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普通班，此外，依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班）的型態尚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者。</li> <li>(2) 同時在特教班及普通班上課，且在特教班上課時間超過其在校時間之二分之一者。</li> <li>(3) 全部在校時間皆在特教班上課者。</li> <li>(4) 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每日通學者。</li> <li>(5) 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在學校住宿者。</li> </ol> </li> <li>2. 依據調查統計八十六學年度設特教班之學校計二、一一四校（其中特教學校十七校）班級數四、五一六班（其中特教學校有五三六班）。</li> <li>3. 目前在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輔導方面，除督導各縣市應依照實際需要增設特教班外，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適當輔導亦為加強之重點。</li> </ol>	
(三)身心障礙學童義務特殊教育就學率，達到普通學童就學率九五%的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調查資料，八十六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四八、九六四人。以第二次全國特殊教育兒童普查身心障礙兒童人數七五、五六二，占當年全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比率百分之二·一二六，計算八十六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六三、三六一人作為母數，計算就學率為七七·二八%。</li> <li>2. 本部已規劃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目前全面試辦中，將於八十七年四月間以實作流程，測試其功能，以作為是否正式施行之參考。</li> <li>3. 擬預估每年以五%比率成長，分四年辦理，於九十學年度達九七%之就學率（因普通學童之就學率已達九九%，教改會建議以達普通學童就學率九五%之目標，亦即應達九四·〇五%之就學率）。</li> </ol>	
(四)實施〇一六歲幼兒免費身心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未滿一歲給付四次，每次間隔二至三月。一歲以上至未滿三歲給付一次，三歲以上至未滿四歲給付一次。</li> <li>2.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由衛生署訂定鑑定作業辦法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又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li> </ol>	<p>本案建請移由衛生主管機關主政。</p>



建議事項	回應與說明	工作項目
<p>(四)修改課程標準，訂定雙文化認同取向之目標融入族群關係、多元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文化之內容</p>	<p>2. 為鼓勵優秀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任教，將協調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繼續辦理各項獎勵措施，以獎勵從事原住民教育之教師。</p> <p>1. 因原住民學生所在學區之地理環境與文化資源和城市學生所在之學區環境有異，本部除補助學校辦理校外參觀外，並於八十五學年度起辦理城鄉交流活動。</p> <p>2. 本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將「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納入補助項目。</p> <p>3. 為強化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文化適應，本部已委請花蓮師範學院針對國民小學階段原住民學生之課程、教材與教學，作深入研究，期設計出一套完整、具體、週延而可行之教材。有關訂定「雙文化認同取向」之教育目標，納入該研究案一併規劃。</p>	
<p>十一、學生輔導</p> <p>(一)應以輔導而非管理學生的原則，統整目前中小學的訓導與輔導資源，並增設專業人員。合併目前中小學之訓導處與輔導室，重新設立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以使事權統一，並落實教師普遍參與輔導學生之理念</p> <p>(二)對於現行之訓育、輔導法令及各級學校規程，有不合時代需求或窒礙難行者，應速予檢討廢除或修訂。例如〈訓育綱要〉、〈導師工作細則〉與〈學生獎懲辦法〉等</p> <p>(三)學校應設計各種團體活動，提供不同潛能與性向的學生發展的機會，重視學生特質與需求</p> <p>(四)協助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建立申訴管道，以營造民主法治的和諧校園環境，培養自尊、尊人的</p>	<p>1. 「認輔制度」從八十四年試辦，主要在鼓勵中小學教師「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運用晤談、電話關懷、家庭訪問、及小團體輔導等方法及活動，協助學生增進適應行為。八十七年度計有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名認輔教師，認輔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七名學生，進行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一千一百四十二團，辦理認輔學生個案研討會六百二十五場。</p> <p>2. 台灣省政府廳於八十六年三月起進行試辦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工作，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合作，請各校轉介中輟學生個案，由家扶中心的社工員進行家庭訪問、面談或電話諮商。自八十六年三月統計至六月底共計開案一千五百六十八名學生。目前約僅能協助中輟學生人數之半，如再結合救國團張老師及其他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應可照顧到所有中輟學生。</p> <p>3. 台灣省及北、高二市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協商會議決議，原則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止執行「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評估後得為未來落實執行之參考。</p> <p>4. 「訓育綱要」已於八十六年七月廢止、「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已於八十六年八月廢止。另於八十六年九月將訓輔法規九種行政函示三種停止適用。</p> <p>5. 除持續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外，並自八十七年二月訂頒「推動校園發展方案」，將各級學校學生社團活動作縱向的聯繫，並鼓勵學生走出校園，與社區服務結合，發展多元化之學習經驗。</p> <p>6. 依據大學法，督導各校於組織規程中訂定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以及建立</p>	<p>11.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p> <p>(1) 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p> <p>(2) 結合社會義工與退休教師推動訓輔工作</p> <p>(3) 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p> <p>(4) 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p>

建議事項	回應與說明	工作項目
<p>品德</p>	<p>申訴管道之條文，並已訂頒「大學暨專科學校申訴案處理原則」，供各校參考，並據以審核各校報部之辦法或要點。</p>	
<p>十二、教育經費與教育研究</p> <p>(一)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p> <p>(二)促使國教經費支出比例符合先進國家標準</p>	<p>1. 本部為整合有關單位教育研究功能，已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之修訂，成立專案小組，就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之整併及相關委員會之法制化事宜作通盤之檢討。</p> <p>2. 近期內將成立專案小組，對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展開全盤性之規劃作業。</p> <p>為促進地方教育經費均衡發展，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已從七十七年度的十六億元（約佔本部主管預算的百分之四·六），提升至八十七年度的一八八億（約佔本部一八·三六）已呈大幅提昇。</p>	<p>12.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p> <p>(1) 研訂教育經費比例</p> <p>(2) 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p>

附表一：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經費需求表  
(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小每班 35 人)

年度	預定目標		增聘教師數		人事需求經費 (千元)	硬體需求費 (千元)	合 計	人事費說明 (人事費以每年 增加三%計算)
八十八	國小	一年級 35 人	國小	2727	1,636,200	4,000,000	5,636,200	60 萬/年/人
	國中		國中					
八十九	國小	一、二年級 35 人	國小	5454	3,370,570	3,100,000	6,470,570	61.8 萬/年/人
	國中		國中					
九十	國小	一、二年級 35 人	國小	5454	3,474,200	3,100,000	6,574,200	63.7 萬/年/人
	國中		國中					
九十一	國小	一至三年級 35 人	國小	8181	5,958,440	3,100,000	9,058,440	65.6 萬/年/人
	國中	一年級 40 人	國中	902				
九十二	國小	一至三年級 35 人	國小	8181	6,140,100	3,100,000	9,240,100	67.6 萬/年/人
	國中	一年級 40 人	國中	902				
九十三	國小	一至四年級 35 人	國小	10908	8,847,550	3,100,000	11,947,550	69.6 萬/年/人
	國中	一、二年級 40 人	國中	1804				
九十四	國小	一至四年級 35 人	國小	10908	9,761,230	3,100,000	12,861,230	71.7 萬/年/人
	國中	一至三年級 40 人	國中	2706				
九十五	國小	一至五年級 35 人	國小	13635	13,345,600	3,100,000	16,445,600	73.9 萬/年/人
	國中	一年級 35 人	國中	4424				
九十六	國小	一至五年級 35 人	國小	13635	15,050,290	3,600,000	18,650,290	76.1 萬/年/人
	國中	一、二年級 35 人	國中	6142				
九十七	國小	一至六年級 35 人	國小	16362	18,990,040		18,990,040	78.4 萬/年/人
	國中	一至三年級 35 人	國中	7860				
合 計					86,574,220	29,300,000	115,874,220	

## 說明：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八十七一九十六年度，原奉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台八十六教字第三四一二二號函核定之計畫目標為國小班級學生數降至三十五人、國中四十人，八十七年度並已核定五十七億元，正執行中；惟為加速實現小班教學之理念，擬於計畫期程內將國中小班級學生數均降為三十五人。
- 二、硬體分年經費，八十七、八十八年度經費係依各縣市政府實際操作所需經費需求，其餘年度則依總經費需求分年推估。
- 三、原奉院核定經費不含人事費，本部依調查各縣市所需教師總人數國小一六、三六二人、國中七、八六〇人，配合目標年度所需增聘教師人數推算（如八十八年度國小一年級降為三十五人需增聘教師二七二七人）。八十八年度以每人每年薪資六十萬元計算，以後之年度增加配合公教每年調整薪資幅度百分之三計算。
- 四、按本行動方案以五年為期（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則本案五年需款三六九億七、九五萬元。九十三至九十六年度係本計畫後續執行之年度（至九十七年度時硬體執行完竣，惟仍需配合增班所需人事費）計需經費七八八億九、四七一萬元，其中硬體經費一二九億元，人事經費六五九億九、四七一萬元。至於整體計畫完成總需求為一、一五八億七、四二二萬元。

附表二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率現況

學年度	就學人數 (人)	就學率 (%)	使用經費 (千元)
	四八、九六四	七七·二八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預估就學率與經費需求

學年度	就學人數 預估 (人)	就學率預估 (%)	經費預估 (千元)
八十七	五二、〇〇〇	八二	三一〇、〇〇〇
八十八	五五、〇〇〇	八七	三三〇、〇〇〇
八十九	五八、〇〇〇	九二	四五〇、〇〇〇
九 十	六一、〇〇〇	九七	五七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〇七五、〇〇〇

說明：

- 一、依據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七十九—八十一年），身心障礙兒童數為七五、五六二人，占當年全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比率百分之二·一二六。本表就學率係以八十六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二、九八〇、二七八人乘以二·一二六%等於六三、三六一人為計算母數。
- 二、本（八十六）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人數四八、九六四人，係指就讀於特殊學校、國中小附設特殊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及請領在家

教育代金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數（資料來源：統計處、特教小組）。本（八十六）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率：四八、九六四／六三、三六一 七七·二八%。

三、預估每年以五%成長比率，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率，預定於四年內（八十七至九十學年度）將就學率由七七·二八%提高至九七%。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國中小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設置開辦費，每班三十萬元，每年預估增設三百班，需補助款九千萬元，共補助四年。

五、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增設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人事費。預估每年增加三百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共需六百人；人事費需求每位教師以每年六十萬元預估，每年需三億六千萬元，本部補助三分之一，共補助四年。因人事費之補助有持續性，每年除新增教師之人事費外，尚有上年度增班之教師人事費需持續補助。

# 一九九九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 參考資料摘要彙編

## 教育改革的理念、課題與策略

### 壹、前言 - 掌握教育改革的契機

教育改革是促進教育發展與進步的動力，世界先進國家為提昇教育品質，無不致力於教育改革工作。我國亦不例外，教育改革已經成為政府和民間共同努力的重要課題。

所謂「教育改革」是指教育體系因應主客觀環境的需求，主動或被動產生、接受、執行新的教育觀念、教育內容、教育過程，以改進教育現狀的整體教育成效之理論與實際作為。

部分教育改革來自於教育體系本身之反省，在檢討內部條件及實際表現之缺失；同時分析外在及未來環境的需求之後，提出整體性、全面性和前瞻性的規劃藍圖，以引領教育體系持續改進。但也有部分的教育改革是在受到外在壓力之後，經過檢討與評估，進行被動式的調整，以回應外界的期望與要求。

不管是教育內部本身的反省或外在的壓力，處在人類社會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之時，教育改革已經勢在必行。尤其未來的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的環境將比以往更為複雜和多元；加上我國已由農業社會走到工業社會，慢慢走向資訊社會，更帶給教育相當大的衝擊和挑戰，整個教育結構產生很大的質變和量變。不可否認的，在整個教育發展過程中，教育本身也出現一些待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如果未能妥為處理，將會深深影響到當前教育績效和未來教育的健全發展。為了謀求當前問題的解決，因應社會的急遽變遷，以及迎接新世紀的來臨，重新構思未來教育發展之路，可謂當務之急。因此，教育改革實屬刻不容緩之事。

## 貳、教育改革的重要概念

### 一、教育改革的目的

教育改革包括理論的指引，以及實務的驗證，兩者可互為先後。如從理論出發，新的觀念引導教育學術的研究，並將其印證於教育實務上，以建立本土化的可行策略。如從實務出發，新的教育策略經有系統的歸納與整理，發展出普遍性的原理原則，可應用於相關教育領域及地區。不論以理論或實務出發點，教育改革須經過一段漫長的修正一再修正的過程，方能可行、有效。

教育改革的理論與實施，是一個多元向度的組合，不僅兼具主動及被動的特性，同時包括產生、接受、執行三個階段，以及教育觀念、教育內容、教育過程三項內涵。首先，教育改革之初要產生新的教育觀念，依據新的觀念規劃新的教育內容、教育過程；其次，所產生的新的教育觀念、教育內容、教育過程，要能被教育體系的相關成員所接受；最後，所有教育體系相關成員在正確了解新的教育觀念、教育內容、教育過程之後，在時間、資源以及能力等條件的配合之下，落實執行。執行的結果，能有效達成改進教育觀念、教育內容、教育過程以及教育成效。

是故，整體而言，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在於透過修正或取代現行教育觀念、教育內容、教育過程，促進各級學校更有效達成教育目標，以提高教育成效；亦即使學校教育更能有效發展學生潛能，以享完美的個人及社會生活，進而促進國家社會的整體發展。

進一步來說，教育改革的結果一定要明顯的比現狀好。如果教育改革的結果，對於教育現狀的改進於事無補，或對於部分現狀有所改進但卻引發其它更多的負面效果，甚或比教育現狀更差，則不如不改。

此外，教育改革是國家整體社會改革的一環，教育改革固然目的在直接改進教育現狀，提昇個人潛能充分發展之機會，間接的目的也在促進社會的進步。因此，教育改革的社會性目的，在於引導、配合、或影響社會改革，但是教育改革絕非社會改革的全部。

## 二、教育改革的指標

指標是衡量目的之具體項目，也是管控目的達成程度的重要依據。教育改革工程包括改革規劃、改革過程以及改革結果三個階段，因此，完整的教育改革指標也包括規劃、過程、結果三部份。規劃階段指標包括前瞻和系統；過程階段指標包括系統、有效和動態；結果階段指標包括動態和卓越。

### (一) 前瞻

前瞻是規劃階段之重要指標，係指教育改革計畫與國內外教育潮流及社會發展趨勢契合的程度。前瞻性的改革計畫指出未來的努力方向，並透過具體的改革步驟及目標，引導所有教育人員逐步往改革的境地邁進。前瞻性的改革來自於教育內外環境以及未來發展趨勢之客觀分析，以及個人的主觀性動察。

### (二) 系統

系統是規劃階段以及過程階段之重要指標，係指整體、團隊參與教育改革規劃、執行的程度。教育系統組織龐大，各層級以及各單位之間相互依賴、相互影響，也與其他社會系統息息相關，在規劃階段必須進行整體評估並建立共同願景，以免顧此失彼；在執行階段必須依靠團隊合作精神，才能發揮整體的力量。系統性是建立在統整的改革架構、全員參與以及績效責任的機制之上。

### (三) 有效

有效是過程階段的重要指標，係指執行人員及單位正確、有效執行教育改革工作的程度。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完美的教改計畫，最後必須落實在執行層面上，如果執行錯誤或執行偏差，再完美的計畫也是枉然。有效性的高低與執行單位及人員的認知程度、認同程度、執行能力密切關聯。

### (四) 動態



動態是過程階段以及結果階段的重要指標，係指教育改革執行過程以及執行結果階段，容許有限變異、控制可控制變異以及持續進行改革的程度。由於各單位的主客觀條件不同，在執行的過程與結果方面全面要求一致是不智的也是不可行的，應在控制可控制變異的原則之下，容許彈性的空間。另外，前瞻性的教育改革是一個長期性的改革工程，惟有持之以恆，不斷革新，才能畢竟全功。

#### (五) 卓越

卓越是結果階段的另一個重要指標，係指教育改革結果，教育成效超越教育現狀的程度。卓越性包括兩個重要次指標，其一是超越現行教育實施成效的多寡，第二是與教育先進國家並駕齊驅甚或超越之情形，最終理想在於建立具有本國特色之國際級教育體系。及時並正確掌握國內外教育發展狀況，是建立卓越性指標的重要依據。

這五項指標是規劃及執行教育改革的過程當中，必須同時兼顧的重要事項。

### 三、教育改革的動力

教育改革通常歷經萌芽、倡導、經營、執行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的產生均源自於特定的推動力量。

在萌芽階段，重大災害、外在環境的改變、內部環境的失衡，是三個最主要的推動力量。地層下陷、洪水氾濫、校園暴亂等重大災害，因危及教育設施及教育活動，教育改革之意念隨之而起。教育外在環境如科技的快速發展、外來價值觀的引進、人口結構的巨大改變，也是導致民心思變的重要因素。教育系統內相關單位或人員生態的改變、價值觀的歧異、期望的落差，引起明顯的內部失衡，重新解構與建構便成為尋求再次平衡的重要途徑。

在倡導階段，教育改革的呼聲四起，主政者、社會菁英份子、利益團體代表扮演重要推動者的角色。主政者為肩負起政府及人民賦予的重責大任，積極倡導教育

改革的必要性及興革事項；社會菁英份子本於知識良知，勇於表達個人見解並對政府提出改革的期望；利益團體也基於本身或社會大眾之利益，推出代表陳述己見。其餘社會大眾通常保持一貫沉默的態度，漠然旁觀。主政者與社會菁英份子、利益團體立場不同、各有所本，因此常生歧見，但在互相修正之後逐漸達成共識。

在經營階段，教育改革議題已獲致共識，主政者必須系統規劃可行藍圖，以利實施。在此階段，以教育體系為主幹的理論界與實務工作者，為最主要的推動者。在結合理論與實務下，發展出教育改革藍圖，並聽取各界尤其是基層教師的意見進行修正。

在執行階段，基層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家長是最大的動力來源。教育改革的最終成果見之於學生身上，而與學生學習關係最直接的莫過於學校教師。教師教育觀念的改變、教材選編能力的精進、教學方法的改進，就是教育改革成功最佳保證。學校行政人員與學生家長是教師最重要也是最直接的支持與回饋系統，行政人員與家長的積極參與，是落實實施教改計畫的重要動力。

在教育改革的不同階段，影響成敗的因素各異。如何啟動並強化各個階段的動力系統，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課題。

#### 四、教育改革的類型

教育改革的類型，歸納之約可從性質、過程、範圍、方向、作法、方式等六個方面來區分。

從性質來看，教育改革可區分為外制性改革、臨機性改革、本質性改革。外制性改革源自於教育系統本身為因應外在環境改變之需，所進行的計畫性變革；臨機性改革則是為解決臨時發生的問題，所採取的立即、短暫性變革反應；本質性改革來自於教育系統本身所有部門及成員不斷主動反省、修正、創新的過程，是一個長期、持續不斷的改革歷程。外制性及臨機性的改革又稱為被動式的改革或問題解決型改革，本質性的改革又稱為主動性的改革或規劃型改革。

從過程來看，教育改革可區分為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改革兩類。由上而下的

改革是指由政府當局進行規劃之後，交由學校執行的改革模式；由下而上的改革則指由民間或學校基層教師發起，經政府接納採行之改革模式。

從範圍來看，教育改革可區分為局部性的改革、整體性的改革兩類。局部性的改革限於某些地區或某些教育領域內規劃實施；整體性改革則以全國地區以及整體教育系統為規劃實施範圍。

從方向來看，教育改革可區分為垂直式改革、水平式改革兩類。垂直式改革同時考慮「中央—地方—學校」之間，或「高等—中等—初等—幼兒」之間的關聯；水平式改革同時顧及「班級—班級」之間，或「學校—學校」之間，或「縣市—縣市」之間，或「地區—地區」之間的關聯。

從作法來看，教育改革可區分為實證理性、規範教化、權力驅使三類。實證理性的改革以個人或團體的合理利益為出發；規範教化的改革以改變人員的態度、價值觀、基本能力為優先；權力驅使的改革旨在透過政治、社會或經濟制裁的手段，改變個人或團體的行為。

從方式來看，教育改革可區分為漸進式改革、急進式改革兩類。

漸進式改革以教育現狀為基礎，逐步進行長期的改變；急進式的改革將教育現狀全數打破，另起爐灶進行重建。

教育改革通常融合多種類型的改革型態，並隨著改革目標、改革課題、社會背景、組織特性、人員條件的不同，採取的教育改革類型也就不同。但是一般來說，重大的教育改革計畫通常強調本質性、由上而下、整體性、兼顧垂直及水平、規範教化、漸進式的改革，目的在透過執政者的整體規劃，進行長期性的變革，並促使教育體系轉型為持續改進的有機體，不斷提昇教育品質，促進個人及社會國家的永續發展。

## 參、教育改革的基本理念

教育改革的理論基礎主要可包括哲學、社會學、心理學及行政學等知識。因此，教育改革的基本理念可從哲學、社會學、心理學及行政學等方面來分析。

### 一、哲學方面

價值規範行動，也引導計畫，教育改革在目的、過程、結果等三個領域，牽涉到價值的問題。

#### (一) 教育改革是價值判斷的結果

教育改革的願景是教改藍圖的依歸，改革願景以及依據願景發展出來的改革目標方向是否正確，是一個價值判斷的問題。當願景及目標歧異，無法獲致共識，或無法獲得認可，就冒然進行，教育改革只是為改革而改革，失去了真正的目的性；當願景及目標已獲共識，教育改革才得以遂行。在價值判斷的過程必須確定：(1) 改革願景及目標應以國家社會為主體？或以教育知識為主體？或以教師為主體？或以學生為主體？(2) 何人負責判斷？少數人或多數人？局內人或局外人？上層人員或基層人員？(3) 如何進行判斷？公開討論或秘密討論？這些問題都會影響教育改革方向、過程及結果。

#### (二) 教育改革是價值重塑的過程

在民主社會中，教育的理念反映社會的價值觀，當社會價值觀改變，是非善惡的標準隨之調整，過去的「是」今日可能為「非」，過去的「善」今日可能為「惡」。教育價值觀是社會價值體系的一環，因此教育改革的過程必然牽涉價值觀的改變。首先，要把相當穩定的價值觀局部打破，其次在既有的基礎上引導建立新的價值觀，最後形成另一個相當穩定的價值體系，此一價值體系為判定教育良窳的新基準。價值重塑由於牽連甚廣，因此是一件耗時費力的工程，而且在重塑的過程當

中大多數人不易察覺，但在經過一段時日之後再回顧，則清楚可見。在價值重塑的過程必須考慮：(1)如何促動失衡而不失律？(2)如何廣泛而有效的進行重塑？(3)如何確定價值重塑成功？

### (三) 教育改革是一種規範性行動

規範是行動的準則，規範的建立是確保教育改革執行成效之重要機制。教育改革是一項集合多元組織、多樣人員以進行多層面改進的工程，因此，必須透過規範機制的建立，以確保教育工作的遂行。一方面要明確規定教育改革的作法，另一方面要隨時矯正執行的偏差。在規範行動方面，必須考慮：(1)規範機制的組織層級為何？(2)規範機制的實施頻率為何？

## 二、社會學方面

社會是一個持續變遷的場所，在社會體系中透過有計畫的改革，可以增進社會流動、遂行社會正義、促進社會進步。教育改革是社會改革之一環，教育改革與社會變遷、社會流動、社會正義、社會進步密不可分。

### (一) 教育改革在因應社會變遷

教育體系是社會體系的一部分，教育體系自須因應社會變遷而作調整。另外，社會進步的結果，物質、技術及制度的革新，提供教育活動更多可用的資源，教育體系也須相對調整。如果社會變動不大，而且教育體系及時因應，則教育改革成為例行教育活動的一環；如果社會變動不大，但是教育體系長期未因應調整，則結構性的教育改革措施乃成必須；如果社會變動快速，教育體系因應不及，則系統性的教育改革活動也為必要。因此，社會變遷的結果造成教育體系與其他社會體系之間明顯的緊張狀態時，教育體系必須進行改革以求舒緩。從社會變遷的觀點，教育改革在因應社會變遷，不斷的進行體系的重組。社會變遷的趨勢為何？以及教育如何及時因應？為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

## (二) 教育改革在增進社會流動

在傳統的封閉社會中，教育在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並經社會化的過程，確保社會的穩定性；在民主開放的現代社會中，教育在維護全民的利益，並透過教育的過程，發展個人的潛能、培養從事社會生活的知能。由於社會的進步，工作職位的增加，遷動相關人員的流動，教育必須因應變革，負起培養個人相關能力之責任，使其具備新的工作職位所需的能力。據此，教育改革在增進社會的流動，以滿足個人及社會的需求。但是在高度經濟發展的社會中，向上及向下社會流動趨於和緩，水平流動及回游性流動相對增加，如何兼顧上下、水平及回游性流動的現況？是規劃及執行教育改革過程中必須注意的。

## (三) 教育改革在符應社會正義

在多元開放的社會中，首重公平、正義原則。換言之，每一個人或群體在社會中，不會因性別、身心發展、宗教信仰、種族、年齡、家庭等條件的不同，而影響工作、生活、接受教育機會。而教育是實現社會正義之重要工具，因此，教育改革必須以社會正義為出發點。接受教育為個人從事工作、生活的要件，所以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成為遂行社會正義的重要關鍵。教育機會均等的涵義包括入學機會的均等、學習過程機會的均等，以達到個人適性發展發展的目標。教育改革的規劃與執行應如何確保個人或群體就學機會？以及如何適應個別差異？是極為重要的課題。

## (四) 教育改革在加速社會進步

近年來，由於世界各國競爭日烈，如何充分發揮教育的社會目的，以促進社會的快速進步，已成為各國重要的教育課題。教育可以提升個人觀念與能力，進而改進社會組織與制度，因此，教育除須因應社會變遷進行調整之外，更須積極進行改革，以促進社會變遷、加速社會進步。但在加速社會進步的教育改革過程當中，如何消除或減低實施教育改革可能造成非預期的社會變遷—即潛在功能？值得注意。

### 三、心理學方面

學校教育的施教主體包括教師與學生，教育的直接目的在透過教師的專業知能，設計適切的教學內容與方法，以充分發展個人的潛能。因此，教育改革必須以學生發展、學習內容、教師專業為依歸。

#### (一) 教育改革在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在心理學上，個人的發展是指生理與心理狀況隨著年齡與經驗的增加而改變的過程與結果。教育的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等所有個人，而個人終其一生都直接或間接在接受教育，因此，教育對於促進個人的發展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由於個人發展狀況是遺傳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個人發展有個別差異存在，個人在發展過程中隨著階段的不同發展速度不一，教育勢須因應個人個別差異與發展階段之需求，設計有利於個人學習的環境，方能達到激發個人潛能的最終目的，而這也是教育改革追求的重要目標。

#### (二) 教育改革在改進學生學習內容

教育既在激發個人發展潛能，個人在接受教育過程中的學習內容為何便成為一個關鍵的因素。個人接受教育的場所包括學校與社會兩方面。在學校教育方面，由於個人發展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而且前一階段的發展是下一發展階段的基礎，因此，學習的內容必須是具有連貫性的基本知識；另就學習過程而言，與生活經驗相結合的學習內容學習效果最佳，也能保持最久，因此，學習的內容必須生活化。在社會教育方面，由於個人生活或工作場所不似學校教育結構，既沒有正式的學習內容，也沒有師生互動關係，因此，臨場學習內容的建立是一個刻不容緩的課題。教育改革必須同時兼顧學校學習內容以及社會學習內容的改進，以滿足個人的發展需求。

### (三) 教育改革在落實教師專業自主

教師是教育活動的另一個主體，教師透過學習情境的設計，安排適切的學習內容，期能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教師的工作是否為專業的認定雖然迭有爭議，但是自從 1966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通過「教師職業必須視為專業」之建議案後，教師專業已成為教育工作者共同追求的目標。專業的特徵之一在於從業人員具備專業能力、精神及態度，及享有附屬於其上的自主權，使教師發揮的最大潛能。教師充分發揮專業能力，方能有效激發學生潛能，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因此，教育改革必須致力於教師專業的建立，以及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維護。但是就專業的精義而言，必須具有專業能力者始能享有自主的權利。

## 四、行政學方面

行政組織的結構、制度及運作是構成行政體系的重要因素，其良窳影響行政效能及效率甚鉅，因此成為行政革新的關鍵。教育組織包含教學組織與行政組織兩個層面，行政組織的改革乃成為整體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環。

### (一) 教育改革在進行組織再造工程

教育行政組織包括教育行政體系與學校行政體系，兩者都在支援教學體系，以充分發揮教學效果。教育改革的核心在教學體系，教育行政組織也必須隨著教學體系的革新進行再造。組織理論學者以及企業組織一致強調不斷進行組織再造是企業永續經營的不二途徑，而組織再造的重點包括組織結構的調整、組織文化的創新、落實分層負責制度、提升人員素質，以達到提高組織效能與效率之目標。教育改革因此也必須從此四層面進行再造。

### (二) 教育改革在合理調整組織結構

企業界發現，如果隨著業務量的擴增，無限制的擴大組織結構、增加人員，組織會傾向於行政導向、部門導向、一致性導向以及金字塔導向，從而明顯減低組織

的應變力與創新力。行政導向增加行政作業的複雜性；部門導向消弱組織的團隊力量；一致性導向使組織失去彈性創意的空間；金字塔結構減低組織掌握社會脈動的能力。因此，組織理論與實務界特別重視組織結構的合理調整。隨著教育體系的膨脹，教育組織結構也必須積極進行重整，以維持高度的應變能力、團隊力量與創新能力。

### (三) 教育改革在持續創新組織文化

簡單來說，組織本身所呈現的特色即是該組織的文化。所以不同的組織，各有其不同文化。文化是一種價值觀的內在化過程，當組織的價值標準成為所有成員共同樂意遵守的規範之後，所有成員便將此一價值標準做為行動的指針，並做為判斷本身及他人行為的依據，組織文化同時也就形成。文化形成之後，所有成員便會主動依據既定的共同價值觀思考及行動。因此，優質的組織通常透過文化的塑造，從無形之中影響所有組織的成員，並配合組織變革的需求，持續創新組織文化。教育組織成員甚眾，如能透過文化塑造與文化革新的歷程，引領成員持續變革，將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四) 教育改革在落實分層負責制度

傳統的行政組織型態採取上層決策、下層執行的模式，此一模式適用於菁英管理組織，傾向於雙層行政集權制。隨著教育的進步，民眾素質提高，介於上層與下層之間的管理層級人才漸增，逐漸形成上層決策、中層管理、下層執行的三層行政集權制。近年來，由於社會趨於多元開放，市場競爭日烈，教育普及，人才輩出，加上顧客至上的觀念盛行，以上層作為惟一決策單位的行政運作模式已顯不足，必須進行調整，以發揮集團智慧，分層負責的制度乃應運而起。分層負責在激發各個層級所有人員之智慧，並透過參與決策的過程增加團隊向心力以及實務的可行性。教育人員具備專業素質，教育改革理當因應行政潮流，落實分層負責制度，以發揮教育人員集體智慧，並結合理想思考與現實的條件。

#### (五) 教育改革在提升組織成員素質

組織運作的主體是人，組織改革的目的除了在提供更好的產品或服務之外，另一項重要目的在於提供組織成員在職教育，提升其素質。組織變革必須由人員規劃執行，惟有組織運作人員素質隨著變革的需求而提升，改革才有可能實現；也因為組織必須不斷革新，所以組織必須不斷提供在職教育，以促進組織的革新。教育組織成員眾多，教育改革更須前瞻規劃在職教修的網路，並設計符合新時代需求之進修內容，激勵教育人員永續進修的意願與態度。

教育改革理念雖可分為四大層面，但是教育改革的直接目的在發展個人的潛能。因此，教育改革應以個體心理層面之理念為核心。至於層面之理念因屬教育改革的情境條件及支持系統，直接、間接引導或影響教育改革規劃及執行的成敗，因此也必須同時兼顧，否則無法畢竟全功。

## 肆、教育改革的主要課題

依據教育改革的基本理念，整體性的教育改革包括人員、教育內容、教育方法、教育組織、教育制度以及教育設施六大項。歸納言之，教育改革包括觀念與態度、課程與教學、組織與制度、環境與設備四類重要課題。

### 一、觀念與態度的改革

教育人員、學生以及學生家長是教育改革目的、過程的主體，失去主體人員的配合，教育改革便無可能。而觀念與態度是引導個人行為的動力，因此，教育相關人員在觀念與態度方面的革新，是教育改革的要務。教育相關人員觀念與態度的改革重點如下：

- (一) 教育行政人員具有改革知能以及正確的改革方向
- (二) 學校教育人員體認教育改革的重要性及改革方法
- (三) 學生以及家長認知及接受教育改革的理念與做法

### 二、課程與教學的改革

課程是學習內容的依據，教學是學習過程的安排。學習內容以及學習過程應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的專業素養，發展學生潛能。課程與教學的改革重點如下：

- (一) 課程內容以充分發展個人潛能之學習內容為核心
- (二) 學習內容應注重連貫性與生活面以配合身心發展
- (三) 學習內容之選擇應能夠充分反應社會及時代需求
- (四) 教師教學準備及教學過程充分發揮教育專業知能
- (五) 學生學習過程的安排充分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 (六) 學生學習評量力求多樣化且兼顧知情意學習目標

### 三、組織與制度的改革

教育活動在教育體系中進行，教育體系之組織及制度因素直接影響教育活動之品質並進而促進社會進步，因此教育改革必須重視組織與制度因素之改革。教育組織與制度的改革重點如下：

- (一) 合理調整教育行政及學校等相關教育組織之結構
- (二) 適時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以利教育進步與發展
- (三) 建立學習型組織激發教育組織進行文化變革與創新
- (四) 適切區分中央與地方以及行政機關與學校之權責
- (五) 確立教育人員終身進修制度以持續提升人員素質
- (六) 適量擴充後中等教育體系以滿足個人受教之需求
- (七) 開創多元回流教育以提升國民素質促進社會進步

### 四、環境與設備的改革

學習活動如能受到環境、設備等情境因素之適切支援，則學習過程必能更為有效。而情境條件則因社區背景、地區之不同而不同，因此，教育改革的配套必須全面提升教育情境條件。環境與設備的改革重點如下：

- (一) 規劃最適學校及班級規模以營造最佳的學習環境
- (二) 引進並運用先進科技以提高教學及行政運作效果
- (三) 進行資源評估並合理分配資源以平衡城鄉之差距
- (四) 積極充實班級教學資源以全面強化教學支援系統

## 伍、教育改革的實施策略

教育改革是一件龐大而又艱鉅的工程，不僅牽涉龐大的組織與人員，而且改革過程複雜並需耗費眾多人力、物力，因此，必須妥為擬定實施策略以利目標之達成。以下分就策略原則、政策規劃、教改執行、成效評鑑等四方面，提出建議：

### 一、策略原則方面

策略是教改方案之行動指針，策略之妥適性是決定教育改革成功與否的關鍵。策略之擬定，必須遵守以下三項原則：

#### (一) 策略之擬定以達成教改目標為依歸

策略在確保教改目標之達成，因此，必須與教改目標密切結合，使教改行動方向一致的往前邁進。

#### (二) 策略是內外環境分析評估之結果

策略之擬定必須在確保達成教改目標之下，審慎分析國外教育發展狀況及趨勢，並評估國內教育發展現況與社會條件之後，以本身有利條件為基礎，以積極化解不利條件為輔，訂定最佳之途徑。

#### (三) 策略擬定的過程要考慮執行可行性

策略的擬定在達成教改目標，但整體性的教改目標是多元而且複雜的議題，決非一蹴可及，因此，教改策略必須務實可行，才不致橫生枝節、自亂陣腳。

### 二、政策規劃方面

教改政策的規劃是教改計畫的源頭，政策規劃必須掌握教改核心，進行周延務實之策劃。教改政策之規劃策略如下：

(一)以學生為核心，以教師為支柱

教育改革的核心目標在充分發展學生潛能，因此，教改政策的規劃必須以學生為核心；教育改革最終必須落實在教學實務上，因此，教改政策之規劃必須以教師為基礎。

(二)上層負責決策，各級廣泛參與

教改政策必須統觀全局，而上層決策人員由民眾賦予統觀全局的責任，因此，必須負起教改決策之責任；但教改政策不能與實務脫節，因此，必須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求完整可行。

(三)超越現實條件，建立本國特色

教育改革在改進教育現狀，因此，教改藍圖必須具備相當難度，激勵民眾超越現實條件，奮力挑戰；教育改革在促進社會進步、提升競爭力，因此，教改計畫必須超脫他國窠臼，建立本國特色。

(四)進行系統思考，貫穿各級教育

教育改革牽動其它社會體系的變革，同時也會受到其它社會條件的影響，因此，教改政策的規劃必須系統評估整體社會的條件及發展趨勢；教育改革包含各級各類教育，因此，政策的思維必須貫穿各級各類教育。

(五)以學理為指引，以實務為依規

教育學理具有理想性與創新性，可以引導教育改革的方向，因此，是教改政策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教育改革是理想也是實務，當理想落實在實務之上時，教育改革才算完成，因此，教改規劃必須以實務為依規。

### 三、教改執行方面

教改政策的執行為教改藍圖的實現，教改執行必須以強化執行能力為重點。教改執行策略如下：

#### (一) 建立教改指標，以利行動遵行

教改執行時，必須將教改目標化為具體的指標，一方面做為教改行動的標準，以利所有成員遵行；另一方面做為教改行動之評鑑依據。

#### (二) 以基層為單位，落實分層負責

基層行政單位為執行的主力，因此，必須賦予其必要的權力，並責成其負起績效責任。惟有在權責相符之情形下，基層單位才有執行的意願，並建立執行能力。

#### (三) 以教師為中心，匯聚各方資源

教師是教改計畫執行的主力，也是執行的最基本單位，因此，教師必須擁有足夠的資源，才能發揮其專業能力。教改計畫的執行必須提供教師必要的資源，否則難竟其功。

#### (四) 以家長為夥伴，強化改革動力

家長是教育的重要相關成員，教育改革如有家長的參與，可以與教師之間達成相輔相成的效果，對於強化教育改革執行動力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 (五) 因應地方特性，增加組織彈性

教改計畫執行單位內外環境各異，執行條件及能力不同。教育改革執行過程應給予執行單位彈性調整的空間，以免窒礙難行，影響成效。

#### 四、成效評鑑方面

教改執行的過程及結果必須實施評鑑，才能確知實施成效。成效評鑑必須把握客觀、有效、管制原則，其實施策略如下：

##### (一)以專業為規準，客觀實施評鑑

教改執行首重成效，因此，必須實施評鑑。評鑑是一種專業行為，惟有委託專業團體進行評鑑，方能客觀有效，也才能達到成效評鑑之目的。

##### (二)以結果為本位，分析教改成效

教育改革固然包括過程與結果的改革，但是教改結果高於教改過程。沒有良好結果，再好的過程也是白費。因此，教改成效的評鑑，必須以行動結果做為分析的主要依據。

##### (三)建立自評體系，定期回饋反思

成效評鑑雖宜委託專業團體進行，但並不表示評鑑是被動的過程。相反的，各相關單位必須建立評鑑系統，定期進行評鑑，掌控執行的成效、進度與問題。

##### (四)建立品管機制，永續經營教改

教育改革是一個持續不斷的歷程，因此，教育改革的規劃與執行必須建立品管的機制，以確保教改目標、教改方案、教改行動、教改結果，都能朝改革願景邁進。

## 陸、結語 - 為建構新世紀教改藍圖而努力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事業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工程，教育改革乃為必要。

教育改革經緯萬端，如能分析重要概念、瞭解基本理念、掌握主要課題、運用有效策略，勾勒出新世紀教育發展藍圖，然後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來推動教育改革，則定能順利成功。

展望未來，我們的教育將會更多元、更開放、更活潑、更卓越，屆時學生也將具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深信未來教育所培養出的人才是一位兼具人文素養與科技素養的健全國民。那麼，國家在邁入二十一世紀之時，也會更有活力、更具競爭力。

## 中心議題壹、健全國民教育

### 討論題綱一：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健全國民教育體制。

#### 一、現況檢討

相關法規調整後，其效益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修訂執行後，國教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普遍提高，執行進度也獲明顯改善。
- (二)國民教育法部分增修條文公布施行後，地方政府教育權責大增，國民教育之發展將更多元而活潑。

#### 二、未來展望

國民教育雖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然而中央政府負有監督及協助之責，為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將繼續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適時增修訂相關國教法規，諸如：
  1. 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並賦予地方政府彈性決定之空間。
  2. 賦予地方政府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之權責。
  3. 落實學校行政民主參與之精神。
  4. 審慎檢討台灣省訂頒之國教單行法規適用問題。
  5. 適時修訂「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以提高國民教育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二)落實「以學校為本位的經營」(school-based management)理念。

(三) 加強行政、學校、家長之密切溝通與合作，達成三贏的目標。

(四) 提高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五) 均衡分配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 討論題綱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營造教學改革條件。

### 一、現況檢討

在辦理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時，教育部除提供各項軟硬體的經費補助外，亦嚴格督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期以達成計畫效益，諸如：

(一) 逐年編列增班所需增建教室及新設學校硬體工程費，為求推展順利，除每二年就未來執行策略先期規劃外，並提前半年核撥各縣市規劃設計費，以提前辦理各項發包前置作業，期於年度開始即辦理發包，每月亦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嚴格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程，以免影響開學後之各項編班及教學活動之進行。

(二) 補助各縣市增聘教師人事經費，該經費於學期前核定，為確實控管嚴格執行，採行分四季撥款方式辦理，並於第二季辦理實地查證作業，確實了解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並依實際執行數撥給補助經費。

### 二、未來展望

教育部主管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並全力推動中，

未來可望於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全面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以 35 人編班目標，國中部分亦可逐年分段於九十六學年度以前達成每班不超過 35 人之目標。另為加速達成國中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目標，則採國中不減班措施，惟為求符合經濟原則，國中每班不低於 30 人者不採併班措施。

### 討論題綱三：辦理潛能開發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 一、現況檢討

本計畫之實施，採多元彈性之課程設計及小班制教學，可增進師生互動機會。在教師方面，教師較有機會針對每一位學生之需要，提供周全而直接之輔導與服務；在學生方面，學生較有被尊重及照顧的感覺，有助於其重拾學習信心及增加成就感，減低中途輟學之可能性；在家長方面，本計畫推動結果，可減少子女於假期在外遊蕩及涉足不良場所之機會。惟本計畫之執行，尚有下列之限制：教師及義工聘請有困難；少數學生感覺被標籤化，致有排斥之心理；規劃時間匆促，無充分時間與民間團體協調合作辦理事項。因此，將及早進行規劃準備工作，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邀請熱心文教公益團體協助辦理，以吸引更多學生參加。

#### 二、未來展望

由於本計畫深具教育之正面積極意義，將繼續檢討改進：

- (一) 鼓勵學校儘量結合民間團體或專業人士合作辦理，改變學校傳統正規教學方式，使活動更活潑化，俾幫助學生重拾信心及增進學習成就感，並提高教師及義工參與意願。
- (二) 課程規劃宜更精緻多元，宜以「主題教學」方式辦理，俾吸引更多學生參與，

啟迪其創造思考能力；強調「做中學」精神，提供學生成功經驗，開展其潛能。

(三)強化教師輔導功能，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青少年積極進取、正確的人生觀。

(四)鼓勵學校配合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和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利用彈性教學時間和空白課程做整體規劃，即時導正和輔導學生的學習或生活適應之困難。

(五)鼓勵學校或班級發展補救教學課程，成立補救教學工作坊，研擬可行之補救教學模式，發展分科補救教學之教材，製作教具。

(六)學校應加強家長觀念之宣導，鼓勵退休教師、家長或大學生參與，協助個別教學或輔導。

(七)防止學生被標籤化。

(八)鼓勵各校多設各類資源班，對不同類型之學生給予個別輔導及另類課程。

**討論題綱四：研訂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帶著走的基本能力。**

#### 一、現況檢討

總綱綱要公布後，因其與現行課程教學型態差異不小，深為教師及學界所重視。本部現已成立「國民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分科綱要研修小組」，繼續研訂各學

習領域分科綱要」，有關新課程內容之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將配合分科綱要工作同時進行，分科綱要可望於八十八年九月完成並公布。

## 二、未來展望

### (一) 積極宣導新課程的精神與內涵

1. 辦理分區(北中南東)新課程綱要說明會。
2. 辦理中央、省、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座談會。
3. 辦理中小學新課程說明會及研討會。
4. 利用網站傳達訊息讓關心教育人士隨時取得我國最新課程改革的資料，並能及時進行意見交流、分享經驗。

### (二) 訂定相關實施要點

為有效推動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各級政府與學校應及時檢討、審查現有的法規及實施要點的適切性，積極研訂或修正重要的法規。

### (三) 激發參與課程改革的風潮

1. 教育部將率先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學術研討會」、「小班小校與小班教學學術研討會」，廣邀各界教授、校長、主任、教師、家長及民間關心教育改革人士共同參與，激發共同參與課程改革的熱誠與信心。
2. 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後，各縣市政府亦應積極辦理各類型的學術研討會、座談會，讓更多的老師、家長及社會人士參與，獲得更多課程發展的興革建言，作為政府進行課程改革的參考。

### (四) 激發教師參與課程改革的使命感

1. 提供充分的教學資源：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校長應積極協助、支援教師全方位的教學資源網，本於「行政支援教學」立場，滿足教師教學資源需求與

教學專業尊嚴。

2. 進行各項教育研究：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所提的相關概念，如：「十項基本能力、學習領域、統整暨協同教學、基本能力指標、多元評量方法」等概念，將委請學者專家結合學校教育人員進行「教育行動研究」，據以發展實用的教學策略與示例，供教師激發更多的創見與智慧。
3. 激發教師的認同感：鼓勵中小學教師參加課程研討會，瞭解新課程的精義與實際作法，體認國家進行課程改革的必要性，尋求教師的支持與參與，讓老師深切省思「為誰而教？為何而改？」的使命感。

#### （五）規劃完善的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

1. 營造教師專業能力再造之契機
  - （1）**近程目標**：九十學年度前優先輔導國中小教師達成如下目標：
    - a 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修訂之背景、基本理念、內涵、特色和實施要點。
    - b 瞭解基本能力指標、學習領域與基本能力之關係、新課程綱要與八十二、八十三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比較異同。
    - c 瞭解統整課程、主題單元設計、協同教學的概念與具體策略。
    - d 具備撰寫多元化教材與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之能力。
  - （2）**中長程目標**：九十學年度後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達成如下目標：
    - a 計畫性的開設「新課程各領域研習專班、安排適切課程」，讓在職中小學教師有機會獲得系統性的教學新知與技巧，提供教學觀摩，增長教學經驗。
    - b 系統性的培育七大學習領域之專長師資，以滿足中小學教師需求。
2. 建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保障教師進修的權益。
3. 培訓種子教師團：遴選各縣市教學績優老師，擔任新課程宣導、演示教學、發展課程設計的種子教師，巡迴協助各縣市及學校發展課程特色及教學設計。
4. 大量印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統整、學校本位課程、十大基本能力、創

意教學、多元評量手冊」，供應國中小教師人手一冊，以協助教師瞭解相關概念及內涵結構，藉以激發教師更多的能力與創意。

5. 修訂相關法規，如教育學程科目與學分表、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以符應未來師資條件需求。
6. 籌措經費、專款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辦理下列重點事項：
  - (1) 針對應屆畢(結)業生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以加強其瞭解新課程內涵與實作能力，俾適應畢業後課程改變的現況。
  - (2) 開設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課程及教學等相關課程之研習班。
  - (3) 加強九年一貫課程宣導，透過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教學活動中，如教學原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等科目中配合辦理。
  - (4) 調整、整合師資培育課程之結構：
    - a 配合新課程學習領域開設「選修輔系或相關領域科目」。
    - b 規劃「跨系合開」之師資培育課程，以培養領域專長導向之師資。
    - c 調整現行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內容之需求。
    - d 規劃招收國小在職教師，修習特定領域(如藝術與人文)專長之國中教師學分專班。
    - e 修訂教師檢定科目表，增列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中新增項目為檢定科目。

#### (六) 遴選試點學校進行課程實驗

進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的實驗工作，以了解新課程實施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其解決途徑，可採二階段進行課程實驗：

1. 第一階段：各國立、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師範大學附設高級中學國中部，擔任實驗的種子學校，進行二年(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八月)的課程實驗工作。
2. 第二階段：逐步推廣各縣市至少國民中小學各一所「試點學校」，進行部分實

驗工作。

(七) 成立課程實施推動與輔導小組

為促進新課程實施之成效，教育部將成立推動與輔導小組，集思廣益，推動課程之實施：

(八) 建構各學習領域教學模式與評量策略

積極協助中小學教師發展多元化的教學模式與評量策略，以及收集或發展、彙編成冊，提供中小學教師參用，間接協助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

(九) 研訂教科書審查基準與要點

為確保教科書之編輯發揮新課程特色，教育部將於八十八年九月訂頒「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基準」作為民間編輯教科書之參考依據，並儘速成立「教科書審查委員會」，聘請優秀的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依審查要點及基準辦理教科書審查工作。

(十) 充實新課程相關的基本教學設備

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應編列經費，逐年充實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以及逐年充實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所需的圖書及軟體設備。

**討論題綱五：發展小班教學精神、實現適性教育理想。**

**一、現況檢討**

- (一) 目前各縣市業已依據核定計畫辦理各項小班教學精神之研習活動，參與學校及教師亦非常用心，俾發揮最高之教學效能，但對於非教學示範之學校及教

師，為使其體認小班教學精神之意涵，尚須加強宣導推廣。

(二) 了解本項計畫之教師，均認為小班教學精神的理念是正確的，但是現實條件仍為班級人數過多的情況，令其倍感壓力，實待本部積極鼓勵教師、強化變革之信心。

(三) 教育改革若要成功，其模式已漸從「由上而下」轉向「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雖然本部訂有計畫來推動小班教學精神，但採學校、縣市政府主動提報申請方式辦理，故其精神上就是為符合地方需求、發展地方特色。而本部亦採下列策略以兼顧政策目標及符合地方需求：

1. 研擬計畫方面：研訂本計畫時邀請基層教育人員、相關行政人員參與；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時係依其現況與需求規劃。
2. 師資研習方面：補助縣市及學校，依其需求辦理教師研習進修。
3. 課程教學評量方面：各校得視地區特性，彈性運用課程與教材。
4. 諮詢輔導方面：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小班輔導諮詢小組，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展。

(四) 國中階段尚有升學壓力，因此推展過程中較為困難，但本部仍本於引導代替命令之立場，竭力協助教師成長。

## 二、未來展望

適性化、多元化、個別化的教學精神，其實是每一位教師應具之專業能力，本部將廣續推動本計畫各項實施策略，並積極辦理下列工作：

(一) 宣導、推廣小班教學精神，希望各縣市政府及中小學達成本項計畫之目標。

(二) 持續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利用週三、週休二日及寒暑假鼓勵中小學教師參加研習。

(三) 辦理小班教學執行成效檢核工作：

1. 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五月發布檢核綱要。
2. 縣市政府隨時督導，並於八十八年五或六月辦理縣市評估工作。
3. 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九月起採定期或不定期的訪視或評鑑。

(四) 積極辦理相關活動：

1. 鼓勵各縣市及學校辦理「教學發表會」，以分享教學經驗。
2.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學觀摩會：
  - (1) 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於八十八年六月中辦理「小班小校與小班教學學術研討會」。
  - (2) 採「專業成長」之型態，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者專家安排演講或研討，提供教育行政人員參與討論與專業成長的機會，同時安排一所或二所學校進行教學觀摩。

(五) 加強小班教學班運用「多媒體教學、資訊教學」的方式，提昇個別化教學的成效。

(六) 加強辦理小班教學的研習與實際經驗的分享，重視教學方法的創新與落實，不喊口號，更不流於形式。

(七) 逐步充實網站 (<http://edu.nt1.isst.edu.tw/Small.htm>)，使教師隨時可以接觸最新資訊、交流經驗及搜尋課程教材教法之實務資料。

## 討論題綱六：實施國小英語教育、因應新世紀教育需求。

### 一、現況檢討

現行課程標準未將外語列入正式課程，係安排於團體活動科之分組活動內，各地得視其實際師資及設備狀況予以實施。

- (一) 就教育機會而言，經由各地各校自主發展的結果，都會地區學童得以順利提早學習英語，但偏遠及鄉間學校之學童恐被忽視，進而使得文化更不利。
- (二) 就師資素質而言，各地自行任用，未經嚴謹程序檢核、培育，其素質恐有不齊，並可能產生代課教師問題。
- (三) 就教學效果而言，由於教學目標不明確，教師教學不易掌握方向，其效果自是受到影響。

### 二、未來展望

九十學年度國小實施英語教學影響深遠，本次國小實施英語教學宜以系統化思考，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研訂課程內涵、建構教學評量模式與積極培育師資等。基此，本部將審慎檢討提出先期規劃構想，目前規劃下列六項配合措施：

- (一) 訂定英語課程綱要：預計八十八年九月公布九年一貫課程分領域綱要，其中語文領域包含英語部分，以作為設計英語教材及教科用書之依據。
- (二) 建構國小英語教學、評量模式：由於國小實施英語教學係屬新增課程，國小教師對英語教學較不熟悉，本部將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究，以利供教師教學參考。

- (三) 培育優良英語師資：培育優良的英語師資是國小成功地實施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實為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本部將特別加強其培育過程，嚴格落實近程、中長程的培育管道。
- (四) 加強教師進修研習：國小實施英語教學前後，本部將辦理「國民小學擔任英語教師長、短期進修研習」，並適時辦理全國性、分區性英語教學觀摩會、發表會，或邀請外籍人士指導，俾提升國小教師英語教學的能力。
- (五) 充實英語教學輔助設施設備：本部將配合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之電腦網路軟硬體設施設備，規劃適合各類學校發展之設備基準及適用模式，以供學校建置英語設施設備參採。另亦將委託相關單位、機構開發國小英語教學教材、教具（教學光碟、錄音帶、錄影帶、字圖卡等），提供教師教學應用。並洽請電台製播計畫性與系統性的廣播、電視節目及教學光碟，作為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之輔助。
- (六) 成立英語教學推動小組：為提升小學英語教學品質與成效，本部將於近期成立「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有效協助師資培育及教學實施之規劃與輔導。

## 中心議題貳、普及幼稚教育

### 討論題綱一：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增進幼兒受教品質。

#### 一、現況檢討

我國目前幼兒教育機構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兩大類，幼稚園招收四足歲至入國小之前的幼兒，托兒所收托一足月至未滿六歲的幼兒，由於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幼稚園與托兒所功能已混淆不清，又因主管機構不同及招收幼兒的年齡有所重疊，造成不同標準的二種幼兒機構在服務同年齡層的幼兒，而同年齡幼兒可能接受不同品質教保內涵，造成許多混淆與不公平的現象。為避免資源浪費及利於管理。亟待統合的事項包含入學年齡、師資、環境設備、立案標準等等法令。

- (一)年齡劃分問題：幼稚園招收四足歲至入國小之前的幼兒，托兒所收托一足月至未滿六歲的幼兒，二者重疊部分為四至六歲，為利管理，實應在年齡作一明確劃分。
- (二)師資：目前同樣教四歲至六歲幼兒，其師資水準卻不一，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聘任教師；托兒所則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聘任保育員(托兒所教保人員不稱教師)。
- (三)課程與教學：同樣教四歲至六歲幼兒，其課程依據亦不同，幼稚園依幼稚園課程標準，托兒所則依托兒所教保手冊，二者教學內容與方法不同。
- (四)立案條件：幼稚園屬教育系統；托兒所屬社會福利系統，托兒所立案時毋須檢附防空避難室，幼稚園則須要。又托兒所設備依托兒所設施規範，幼稚園依幼稚園設備標準，二者標準寬嚴不一，形成同樣幼兒卻享受不同待遇。

- (五)管理法令：幼稚園、托兒所因管理單位不同，管理方式不一，輔助方式不同，易形成管理死角。

## 二、未來展望

在幼稚教育法及兒童福利法尚未修法前，可以採下列策略，以使同年齡幼兒接受相同品質教保內涵，避免資源浪費及行政機構利於管理。

- (一)規劃整合幼托師資資格及任用
- (二)規劃整合幼托環境與設備相關法令
- (三)規劃整合幼托課程相關法令
- (四)規劃整合幼托立案相關法令
- (五)督導省市縣市政府研訂幼托機構設置及管理原則，加強評鑑，以獎勵績優園所，俾激勵士氣。
- (六)研參先進國家幼托整合政策，以為我國幼托整合之借鏡。

## 討論題綱二：推展幼托教師回流教育，提升幼教師資素質。

### 一、現況檢討

依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幼教教師之資格，幼教職場之現況為：

- (一)幼教教師流動量大且不合格教師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現階段幼教職場環境條

件差，諸如教師待遇、工作條件與保障不一，致使教師流動量大，甚而流失。

- (二)幼稚園教師須具大學幼教系或學程學歷，托兒所教職人員則是高職幼保科畢業或普考保育人員及格者擔任，兩者差距大且來源不一。

## 二、未來展望

為規劃整合幼托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以因應多元化社會需求，規劃之措施為：

- (一)在多元師資培育制度下，擴大幼教教師來源，強化幼教教師之專業水準，逐年降低不合格幼教教師之比率。
- (二)建立多樣化與進階之幼教教師進修制度，供有志幼稚教育者作專業生涯規劃與進階，以提高工作士氣，帶動幼教生態之活力。
- (三)對服務幼稚園與托兒所 4-6 歲幼兒之教師，提供同等進修機會。
- (四)提昇幼教教師行動研究能力，帶動幼教教師之研究風氣。
- (五)研議幼教教師專業分級之可行性。

## 討論題綱三：強化幼教法制，輔導幼教機構發展。

### 一、現況檢討

現行幼稚園行政管理的重要法令計有「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備標準」，惟此等法案均在民國七十年左右公布，部份條文已不符現況，甚至與其他法令有競合之處，依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張函育教授的調查研究結果，八十二學年度台灣省幼稚園即有超收班級 2,132 班，若涵蓋北高兩市及福建省至今已超過五年，可能不只此數。未立案園所數，經初估佔私立園所之 68%，可見問題之嚴重。

依研究目前未立案幼稚園充斥或已立案幼稚園超收問題嚴重，其主要原因：

#### (一) 未立案幼稚園問題

1. 土地使用區分不符法令規定，如農地、工業用地等等。
2. 戶外場地面積不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
3. 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如建築物本身有違建。
4. 沒有防空避難設施。
5. 規避政府部門的督導與管理。

#### (二) 已立案幼稚園超收問題

1. 無法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幼稚園」使用。在民國七十六年前申請立案時不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幼稚園」使用，之後不論新立案或申請增班都須變更，但許多幼稚園就因建築物本身有違建或消防設備問題，無法申請增班。
2. 防空避難設施不足，致難以獲准增班。

## 二、未來展望

為提供幼兒安全教育環境，宜先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並解決已立案幼稚園增班問題，其採取措施為：

(一) 協調內政部將幼稚園原屬「供公眾使用範圍」比照托兒所模式改成「供其他公眾使用」的範圍。

(二) 協商內政部將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之五層以下建築物樓地板變更為

幼稚園使用者。

(三)與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研討放寬幼稚園園舍可使用至三樓之可行性。

(四)建請內政部規劃放寬「工業區」「行政區」等區域可設立幼稚園。

(五)鼓勵政府、民間企業利用場所廣設幼稚園。

#### 討論題綱四：改善幼教工作環境，提振服務士氣。

##### 一、現況檢討

有關幼稚園目前之公共安全及私立幼稚園教師之福利等情形分述如下：

##### (一)公共安全未落實

幼稚園的公共安全檢查，由於政府部門人力不足，自八十六年改由幼稚園請合格技師檢查合格簽證後，再向政府部門報備之制度，實施一年後，發現各縣市執行的寬嚴程度不一，且未落實獎懲制度，致迄今仍有多數幼稚園未能通過安全檢查，各縣市建築、消防設備單位亦由於業務繁忙，無暇顧及，故本項業務執行力仍待加強。

##### (二)私立幼稚園薪資、待遇、福利結構不合理

多數之私立幼稚園給予幼教老師之薪資偏低，且未訂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造成多年來幼稚園合格教師比率偏低（約 32 % ），各師範學院幼教系學生流失率偏高（約 50.78 % ）之主因。

## 二、未來展望

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或研訂教師薪資、待遇、福利制度，期能透過政策規範或良性引導，使私立幼稚園均能認同而全面實施。私立幼稚園如能透過各種制度，保障教師基本權益，則必能穩定人事環境，改善幼教教師高流動率與高流失率之現況，以達落實幼教正常化，全面提昇幼教品質之目的。

為積極輔導幼稚園立案合法化及保障園長、教職員工之權益，其規劃之措施為：

### (一) 公共安全部分

1. 督導縣市政府成立公共安全執行小組，並不定期抽查幼稚園公共安全執行情形。
2. 督導縣市政府訂定幼稚園維護公共安全獎懲制度。

### (二) 改善私幼教師工作環境部分

1. 透過修改幼稚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合理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資遣制度，以為幼稚園參據實施。
2. 追蹤考核各私立幼稚園執行情形，並列為年度評鑑與補助之重要項目。

## 討論題綱五：建立幼教獎助制度，促進幼教健全發展。

### 一、現況檢討

檢討目前我國幼教行政措施，約有下述缺失：

- (一) 相關法令缺乏或不周延：目前並無補助公私立幼稚園之相關法令。
- (二) 幼教經費總預算比例偏低：歷年來幼教年度經費僅壹億元，佔教育總預算比例

相當低。

(三)公私立幼稚園的資源分配不均：目前增班設園之補助經費僅限於公立幼稚園，造成公私間資源相差懸殊。

## 二、未來展望

為健全幼教獎助制度，採行措施如下：

(一)修訂幼教獎助相關法規

1. 修訂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明訂獎勵的條件、資格、方式。
2. 新訂幼稚園補助實施原則，明訂補助的條件、資格、方式。
3. 研訂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稚園補助原則。
4. 研訂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稚園補助原則。
5. 新訂幼教專業團體補助與獎勵實施要點。

(二)獎勵並表揚辦學績優之幼稚園、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

(三)督導各縣市加強對幼教專業團體的評鑑，並委託其辦理幼教評鑑、輔導及研究計畫等工作。

(四)評鑑績優之幼稚園予以辦理敘獎並對評鑑不佳幼稚園繼續追蹤輔導。

## 中心議題參、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討論題綱一：建立多元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 一、現況檢討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確保教師素質，曾對師資培育機構進行評鑑。根據評鑑報告有如下發現：

- (一)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良性競爭激勵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優良師資。
- (二)修習教育學程多為各校各系所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且具有高度從事教職之志趣。
- (三)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獲博士學位比例高，且教學生動活潑。
- (四)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合作關係多建立在互惠基礎上，各級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五)教育學程學生與學校間的訊息傳遞透明化，師生感情融洽。

惟近一、二年來有若干問題值得深思與探討，茲舉其扼要如下：

1. 教育學程及教育學分班擴展快速，就讀學生踴躍造成教師供應量快速成長。以八十七學年度為例，中等學校教師已供過於求，國小教師預估將於八十八學年度達到供需平衡，往後年度將供過於求，雖符合師資儲訓制之精神，惟量成長大太快太大，造成政府財政之負荷，實有商榷。
2.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範校院驟然陷入不利困境，引起師生不安心情。師校院雖力圖改變體質或轉型，確又苦於缺乏資源。
3. 公費是我國師資培育傳統特色之一，造就不少良師與人才。然自師資培育法公

布後以自費為主政策及師資逐漸飽和下，公費名額漸少。又近年以來地方政府配合不足，公費生分發日益嚴重困難，公費生何去何從，須慎思謀定。

4. 國立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資源不足，現有各校教育學程大抵設置三名員額，其餘所需師資絕大部分聘兼任教師授課，對教育學程應負之輔導學生實習、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等，則力有未逮。
5. 實習津貼額度引發爭議及實習津貼經費不斷膨脹，由於津貼低於最低工資標準，遭致不滿，引發抗議。

## 二、未來展望

針對上述困難問題，謹提出未來改革方案如下：

- (一) 減緩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控制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招生人數，以維持質量並重之健全培育制度。
- (二) 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徹底解決實習教師定位及實習津貼問題；修改公費生名額由縣市政府提供，由本部補助經費，使培訓、聘用及與供需能密切配合。
- (三) 配合法規修訂減少實習教師實習津貼支出後使用原來款項以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並鼓勵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合併為綜合大學，或配合地區均衡高等教育發展政策，鼓勵合適學校改制為綜合大學或教育大學。
- (四) 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整合師資培育資源，靈活師資培育方式與管道，以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目前先提特殊教育師資合流培育予以試辦。
- (五) 建立教師人力及供需資訊系統，以確切掌握師資人力及提供中小學師資供需之精確資訊。

- (六)給予國立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合理資源，除編列預算補助各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外，將比照研究所之編制協助各校爭取員額。
- (七)為鼓勵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針對開設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機構給予補助。
- (八)為落實政府一貫照顧原住民同胞就學，原住民學生參加體育校院師學程甄選或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含代課、代理教師教育學分班）招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如成績已達一般標準者，則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討論題綱二：改善師資培育機構體質，強化師資培育效能。

### 一、現況檢討

教育部為確保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師資素質，每年定期實施訪評根據二年訪評結果，有待檢討事項如下：

- (一)教育學程專任教師編制三人，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業務；致影響教育學程功能及業務推展之成效。
- (二)部分學校忽略教育學程組織編制、師資素質、課程教學、檢討評鑑等方向的改進構想與發展規劃，不無影響師資培育的品質。
- (三)師資培育機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除了培育師資外，亦應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以及教育實習輔導等工作；惟部分學校尚乏完整之計畫

及人力積極推動。

(四)目前師資培育尚處於新舊交替期間，尚有師資培育機構尚難忘於舊師資培育法令制度，甚至其負責輔導單位工作人員亦未接納或瞭解新的法令制度，或加以宣導說明，導致學生產生疑義、抗議等現象。今後如何適應新的法令制度，發展自己的特色，培育優秀的良師，實有待加以努力。

另對師範校院之輔導，除了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擬自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編列專款予以補助外，並輔導師範學院採取以下方式轉型：

1. 鼓勵與鄰近大學校院合併為綜合大學。
2. 部分師院配合高等教育均衡發展政策，根據其特色與需要，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覓地改制大學，並配合年度預算逐年發展。
3. 部分師院則就地改制為教育大學並發展其特色。

## 二、未來發展

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發揮培育良師之功能，教育部除繼續加強辦理訪視，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並配合年度爭取預算續予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充實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外，將持續協助各校爭取合理的人力資源，以利業務推動。

除此之外，當配合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等相關計畫，協助推動教育學術研究，建立學術良性競爭的機制，提升教育水準。

## 討論題綱三：結合學術研究人力，促進教育專業成長。

### 一、現況檢討

經檢討如何結合學術研究人力，促進教育專業成長後，以下事項有待加以克服：

- (一)師資培育機構在數量上，雖急速擴充，惟由於教育專業領域人力增加不多，在教育學術研究成果之數量上，尚未能與師資培育機構數量之增加成正比。
- (二)或許教育學程教師人力不足，工作負擔沉重影響所致；如能積極為教育學程爭取員額，再鼓勵其加強教育學術研究，必能增加研究成果及促進教育專業成長。

## 二、未來發展

為輔導並協助師資培育機構提昇教育學術研究能力，未來除充分運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經費，補助師資培育機構改善並充實教學及研究環境外，並積極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帶動高等教育走向卓越化、精緻化。

### 討論題綱四：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 一、現況檢討

教育部雖致力推動各項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對提升教師進修品質著有成效，惟考量現行做法，仍有下列問題待努力突破：

- (一)現行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包括以學校為中心辦理的研習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習及班別、教師在職進修機構辦理之各項研習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別，進修管道及機會尚可滿足教師進修需求，然各類進修管道之整合尚待加強，以期透過系統化之進修，確實達到提升教學品質的目標。

- (二)現行雖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中規定，教師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計九十小時或五學分，然仍缺乏鼓勵教師進修之機制，促使教師自發進修動機之相關機制尚待配合建立。

## 二、未來展望

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未來將持續推動下列工作：

- (一)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
- (二)鼓勵各省市、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
- (三)整合教師終身進修組織，建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
- (四)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
- (五)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
- (六)配合教師專業生涯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程。
- (七)鼓勵並給予補助原住民地區及特殊教育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促進其專業成長。

## 討論題綱五：加強回流教育，提升師資素質。

### 一、現況檢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大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進修學士學位之需求已逐年減少，爾後將衡酌學校師資、設備及人力等因素，鼓勵學校開設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等班別。

### 二、未來展望

務期透過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別之開設，不僅提升教師學歷、自我充實，亦可在學習過程中，達到加強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的目標。

## 討論題綱六：落實實習制度，發揮導入教育功用。

### 一、現況檢討

教育部雖致力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兼從法治層面、宣導層面與實務層面大力推展，惟仍有下列問題亟待進一步解決：

- (一) 教師法規定初檢僅係學經歷檢覈，無法有效篩選實習教師品質，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得參加教育實習，導致量的無限膨脹及資源相對不足。
- (二) 目前教育實習制度著重於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二者共同輔導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工作，惟應考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教育實習支持程度對教育實習成功與否具關鍵因素，適當指導教育實習機構提供良好實習場所及優良實習輔導教師，以落實教育實習工作之機制尚待配合建立。

## 二、未來展望

為強化教育實習制度，有待持續努力的工作如下：

- (一)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功能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功能，並加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實習宣導及督導工作，以落實教育實習工作，培育健全師資。
- (二)修正「師資培育法」，將教育實習納入職前教育，明定師資職前教育包括師資培育課程及外加一學期以上之全時教育實習，並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與師資培育機構應相互配合辦理教育實習工作，另主管行政機關應本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督導所屬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辦理教育實習所需之設備及經費。
- (三)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定期考核評鑑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人員之辦理成效，作為補助教育實習設備之參據。

## 中心議題肆、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 討論題綱一：建立彈性多元學制，培育新世紀專技人才。

#### 一、現況檢討

- (一)近年來，我國技職教育在制度面上，已有相當程度的突破與發展，技職教育制度不僅往下紮根延伸至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更是往上大幅擴展了高等技職校院的容量，建構自國中、高職、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一貫與完整的技職教育體系。但在即將邁向二十一世紀開發國家的時刻，我國目前也面臨著國家競爭力亟待提昇，經濟富裕過程中人文關懷的漠視，社會發展資訊化與國際化的潮流趨勢，以及社會開放以後個人發展強烈的需求等問題的挑戰。
- (二)技職教育在量的擴充的同時，更應注重教育品質不斷的提昇，持續推動學校教育的改革，擺脫傳統「知識殿堂」、「學術象牙塔」及「技能養成所」的角色，促成學校的轉型與良性發展；也應建立前瞻性教育制度，配合「學習型社會」的來臨，發展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以開創技職教育發展的新格局，培育能彈性因應新世紀變化所需卓越的技職人才。
- (三)技職教育配合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和社會多元發展需要，應賦予更彈性化、更多元化的作法，諸如：日本的技術科學大學四年一貫制的碩士學位學程，及類似筑波大學基於科際整合觀點採「學群」組織的課程設計，均可進一步研議規劃實施。同時，配合社會人士特性，應彈性調整技職課程及教學，放寬入學限制；並為協助培養第二專長或因應轉業需要，鼓勵各技職校院規劃開設推廣教育證照班及辦理技能檢定，提供回流修習專業技能機會，於獲取證照後輔導就業。

#### 二、未來展望

(一)配合「技術及職業校院法」、「社區學院設置條例」等法規完成草案，未來我國技職教育體系將重整規劃為：1. 科技大學：以綜合性系所為特色，專辦大學部及研究所；2. 技術學院：又分二類，第一類技術學院（含大學附設技術院系）以專業系所為特色，以辦理大學部為主，研究所為輔，不設專科部；第二類係經專科改制之技術學院，保留附設專科部，原則上辦理大學部及專科部；3. 專科學校：專辦專科二、五年制科別；4. 社區學院：提供二年制專科學程及短期課程為主，可附設高職部；5. 高級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

(二)以學制區分，未來技職校院中學制至少包括：1. 博士學程；2. 碩士學程；3. 大學四年制（即四技）學程；4. 大學後二年制（即二技）學程；5. 大學前二年制（即二專）學程；6. 專科五年制（即五專學程）；7. 高級職業學校三年制；8. 綜合高中職業學程；9. 國中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班等九種。在此一架構下，技職教育已不再是以往以就業為目標的階段性終結教育，而調整為一方面滿足產業界對技術人力質與量的需求，另一方面也顧及學生繼續升學進修的意願。

(三)為建立技職教育彈性多元學制，因應二十一世紀社會特色，培育新世紀專技人才，未來技職教育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1. 完成「技術及職業校院法」立法程序，以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一貫體系。
2. 配合「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之制定，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職訓中心及社會教育機構改制為社區學院，符應社區需求，提供社區教育機會。
3. 輔導績優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管理系所，改名科技大學。
4. 輔導辦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配合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制定，輔導績優職業學校配合政策改制為專科學校。
5. 繼續受理大學申請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提供專科畢業生進修機會。
6. 擴增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技及研究所招生容量，提供技職學校畢業生進修取

- 得學士以上文憑進修機會。
7. 檢討各級技職學校各類系科升學機會，擴增升學機會偏低系科招生名額，達到各類學生進修機會均等的原則。
  8. 檢討調整技職教育學制及人力培育結構，研議五專學制定位與功能。
  9. 繼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並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就學，學習一技之長就業。
  10. 鼓勵私人捐資興學設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社區學院，引進民間資源，擴增高等技職教育規模。
  11. 擴增在職班招生系科人數，加強辦理推廣教育，配合產業需求及因應在職人員特性，彈性調整課程教學，方便社會人士隨時返校進修。
  12. 加強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相互交流，設計升學轉銜管道，因應未來社會的複雜需求，培養多層次、多規格的人才，增強職業適應能力。

## 討論題綱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一、現況檢討

#### (一) 試辦學校所面對困難問題：

1. 制度變革所帶來衝擊，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為因應。
2. 部份績效較差之試辦學校，恐影響全體試辦學校聲譽，應予嚴正面對並加以處理。
3. 綜合高中學生畢業後進路應予妥善規劃，以增加誘因。
4. 試辦學校未來發展，應予充分考量。

#### (二) 相關改進建議：

1. 持續增加補助經費，減輕試辦學校成本壓力。

2. 各項行政措施應保持彈性，使能落實試辦工作。
3. 試辦績效較差學校，應依規定予以停止試辦。
4. 綜合高中畢業生推甄入學四技二專之名額應予保障。

## 二、未來展望

(一) 調整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比例為一比一比一。

(二) 課程方面：

1. 落實跨校選修，以早日建立區域性試辦模式。
2. 整合高中職新課程、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措施，以逐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

(三) 確實辦理評鑑工作，以獎優汰劣，建立綜合高中應有聲望。

(四) 於綜合高中試辦期間，推甄入學四技二專均保留一定名額供綜合高中畢業生申請。

(五) 改制專科或社區學院之高職，得繼續試辦綜合高中。

(六) 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調整高中、高職課程及教材，整合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模式，平衡所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進路。

**討論題綱三：建立技職教育品質管機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精緻發展。**

## 一、現況檢討

- (一)本部透過例行性評鑑、督學視導及專案性的訪視與評鑑，來考核學校辦學品質，在策略及效果上略有不足。
- (二)技專校院普遍未建立提升教育品質之策略或管理機制。
- (三)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須建立一套提升教育品質方案，以提升競爭力。
- (四)技職校院未能符應社會需求，提供高品質的教育。社會變遷迅速，其需求在技職教育中必須儘速反映，技職學生所學與業界不相合，畢業後無法勝任工作崗位上的要求，對國家經濟及個人生涯發展都有不利的影響。

## 二、未來展望

- (一)制定提升技專校院教育品質之一套完整行動方案，計有下列五大範疇：
  1. 制度改革方面：包含擴大技職學制彈性、改進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繼續擴大綜合高中之試辦、加強推動技職校院之回流教育、推動技職教育各項鬆綁措施、改進技職校院入學制度。
  2. 科系調整與課程改革方面：包含調整技職科系與學程、規劃跨世紀技職一貫課程、提升技職學生基本能力及通識素養、提高技職學生技術士證照比率、加強技職校院專業倫理教育、改進技職校院各項學校活動、重建技職校院各項校規，建立技職校院課程審查制度。
  3. 師資改革方面：包含改進師資進用及結構、提升技職教師素質、建立教師評鑑制度。
  4. 圖書館設備及夥伴關係改革方面：包含充實技職校院圖書館、充實技職校院設備、完善專科教室之設置與使用、強化技職教育夥伴關係、促進技職校院產合作、促進技職校院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合作。

5. 評鑑、宣導、品質及創新的改革方面：包含強化技職校院的教育評鑑、推動改制後技職校院的觀摩訪視活動、建立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均衡公私立教育品質、建立技職教育品質指標及推動技職教育創新方案。

(二) 各校對於本項方案的參與，宜視各校需要建立各校自身的品質提升方案。

(三) 技職教育品質之評鑑，將建立指標定期蒐集資料，分析技職教育品質的發展狀況，探尋其中的意義，做為教育改革的依據。

#### 討論題綱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加強技職教育與訓練之結合。

##### 一、現況檢討

(一) 職業證照制度目前尚未建立，民眾對持有證照之效力不明瞭，宜加強證照宣導並儘速建立其公信力。

(二) 學校配合本案工作，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提供場地設備及人員，惟因學校經費不足，相關事務、設備維修等常造成學校困擾。

(三) 教師為提升教學素質及實務經驗，踴躍參加乙級檢定，惟因經費受限，辦理梯次不足，另因職訓局限制辦理職類，故教師技檢案未能擴大辦理。

(四) 學力鑑定業修正辦理方式，目前刻正積極籌劃中，以後採筆試或選修學分方式辦理。

##### 二、未來展望

- (一)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我國師資培育正式邁入多元，除了師範院校繼續培養教師外，將輔導一般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技術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以充裕培育各類科師資。同時，將繼續鼓勵技職學校優先延聘具有實務經驗及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擔任專業實習科目教師，對於沒有實務經驗的教師，則協助其前往企業實習。在改進教師升等制度方面，也可以使用技術或實務創作為依據，以鼓勵技術教師重視實務技術研究。
- (二)為提升實務教學品質，技職教育將再加強與職業證照相結合，繼續擴大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及技職教師乙級技術士訓練，教學內容也要求以就業市場需求為導向，強調學生動手、專題製作能力；對於持有證照及具工作年資之在職人員，參加技職學校在職班入學招生時，則給予加分優待鼓勵或優先錄取。
- (三)為加速推動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多元文憑制度，讓證照與文憑具有同等之效用，教育部亦已協商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人事行政局、職訓局等單位，將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修正取得技術士證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考試並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提供持有證照者得憑證照參加學力鑑定。
- (四)教育與訓練本應相互配合，才能有效培育國家所需人才，在教育界大力推動職業證照工作時，希望職業證照與學歷之交流，係雙向的，非單向的，如是才能使二者相互緊密結合。

## 討論題綱五：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強化技職學校夥伴關係。

### 一、現況檢討

- (一) 學校教學與企業界所需脫節：學校對行業快速的興衰、科技知識及技能快速的改變，未能適時的調整，因而傳授給學生的專業知能與企業界的需求有相當的差距。
- (二) 學生職場學習的缺乏：學校利用校內師資、設備、教學場所傳授給學生的專業知能，常常缺少職場的親身經驗，導致學生對工作世界所知不足，將產生工作適應的困難，也容易導致盲目升學的現象。
- (三) 未重視校外的學習結果：傳統上，校內只承認學校的學習結果，而不承認校外的學習結果。事實上，部份校外的學習結果可相當於校內的學習，理應受到同等看待。
- (四) 校內外學習成就未能累計、轉移：個人在職業生涯發展過程中，必須利用校內、外學習系統進修，以提升工作能力，設若該二學習系統的學習成就未能累計與轉移，將會對個人的進修帶來不便與困擾。
- (五) 提供在職進修之充份機會，除了學校之外，職業訓練機構及企業都應成為重要的學習組織，個人在工作崗位上的工作成就或教育、訓練皆屬於學習成就，與學校學習成就同等重要。在學校系統未能滿足個人及企業需求之際，由大專校院與企業、訓練機構結為教育夥伴，充分利用雙方之資源，共同創造更多的進修學習機會，並加強雙方學習成就的認可、轉換，乃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 二、未來展望

- (一) 結合大專校院與校外企業、公會、工會、訓練機構為雙聯結的教育夥伴關係，增加學習機會，減少進修障礙。
- (二) 透過大專校院與校外合作機構的交流與合作，校外合作機構得運用學校資源以促進發展；學校得利用校外機構資源推動教學活動，將學生的學習環境擴展到工作場所。
- (三) 試辦大專校院與校外機構相互認可學習成就，建立學習成就的累計、轉移制度，加強校內、外學習成就的轉銜。
- (四) 鼓勵、協助企業、工會、公會及訓練機構成為學習型組織，認可其學習成就，以激勵其教育責任，並改變傳統只重視學校學習的價值觀，促進國民終身學習態度的養成。
- (五) 透過工作成就轉換為學力的認可制度，激發員工良好的工作態度，並建立正確的工作價值觀，穩定企業的人力資源。

## 中心議題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討論題綱一：強化大學法制基礎，建立更成熟的大學運作體制。

### 一、現況檢討

大學法實施迄今已逾五年，目前顯現之主要問題可歸納如次：

- (一)大學自治權與教育部監督權有待釐清：如大學自治的範圍？本部監督權範圍應如何界定？大學法未規定事項如何規範？本部如何落實對學校自治事項之監督等，均因規定欠缺明確，造成權責不易釐清。
- (二)校園民主發展偏差：如部分大學校長採取普選方式，影響學校人際安定；系所自主權擴大，學校行政缺乏統整能力，降低資源使用效益；大學校務會議定位與校長職權亦有混淆不清之處，影響校務之推展。
- (三)對提升教育品質未予明確規範：各大學缺乏提昇辦學績效及教育品質之基本規範，難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四)大法官會議三八〇號、三八二號、四五〇號及四六二號解釋文，對於大學在學術、組織及教師聘任之自主權，已有明確宣示；另，行政院前教改會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對大學定位及運作之諸多建議、各大學設置單位副主管之需求、配合終身教育體系彈性調整學制等，均需檢討修正大學法，以建構更有利大學發展之環境，達成追求卓越的目標。

### 二、未來展望

本部所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已將大學法修正列為當前大學教育改革之重點工作；本部為修正大學法，除於八十六年十月委託專家學者就大學法實施以來之

相關問題進行探討，並蒐集彙整世界主要國家相關資料，作為修法之參考；並於八十七年五月籌組「大學法修法專案小組」，就現行大學法條文進行研議；依修法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 (一) 大學自治之定義與範疇
- (二) 大學與教育部之關係
- (三) 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與職權
- (四) 大學之組織及各種委員會之運作
- (五) 學生基本權利與義務
- (六) 大學學制之調整
- (七) 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之產生方式及資格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大學法修正草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底草擬完成，並於十二月中旬至八十八年一月中旬辦理全省八場次分區座談會，以期集思廣益，博採諷諭，使大學法之修正更符合未來發展趨勢及需要；大學法修正草案預定於五月底前陳報行政院奉核後再送立法院審議。大學法修法完成後，對於建構大學多元、自由、民主及追求卓越之發展機制，將有更積極正面之助益。

## 討論題綱二：建立彈性之人力培育機制，強化學門的彈性整合。

### 一、現況檢討

- (一)有關本部審核大學新增、調整系所作業已較前更具有彈性，但學校因限於校內教學資源與師資分配問題，仍無法有較大幅度之調整，為提升競爭力與活絡人力培育機制，各校勢需整體考量，長期規劃，建立彈性人力培育機制。
- (二)講學與課程屬大學自主範圍，各校應積極了解社會人力需求與學術發展趨勢，適時調整課程，使大學教育切合社會脈動。
- (三)各校系所招生名額多依循原有招生名額，並未考量社會人力需求變動，為使系所名額配合社會需求，各校應建立各系、所招生合理分配規範，適時調整招生策略。

### 二、未來展望

- (一)繼續推動大學輔系、雙主修等措施，提供大學生培養多元就業專長，並鼓勵大學廣設推廣教育課程，加強待業及在職人口之工作技能。
- (二)鼓勵大學彈性調整、整併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以期落實配合國家建設與社會人力需求。
- (三)鼓勵大學試辦跨系、所或學院之學程、大學前段不分系等新措施，使大學課程與教學更具彈性，並於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之研修中，將學程納入正式學制中，研議賦予學程招生及授予學位之法源。
- (四)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提供社會在職青年重新進入大學繼續進修機會，

同時改進在職生入學考試方式，結合實務與工作。

### 討論題綱三：建立多元型態之高等教育學府，發展各校不同之特色。

#### 一、現況檢討

- (一)因社會變遷快速，競爭激烈，國人對接受高等教育意願與需要日益增加，而現有高等教育之學制銜接、入學方式、課程設計、成績評量、上課時間等都缺乏彈性，如何提供不同類型教育，並適度擴充教育容量，將是未來努力的重要課題。
- (二)目前各類型大專校院因限於傳統辦學觀念與分工角色，功能過於僵化，無法發揮互補與相乘的效果，未來各種高等教育學府宜在教學與研究的基本功能外，根據學校辦學理念與特色，加強凸顯各種主要功能，如技術校院以專業技術教育為主、社區學院提供實務課程與社區服務、銜接課程及社區服務為主，專科學校以職業技能為主，開放大學則以成人教育繼續教育為主。

#### 二、未來展望

- (一)高等教育質量並重原則：在維持高等教育品質的前提下，持續量的適度擴充。
- (二)區域均衡發展原則：重視不同縣市高等教育的均衡發展，避免教育資源過度集中特定地區，而考量不同地區需要，有效而合理分配高等教育資源，結合地方需求與特色。
- (三)鼓勵大學發展辦學特色：依據各大學學術專長及特色，由學校自我定位與積極

規劃未來校務發展，配合國家社會需要，提供學生多樣學習課程與機會。

(四)規劃以回流教育為主的高等教育體系：設置社區學院，鼓勵大學規劃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提供各種在職進修課程、技術實務課程，使發揮繼續教育與轉承功能，以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五)發揮隔空教育及開放大學特性：提供繼續與成人教育，傳播各種科技新知與高等教育進修學習機會，突破時空限制，提供另一種更具彈性、更有特色的學習型態。

(六)鼓勵卓越與精緻的高等教育：對定位為學術型大學提供必要協助，針對世界尖端學術發展趨勢，長期規劃並凸顯學術專長，使成為一流高等教育學府。

#### 討論題綱四：推動大學追求卓越發展，躋身國際一流水準。

##### 一、現況檢討

(一)近年來，大學成長極為快速，就學校數而言，八十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合計為五十校(不包括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至八十七學年度已增加為八十四校，籌設中之國立大學有二所，申請籌設之私立大學有二十三所；就學生數而言，八十學年度大學以上(含研究所)學生數為280,249人，至八十七學年度已成長至463,575人。但由於國民教育、技職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預算成長之需求，對大學經費之成長產生一定的排擠效應。教育單位主管為顧及公平性，對於各校之補助亦往往流於平頭式分配，對亟待發展之學術領域殊為不利。也使國內大學教育水準追求進一步提升時，面臨發展的瓶頸。

- (二)近年來校園民主化雖為大學注入蓬勃朝氣，但大學內部資源亦易流於平頭式的分配，教學研究資源零星分散，欠缺較強而有力的主導力量整合校內發展。
- (三)大學追求卓越發展必須有競爭之壓力及激勵之誘因，國內長期以來，一直未建立此種環境。因而，政府宜逐漸由管理者之角色，轉變為資源之提供者及營造者，激勵大學競爭發展，使國內大學能依本身所具備之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營造自我特色，不斷追求卓越。

## 二、未來展望

國內大學教育多年來的發展，在質或量上都已有一定成果。但，展望未來，要提昇國家競爭力，必須突破目前發展的瓶頸。必須要使已有基礎的學術單位邁向卓越，讓有學術成就的領域更上層樓，進而帶動國內各大學研究教學水準全面的提昇。透過本項計畫，預期將達成以下之效益：

- (一)各大學重視內部資源的整合，逐步發展各自的重點與特色。
- (二)促進學術良性競爭的機制，提昇大學教育水準。
- (三)在部份領域透過計畫補助，達國際一流水準。

## 討論題綱五：均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協助大專院校財務健全發展。

### 一、現況檢討

- (一)國內大專教育，近年來無論在數量的擴充、素質的提昇，乃至制度之建立均有相當之成效。但現階段面臨社會環境轉變的衝擊，校園民主化的變動，乃至大

專院校教育市場的開放競爭；在總體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勢必使國內各大學之間的競爭加劇。

(二)近年來國際經濟情勢的不景氣與亞洲金融風暴，即我國亦未能幸免而受波及，加上國內各項重大建設與社會福利，國防的支出，使得教育經費的成長受到限制；而在經濟的效應上，大專院校勢必積極爭取教育資源，創造教育資源，始得持續推動各項校務發展計畫。

(三)大學教育改革，使得大學體制愈趨民主與自主，惟大自主權限增大，相對所應擔負的責任與義務亦加重，必須加強辦學績效，發展重點特色，並建立良好的財務運作機制，以獲取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及社會各界的信賴，而爭取更多的教育資源。

## 二、未來展望

(一)講求最適經營規模，資源做合理配置鼓勵部分大學進行整併，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增加高等教育之競爭。

(二)建立大專院校完善之財務管理與稽核制度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制度，以增強財務公信力，並透過管理與稽核機制，健全學校財務發展。

(三)健全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制度，賦予學校財務規劃之彈性與責任。

(四)逐步放寬學雜費之彈性，並縮小公私立學雜費之差距。

(五)建立多元之財務管道，以學雜費、募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擴大經營相關產學之彈性，增加學校之收入。

(六)透過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擬訂發展目標，訂定發展策略，建立發展特色。

## 討論題綱六：推動多元評鑑制度、加強大學與社會及產業之互動。

### 一、現況檢討

八十六學年度本部辦理大學綜合評鑑，普遍受到各校重視。透過自評的過程，各校主動發現本身問題，並尋求改進，經由實地訪評，更達到觀摩學習的效果。惟因其為試辦性質，難免有不週之處，本部已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從事辦理評估研究，以為後續規劃辦理各項評鑑之參考。

(一)研擬學門評鑑實施原則草案提經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大學校長會議討論通過，本部將續依原則辦理。

(二)本部並規劃研議醫學系評鑑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評鑑事宜。

(三)隨著大學教育的擴充，大學面臨競爭壓力，欲尋求更有利的發展條件，大學必須更重視其社會及產業之互動。為落實產學合作，提高教師人力運用的效率，現有制度必須加以鬆綁如下：

1. 大學教師目前依規定有統一之基本授課時數，人力不足的學校，教師的負荷過重。也有學校或系所，以超授鐘點費做為教師的福利。
2. 教育部現行對教師每週在校外兼職以四小時為限的規定，無法讓教師發揮產學合作之實效。
3. 現行每位教師只能承接兩個計畫之限制，無法讓能力較強的教師發揮所長。
4. 現行教師借調之規定只限至政府機關，無法貢獻於產業界。

### 二、未來展望

未來除透過各學門評鑑，協助各校系所發展及調整外，將廣續推動大學綜合評

鑑，輔導各校自我改進，並發展特色。惟為使評鑑結果更客觀、公正，本部亦將積極檢討評鑑指標之建立、評鑑委員之遴聘及評鑑結果之追蹤輔導等，以期多元評鑑之效果能落實，達成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之目標。透過多元的評鑑，使各大學更重視與社會及產業之配合，發揮引導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功能。

除了加強評鑑工作外，為落實大學與產業之結合，未來將廣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尤其是對於教師人力的彈性運用。

1. 長遠目標：

- (1) 公教分途。有關大學教師之聘用、資格審定、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等等，均由各校自行規範。
- (2) 大學員額編制由各校彈性訂定。政府對國立大學，按照學校規模性質，核給基本需求之經費補助。

2. 立即可行之方案：

- (1) 由各校自訂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時數之規範—仍需有上下限的要求。
- (2)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產學合作績效也應列入考核。
- (3) 放寬教師兼職之限制—得赴建教合作機構，增加時數至不超過本職之二分之一為限。
- (4) 教師升等制度的改進—加速回歸由各校自主。
- (5)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彈性放寬—取消個人兩個計畫的限制，參與人員的待遇由各校自定規範。
- (6) 擴大教師借調之彈性—得至建教合作單位，並對借調教師之相關權利福利有合理保障。
- (7) 教師待遇之彈性化—授權學校就自籌之經費自訂彈性獎勵制度。
- (8) 善用教授休假制度—得受聘至產業界擔任相關工作。

配合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大學應在社區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主動規劃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滿足社區人士進修之需求，並與社教館所及鄰近校外學習型組織合作，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的機會。

## 中心議題陸、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 討論題綱一：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培養民眾終身學習的興趣、態度與習慣。

#### 一、現況檢討

為鼓勵社會大眾進行終身學習，除了積極規劃各種課程與學習活動外，更要將學習資訊迅速而順暢地傳送到民眾手中，才能使有意願參加者掌握機會參與學習，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的習慣。

目前除了政府部門大力推動終身學習各項方案，民間各種學習活動亦行之有年；但缺乏有效的整合與宣導，使有心從事學習的民眾難以掌握相關資訊。茲簡列如下：

1. 民眾對於終身學習的理念並不熟悉，亦尚未養成習慣，宜透過多元方式持續加強宣導。
2. 現有學習資源未能有效整合，民眾獲得之資訊多屬片段或零碎性質，使有心進行學習者不易掌握良機。

#### 二、未來展望

為使民眾有效掌握學習資訊與機會，本部將進行更有效的資訊整合，並充分宣導終身學習理念，進而培養民眾終身學習的興趣、態度與習慣。除了持續推動前述各項業務之外，預計近期推行的新措施如下：

- (一)辦理「終身學習博覽會」：預計於八十八年五月起於全國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將展示各種學習資訊供民眾參考，並展現民國八十七年「終身學習年」辦理成果。
- (二)電腦學習診斷服務：本部將擴充「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之功能，讓民眾上

網填寫基本資料後，顯示後續學習活動之建議。本項服務預計於「終身學習博覽會」當天推出，供現場參與及爾後上網民眾使用。

- (三)學習資訊專線服務：在初步整合各項重要學習資訊與管道之後，將洽請全國性服務機構提供學習資訊電話專線服務，使民眾可隨時並就近獲取必要的學習資訊與諮詢。

## 討論題綱二：全面整合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體系，建立學習社會。

### 一、現況檢討

國內的終身教育體制已有相當規模，在正規教育部分，國內各級正規教育體系建構已相當完備，自國小至研究所都有一定學制規定；非正規教育部分，主要規劃重點在方便成人接受教育，例如各級學校的推廣教育、公私立社教機構研習活動、縣市民教室、高職辦理第二專長班、各類補習班課程及籌設中的「社區學院」等都已積極辦理；至於非正式教育部分，目前努力方向除了喚起國人主動從事終身學習外，政府已委託學術單位研訂「成就知能認證辦法」，並透過「終身學習卡」方式登錄學習紀錄以承認其學習成就。

綜上所述，國內終身教育體制無論在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或非正式教育雖有相當程度發展，但在整合學習資源方面則有待加強，以下列舉幾點作為檢討重點：

- (一)國人欠缺終身學習理念，有待加強宣導。
- (二)應儘速制定「終身教育法」，以統整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體制。
- (三)應積極整合終身學習資訊，暢通學習管道以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四)應倡導並落實「回流教育」政策，開放學校多元入學管道，增加學習機會。
- (五)政府應加強獎勵措施，鼓勵民間團體結合各級學校辦理終身教育課程及活動。
- (六)訂定成就知能認證制度，認可各種型式之學習，以推動終身學習。

## 二、未來展望

終身學習社會的規劃，為當前教育改革重點，亦為世界教育發展趨勢，終身教育體制的建立，不僅順應不同年齡層民眾進修需求，也是我國邁向二十一世紀所應完成之教育建設。展望未來，制定「終身教育法」以整合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體制；訂定「成就知能認證辦法」以認可全民學習成就；發佈具體獎勵措施，以鼓勵民間團體樂於參與終身教育行列；「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暢通學習管道；積極宣導終身學習理念，激發全民終身學習等都是建立終身學習社會重要的工作。為了推展上述工作，教育部目前正擬定「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長程計畫，以作為推展終身教育體制之藍本。總之，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關係個人的發展及國家的進步，至盼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所有國民重視、參與，以期終身學習早日成為我國文化的一部分。

### 討論題綱三：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

#### 一、現況檢討

目前公私立社教機構種類包括圖書館、各類博物館、科學教育館、藝術教育館、音樂廳、戲劇院、動植物園等，各有其專業特性、不同展示主題與教育內涵，總計約有五百處之多。茲就現況檢討如下：

- (一)由於區域發展之差異，各地區之社教機構發展特色亦有不同。本部已考量區域教育資源均衡原則，積極於各地籌設各類型社教機構，惟仍應加強普設終身學習場所。
- (二)為加強社教與終身教育功能，業請各國立社教機構應積極規劃研擬中程與長程業務發展計畫，惟仍需落實逐年編列預算逐步實施。
- (三)為擴大公私立社教機構於全國北、中、南、東各區域推動終身教育，本年初將策劃推動「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計畫，仍須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加強宣導之效，期蔚為社會學習風潮。

## 二、未來展望

社教機構具備豐富多元的館藏與教育資源，並有學有專精的專業研究及教育推廣人員，惟其定位為社教機構，非屬學校體系，由於法制配合措施不盡理想，因此對其業務發展有所侷限，未來努力方向如下：

- (一)為加強社教機構永續經營，宜評估採行BOT/BOO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鼓勵民間參與興辦，落實擴大內需政策。
- (二)根據社會需求與市場區隔，宜訂定中長程業務發展計畫。
- (三)期能適度突破機構本質定位，結合學術機構或大專校院辦理終身教育，以發揮學術研究與社會教育功能。
- (四)轉型改制為社區學院，應可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學習，提升社教機構的終身教育品質與功能。

## 討論題綱四：強化大專院校回流教育體系，滿足民眾繼續學習之需求。

### 一、現況檢討

回流教育體系係提供多元進修機會，執行時也必須同時考量各項配合因素：

- (一)彈性的原則：回流教育體系學制的設計，無論在入學方式、學程設計、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學習評量，乃至與正規學制體系之轉換均應符合實際的需要具備運作之彈性。
- (二)嚴謹的原則：回流教育體系並非二流的教育，不能因此而降低高等教育應有的水準，在教學的品質及學習成效之評量上必須嚴謹。但是對於教育成就水準之評量應考量回流教育之目標與特性，而非傳統上以單一學術觀點的成就標準。
- (三)實用的原則：回流教育體系課程的設計應更重視實用性的課程，讓學習者獲得對於其實務工作更有幫助的知識。
- (四)效率的原則：在規劃提供回流教育的管道時，為避免產生資源排擠而影響原有的教學品質，應將現有的高等教育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

### 二、未來展望

八十八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共計通過三十二校一四一案，三、四九三名，加上原來一般碩士班一成在職生約二三〇〇名(八十七學年度之比例)，約計五七九三名，八十八學年度在職生與一般生比例提高為一比四(5793:23000)。此外，經由各大學辦理之推廣學分班、社區學院等進修管道，逐漸改變學校內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比例，提供社會上在職人士更多進修機會，除可改變傳統升學之觀念，紓解國內升學壓力外，透過在職進修，更可充實個人與職業相關的專業知能，提高生產力，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

## 討論題綱五：運用電腦與網路於學科教學，培育學生資訊化素養。

### 一、現況檢討

為加速達成資訊教育建設目標，本計畫目前進行之各項主要推動工作，均需各界支持配合、加強推動：

- (一)儘速設立各層級資訊教育推動組織，以整體規劃、推動資訊教育之建設。並擬訂長期計畫、凝聚地方共識、整合教育資源、結合省市教育廳、局配合實施，使資訊教育的建設及發展得以兼顧國家整體發展及地方性差異，期使結合各界力量，一起推動資訊教育建設。
- (二)加速網路建置，結合 TAnet 到中小學計畫推動到各校，進而至各教室均完成校園網路連線作業。且提升各縣市網路中心專線速率，目前大部分縣市網路中心專線速率已達 T1。
- (三)充實全國及縣市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網站，整合學科數位化教材，設置網站提供教材資料庫、教案資料庫、測驗題庫、動態報導、公共討論園地等服務，使各校可透過開放的平台，豐富教學資源、共享教學資源，目前已設立國中、國小教材資源中心，共設置 46 個資源中心。
- (四)發展電腦輔助教學(CAI)軟體，充實資訊教學資源、改善教學模式。目前已發展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教材、建置國小網路音樂教室、自然教室、健康教室、遊戲教室及地球之心等學科網路教材。同時舉辦「金學獎」優良軟體選拔活動，鼓勵各界發展優良社教軟體。亦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台北市、高雄市與台灣省 203 所國民中學各校廿萬元購置電腦教學軟體、及補助 50 所資訊推廣

中心學校購置可攜式電腦，供普通教室使用。本(87)年期開始在資源中心學校進行結合電腦與網路之學科教案設計及將電腦輔助教學融入各科實地教學。另於台、澎、金、馬舉辦九十六場「國小自然科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推動電腦輔助教學融入日常學科教學。

- (五) 結合民間力量，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之政策發展多媒體、多樣化遠距教學教材。
- (六) 對中小學教師加強資訊應用培訓，特殊教育及偏遠地區教師開設專門班別，增加培訓機會；對各校行政主管人員開設專門課程，提升其資訊素養及對資訊教育重要性之認知。
- (七) 鼓勵大學成立巡迴服務隊，對鄰近中小學資訊校園發展提供諮詢服務。
- (八) 加強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對各校設備管理維護事宜之督導協助，並由下列方式著手解決：
1. 電腦採購時廠商提供 2 至 3 年保固期。
  2. 學校電腦種子老師或具資訊素養與技能之老師以減授課時數方式，管理電腦教室。
  3. 於學校設備組調整現有人力編制電腦管理人員，或請學校調整現有書記、幹事人員專長具備電腦維修能力。
  4. 加強教師電腦維修訓練，減輕管理人員負擔。
  5. 研究授權學校收取電腦管理費之可行性。
  6.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維護電腦教室。

## 二、未來展望

將逐步完成並落實整體資訊教育之目標，推動工作如下：

- (一)近期完成校校有電腦教室且可上網路，同時上電腦課時為一人一機，並繼續推動實施教室有電腦計畫。
- (二)規劃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將資訊科技列入學習內容，並融入各學科教學中，期自國小起培育學生具備資訊應用技能。
- (三)配合教師在職訓練、加強教師資訊基本素養，使其具備運用電腦與網路輔助教學之能力。
- (四)豐富網路教學內容，加強教案設計，使教材、教法及教學媒體多元化，改善傳統教學模式與制度，建立啟發式、互動式學習環境，以開拓學生學習視野、提升學習興趣與效益。

#### 討論題綱六：加強終身學習網路之普及應用，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

##### 一、現況檢討

- (一)「終身學習資訊網」目前主要為學習資訊之整合提供，資訊範圍涵蓋甚廣，惟尚未就民眾個別需求提供學習管道及內容建議方便民眾迅速取得最適學習資訊，作為終身學習生涯規劃。
- (二)網站內容應隨時更新充實，以符合民眾汲取最新學習資訊之需求。
- (三)終身學習教材光碟片加強推廣應用，除社教機構宣傳推廣外，應利用學校及各個學習場所、展示會場推廣使用，並鼓勵民眾上網使用。

- (四)遠距學習之應用平台加強推廣運用，並結合各校推廣教育中心、社區學院等規劃，提供民眾便利之學習環境。
- (五)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應重視及加強，可於全國各社教服務據點、特教學校等提供輔助電腦、上網等設備，並加強網路資訊之流通使用，使身心障礙人士亦能利用良好之網路學習環境。

## 二、未來展望

配合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整合學習資訊方案，持續加強推動辦理下列事項：

- (一)擴大蒐集整理終身學習相關資訊，擴充終身學習網站資源，建立更充實多元之終身學習網站。
- (二)順應國人需求採彈性且多元化之呈現方式，讓使用者依個別需求選擇所需學習資源，提升民眾查詢使用之便利性。
- (三)未來將可建構整體性資訊系統發展體系，提供社區電腦資源應用學習環境與各社教機構資訊網路連線作業系統。
- (四)提供便民服務工作站、服務性資料庫等為大眾共享共用，以促進電腦科技應用更加普及。
- (五)建立一般在學學生及社會大眾輔助學習及再教育之環境，並配合國家整體設計畫，達到加速網路應用普及之理想。

## 中心議題柒、推展家庭教育

### 討論題綱一：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建立正確家庭教育價值觀。

#### 一、現況檢討

一般人多以為家庭教育是屬於家務事，無須外人或政府的干預，使得推展家庭教育的工作一直無法有全面性的突破。多年來政府為建立國人正確的家庭教育價值觀，即致力於利用多元管道加以宣導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但由於缺乏全面性及完整性之宣導策略，使得宣導效果未達預期目標，試分析其原因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主軸重點不明顯，民眾對家庭教育的認識不深刻。
- (二)缺乏系列性的宣導教材，於基層及偏遠地區宣導時較乏可運用之教材與工具。
- (三)宣導主題與社會趨勢呼應性不足，未能配合社會脈動，難以激發民眾對家庭教育之重視。

#### 二、未來展望

家庭教育理念的倡導，實為推展家庭教育的首要工作。然而，家庭教育的價值觀在時代潮流的衝擊下，只剩下支離破碎而模糊的觀念，徒以「應重視家庭教育」為宣傳口號，實難以激發民眾的認同。因此，為家庭教育建立一套具時代意義而統整的價值體系，藉以引導國人發自內在的覺醒與認同感，方能收宣導事半功倍之效。有關措施如下：

- (一)設計具體易懂的家庭教育指標，運用社會行銷策略，引導國人建立正確的家庭教育價值觀，並激發民眾重視及主動參與的動機。
- (二)開闢多元的服務到家的資訊管道與自學教材，方便民眾於家中閱聽及自我學

習，具體作法如下：

1. 委託傳播公司，以更多元取向的運用公民營廣播電台、電視台頻道播放家庭教育節目。
2. 運用新科技，製作家庭教育互動式網站，將家庭教育新資訊隨時送到家，並提供民眾及辦理家庭教育相關團體以電腦諮詢家庭教育問題。
3. 主動將家庭教育新資訊提供各電腦網站登陸，以供民眾查詢家庭教育新知。
4. 製作家庭教育光碟，企劃可供互動式內容，供民眾建立對家庭教育理念的心價值觀。
5. 編印系列性家庭教育叢書及刊物，錄製家庭教育相關議題錄音帶，供民眾隨時皆可接受家庭教育資訊。
6. 與報紙及大型雜誌合作開闢家庭教育專欄，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執筆，以軟性、感性、即時性的多元素材宣傳，以增宣傳效果。
7. 製作家庭教育相關主題之幻燈片、錄影帶及多媒體簡報系統為家庭教育教材，以供各級學校單位及機構深入宣導家庭教育，建立民眾之家庭教育價值。
8. 結合熱心家庭教育之廠商，請於產品中加印家庭教育、溫馨小語等資料。
9. 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由主管單位主導，有系統第製作各類有助於家庭教育自我學習學輔助教材，例如：錄音帶、錄影帶、電腦輔助教材等，方便民眾於家中自我學習。

## 討論題綱二：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與成效。

### 一、現況檢討

目前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僅有兩名專職工作人員，所面對的是各該縣市數十萬、上百萬的服務人口，人力上普遍不足，雖渴求專業知能的再充實，卻深感分

身乏術。另一方面，專職人員學經歷背景不一，需求或有不同，加上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缺乏合法性，造成專職人員時有異動，使得進修課程的需求、規劃與接續，無法相互配合。

## 二、未來展望

除由三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規劃長期且多元的進修管道，加強專職人員與義工的專業知能外，服務績效的考核、士氣的激勵等亦攸關服務的品質與效能。因此，建立公平的考評制度，推動義工督導與獎勵辦法，以及加強義工之人力資源發展以補人力之不足等措施，實為未來努力的方向。未來規劃辦理措施如下：

### （一）專職人員任用方面：

1. 透過家庭教育法的制定，儘速使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行政體制合法化，以降低人員流動率，累積工作經驗，以利工作推展。
2. 成立常設性組織，針對工作人員之程度、需求與年資，長期施予專業訓練，並加強工作人員間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3. 研訂人員管理考核與獎勵辦法，有效掌握人員素質。
4. 聘任不同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舉辦顧問交流會，提供寶貴經驗與意見。

### （二）義工培訓與人力運用方面：

1. 因應地方特色彈性訂定不同性質義工之任用方式與訓練。
2. 廣為爭取學校教師、家庭主婦與退休銀髮族及各界有心人士經培訓後成為義工人力。
3. 偏遠地區以集結鄰近鄉鎮下鄉辦理集訓活動，以培養基層種子人力。
4. 常態性辦理義工儲訓與在職訓練，依質經驗、程度、背景與年資不同，施以不同之專業訓練，以厚實諮詢與推廣服務基礎。
5. 建立義工督導制度，有務義工生涯發展與義工團隊之建立，俾利經驗傳承與服

務品質之提升。

6. 積極辦理績效優異義工之表揚與激辦措施，鼓勵義工士氣，並樹立社會義行服務之楷模與實範。

### (三) 研究發展方面：

1. 繼續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服務學術與實務兩方面之研究與研討。
2. 設立家庭教育資訊中心，蒐集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與推展狀況資料，俾供學術與實務之參考。
3. 隨時更新家庭教育講師人力資料庫，以因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需。
4. 加強辦理專職工作人員及義工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提升資訊處理之能力。

## 討論題綱三：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

### 一、現況檢討

政府的資源實屬有限，家庭教育的推展工作如只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夠的，必須全民共同攜手合作，運用民間及工商企業界的參與及協助，才能發揮全面的影響層面。然而，目前推展家庭教育的主力大多仍只侷限於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民間的參與多為被動，致使家庭教育的推展工作目前仍為點的經營，無法全面推廣。分析其中的原因如下：

- (一) 目前推動社區家庭教育所面臨的困難為推動人力的不足，無法有效佈點及長期經營社區。
- (二) 由於社會環境變動迅速且日趨複雜，無法確切掌握服務對象及民眾真正需求。
- (三) 難以在短時間與合作單位建立關係，以及有效整合社區內部資源。

(四)縣與市的行政區域面積劃分不一，造成活動推廣上的困難。

(五)政府花費大量的經費與人力培訓義工，然而義工的流失無法避免，造成資源的重複使用，及影響家庭教育工作的推動。

## 二、未來展望

民間擁有豐沛的資源，如何結合及吸引它們主動投入家庭教育的推展工作，平時即須主動與各民間社會資源加強聯繫、保持良好互動與溝通外，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知名度及形象，亦屬必要措施。未來在加強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方面的措施如下：

- (一)持續推動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計畫，透過計畫分析及行動策略運用，確切掌握地方人力、物力等各項社會資源，全面推展家庭教育服務。
- (二)於各鄉鎮市設立分站，結合地方特色，運用地區力量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服務工作。
- (三)加強辦理社區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多方結合學校、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宗教及公益團體，共同推動社區家庭教育。
- (四)結合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如社政、民政、衛生、勞工教育）共同辦理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 (五)掌握社區人力（如意見領袖）、物力與空間資源，激發社區居民對家庭教育之重視。

- (六)策定全方位的宣傳管道，提高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知名度與形象，以吸引公益團體與企業的贊助。
- (七)訂定家庭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獎勵要點，以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投入家庭教育的推展工作。
- (八)積極辦理績效優異義工之激勵措施，建立義工督導制度，協助義生涯發展與義工團隊的建立，以減低義工流失的情形。
- (九)加強辦理父職教育，推動吸引男性（父親）參與之策略與活動。

#### 討論題綱四：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全面提升家庭功能。

##### 一、現況檢討

目前各縣市在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一方面由於弱勢族群經濟條件不佳，均忙於生計，另一方面由於家長對孩子教養觀念較為忽略。因此，在推展時，均有較大困難，不易普及。茲就各弱勢族群部分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 (一)原住民家庭教育：目前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雖然積極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但囿於經費不足、交通不便及文化背景的差異，原住民家庭教育的推動尚在起步階段。
- (二)單親家庭教育：與學校配合活動時，由於怕被標籤化，在活動辦理上較困難，加以單親家庭的經濟情況普遍較差，家長忙於工作，相對忽略了家庭教育活動。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由於身心障礙者大多難以參加戶外活動，與相關機構的

聯繫並不強，而且中心欠缺人力投入長期的輔導及推動工作，較難獲得全面性的迴響。

- (四)低收入戶家庭教育：由於低收入戶家庭的家長忙於經濟的改善，對孩子的管教較為忽略。中心人力有限，僅能結合其他相關單位辦理活動。近一年來已有縣市推動服務送到家的活動，把家庭教育的訊息藉由義工親自拜訪傳遞到家，成效如何則尚待評估。

## 二、未來展望

為落實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並服務弱勢族群家庭，在具體措施上，可朝培訓弱勢家庭的種子服務隊，主動深入社區中協助弱勢族群的家庭；結合民間團體及公私立機構，共同推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工作以及加強大眾媒體宣導，呼籲關心家庭教育等方式著手，具體作法如下：

- (一)人力資源方面：培訓弱勢家庭的種子服務隊，作為學校與家庭間聯繫與協調的角色，並於社區中協助弱勢族群的家庭教育與輔導工作。加強學校教師親職教育的知能，以因應弱勢族群家庭父母與學校之間的聯繫。
- (二)社會資源方面：結合民間團體及公私立機構，加強弱勢族群家庭教育工作，設立工作站，隨時施以家庭教育宣導與輔導工作，並加強原住民的性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減少雛妓及破碎家庭的產生。
- (三)宣導方面：加強視聽媒體之宣導，拍攝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宣導帶，於社區或學校中播送。原住民部分則可藉由母語教學配合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討論題綱五：強化家庭教育機構功能，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 一、現況檢討

目前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除北、高附屬在社會教育館外，其他多附設在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少數附設在縣市政府教育局，然組織定位不明，造成專職人員角色不明確，無法有效推動具體服務。

- (一)依據各項家庭教育有關之辦法、綱要及計畫，對家庭教育推動具有導向作用，並且也已有初步的成果，然礙於現行制度與經費的限制，家庭教育難以呈現更具體、更全面化之成果。
- (二)台灣地區部分縣市幅員廣大，鄉鎮分散，又都市集中地區，人口稠密，以目前單一縣市中心之設立，往往不能有效滿足地區民眾需求，造成需求面與供給面不能相互配合。
- (三)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目前多附設在文化中心，蒙其照顧與支援甚多，然終究非由教育行政體系所涵蓋，造成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動工作的根本困難。
- (四)以目前每個縣市中心二位專職工作人員，平均約七十位的義務工作人員，面對該縣市數十萬之服務人口，甚至上百萬之民眾之其服務效能實難以發揮。

## 二、未來展望

為落實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須積極促使「家庭教育法」立法完成，並結合與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透過立法明確定位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行政體制，回歸於各地方政府之組織編制內。
- (二)於各縣市鄉鎮普設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以擴大服務層面與效能。

(三)各級家庭教育服務亟須依實際需要，整體規劃，城鄉均衡發展，在基層紮根落實，普遍於鄉鎮區設立分站，以形成家庭教育之有機體系。

(四)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

1. 獎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期能落實於各基層社區。
2. 加強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研究發展工作。
3. 運用社會資源，成立家庭教育基金會，期能有更寬裕的經費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4. 積極結合民間社團、福利機構、企業機構、宗教團體等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5. 表揚推展訂定家庭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對於推展家庭教育之機團體或個人予以公開表揚，以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之參與。

**討論題綱六：營造學習型家庭，提升家庭學習氣氛。**

#### 一、現況檢討

提倡學習型家庭，旨在鼓勵民眾在各自忙於一己的事務之餘，也應該與家人共同規劃、參與學習活動，在共同參與下，培養良好的家庭氣氛、家庭凝聚力，從而建立富有知性及感性的健康家庭。在這種健康家庭裡頭，兒女在溫馨有愛的環境中自然成長，亦不會有問題家庭與青少年問題行為存在。因此，倡導學習型家庭是強化家庭教育的一種絕佳有效的方式，值得持續宣導與推展。

由於學習型家庭理念是教育部自八十八年度始倡導推展之措施，為能持續推動，經檢討截至目前之執行情形如下：

- (一)「學習型家庭」係屬新的理念，一般民眾對於實際上應如何操作仍不甚清楚，故應再多加宣導和推廣。

- (二)要落實推廣學習型家庭，家長為關鍵對象。由於一般活動較難掌握家長的參與，而平時與家庭連繫最多的是學校的老師，所以推廣學習型家庭不僅應從社區著手，也應從學校著手，以擴大影響範圍。
- (三)由於各縣市的家庭型態與城鄉間差距均有不同，因此應儘量結合當地之社會資源共同推展。

## 二、未來展望

為了讓民眾對「學習型家庭」的概念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同時落實建立學習型家庭，下年度仍將推廣學習型家庭列為工作重點，具體的措施如下：

- (一)「學習型家庭」新概念的推展、普及與紮根，需循序漸進，因此，未來將透過直轄市與各縣市家庭服務中心訂定學習型家庭輔導計畫，結合當地家庭教育資源，協助建立學習型家庭。
- (二)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為新婚夫婦開辦家庭教育講座，提供家庭教育經營知識。
- (三)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並提供個案諮詢輔導，俾親子共同學習與成長。
- (四)結合「終身學習卡」方案，協調各地方圖書館製發「家庭圖書證」，提供借閱優惠及獎勵措施。
- (五)規劃相關活動持續推廣，並協助社區民眾組成學習型家庭的學習網，期以更多元化的方式推廣學習型家庭概念，鼓勵從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乃至大學等，設計親子互動時間、親師互動時間或開設學習型家庭相關課程、講座

等，供學生家長、老師和小朋友共同參與，親身體會成為學習型家庭的樂趣。

(六)結合各中小企業團體、工廠工會、宗教、教會等組織共同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讓學習型家庭的理念往下紮根，協助各階層民眾都能夠建立學習型家庭，共同學習成長。

(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選拔優拔優良「學習型家庭」，予以表揚，並辦理小型觀摩研討會，以提供參考範例。

## 中心議題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 討論題綱一：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發展職業潛能。

#### 一、現況檢討

讓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十二年教育，並順利輔導就業發揮職業潛能或順利升學，是特殊教育努力的方向，惟仍有下列諸多困難亟待學校與教育系統本身努力與改進，及相關單位之配合：

- (一)受限於校地取得、人員編制與經費預算，無法立即充份增加各類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各類特殊教育學校（班）職業教育課程，尚無法符合學生未來就業需求。
- (三)學校教育系統與職訓就業輔導系統未建立轉銜與通報系統。
- (四)學校職業教育尚未與民間殘障團體、家長、廠商、社區資源充份結合。
- (五)學校職業教育所需之設備、相關專業師資、追蹤輔導資源仍顯不足。
- (六)各級學校間尚未建立轉銜與輔導系統，校內亦未針對職業教育與職業輔導所需，成立專業團隊或組織。
- (七)除上述教育體系應改進事項外，下列事項亦需相關單位之配合與協助：
  1. 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市場相關資訊，如適合職種、廠商需求等資料，亟待提供。
  2. 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與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轉銜系統，如資料轉移、接案程序、動態通報等亟待建立。

3. 提供在校生支持性就業輔導資源與協助，以利畢業後順利輔導就業之時效與成果。
4. 設置庇護工場，安置部份困難就業之身心障礙學生。
5.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所必需之輔具、交通、住宿、復健、基本生活等補助或協助。
6. 設置跨部會之統籌協調組織，建立完整性之支援服務與轉銜系統。

## 二、未來展望

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實施，增加就業機會，未來將協調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改進措施：

- (一) 編印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資源手冊，提供資訊。
- (二)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基本學習能力及良好工作習性之訓練，以利就業。
- (三) 充份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建教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機會。
- (四) 協調民間慈善機構與殘障團體，共同參與身心障礙者職業教育與訓練；並建請勞政單位鼓勵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放寬其設立標準。
- (五) 與勞政單位配合，建立初級資訊轉銜，特殊教育學校（班）應於學生畢業後三個月內，將學生相關資料移交當地就業輔導中心，當地就業輔導中心應於接案後三個月內，提供學校有關學生安置與輔導動態資訊。
- (六) 配合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修訂，結合就業市場需求，加強職業試探、職業陶冶、職業訓練、校外實習與追蹤輔導。

- (七)增設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與班級數，提供中、重度身心障礙接受完整職業教育。
- (八)繼續擴增高職特殊教育班班級數及類科，提供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十二年教育，並規劃協調辦理專案技能檢定及轉銜職業訓練。
- (九)建請職訓單位定期發布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資訊，並建立查詢網路與通報系統。
- (十)建請職訓單位分區設立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中心，發展評估工具與模式，由專業人員施測並提供職業訓練與支持性就業輔導。
- (十一)建請社政與職訓單位普設庇護工廠，以利安置多重障礙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
- (十二)建請職訓單位提供各種職業訓練福利措施，安定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
- (十三)建請社政單位統整協調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後之交通協助與補助。
- (十四)建請由社政單位主政，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提供完整性支援服務系統與轉銜輔導。

## 討論題綱二：強化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功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與輔導。

### 一、現況檢討

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功能，是否發揮，影響特殊教育之辦理成效，至為深遠，茲就目前鑑輔會功能方面之檢討如下：

#### （一）特教學生之鑑定方面：

1. 特教學生之認定，除仰賴身心障礙手冊，尚可依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之鑑定，但因小組成員多由教師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業鑑定能力大多不足。即使辦理鑑定研習，加強鑑定專業知能，但因特教教師的高流動率，鑑定人力仍然不足。
2. 鑑輔會因無專人辦理相關事務，其功能不彰，特教學生的鑑定工作不易落實。

#### （二）特教學生之安置方面：

1. 因特教學生安置需求數大於供應數，故未考量特教學生之分布情況，多年來僅以增設特教學校（班）來擴充安置比率，並無長期性、前瞻性的安置計畫。
2. 尚未建立完整之特教學生通報系統，使得特教學生的資料容易流失，且無法預期學生之動向，各教育階段間或各縣市間之轉介也較為困難。

（三）特教學生之輔導方面：目前雖有各大學院校特教中心、各縣市特教輔導團、特教資源中心等，提供特教師生之輔導與各類諮詢，但因缺乏整合、劃分權責與評鑑制度，使得輔導資源出現分配不均、工作重疊等現象，無法發揮其最大之功效。

### 二、未來展望

教育部對於未來落實推動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功能方面，將採行下列措

施：

- (一)督促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依規定設置專人，發揮其功能，並結合縣市資源中心、特教諮詢委員會、特教相關專業團隊及各大學校院特教中心等組織，建立特教支援系統，提供整體性之特教服務。
- (二)積極研發及編製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評量工具，以解決鑑定工具不足的問題。
- (三)長期有計畫性地辦理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並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立鑑定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以健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
- (四)透過特教學生通報系統之建立，掌握特教學生之動態，有計畫性地開設特教班，整體改善學生安置工作。
- (五)加強與學生家長聯繫，瞭解學生與家長意願，並透過定期評估學生安置之適當性，務使學生發揮最大之學習效果。
- (六)統整現有輔導人力與資源，搭配其他支持性輔導資源，如退休教育人員、大專學生、民間團體與志工等，分工合作，建立特教輔導網路，配合電腦網路科技，期許於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功能，有效並迅速地提供輔導及諮詢服務。

**討論題綱三：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

## 一、現況檢討

教育部依據八十六年五月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推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模式，雖已在法規面建立執行之依據，但實際推動仍遭遇相當多的困難，茲就重要問題敘述如下：

(一)缺乏各類專業人員之共同參與：特殊教育是講求科際整合的工作，因此需要一般教育行政人員、特教教師、研究人員、各類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等共同合作。而目前一般學校之特教工作，大多落於特教教師身上，除教學任務，尚需兼負行政、生活協助及專業療育等工作，徒增教師負擔，影響身心障礙教育的服務品質。

(二)缺乏相互支援服務：

1. 雖然現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已設有專業人員之編制，提供該校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但專業人員之類別仍有不足之虞。
2. 校內之專業人員，大多沒有支援服務鄰近學校，導致未能充分運用專業資源。
3. 專業人員、教師、行政人員間，各自提供各該領域服務，鮮少經由團體運作，缺乏協同式的合作關係，甚難達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的教育。

(三)專業證照制度尚未健全：

1. 各類專業人員雖為身心障礙教育重要之一環，但仍有部分專業領域尚未建立證照制度，增添用人之困擾。
2. 目前除了少數大學的醫學復健心理、社會工作等系所，培養相關人才外，其餘尚付闕如，致專業人力明顯不足。
3. 城鄉差距影響專業人力資源的分配，偏遠、離島地區如台東、澎湖等縣，更難聘請到專任合格的專業人員。
4. 許多兼任之專業人員也都忙於他們本職的工作，難於分身協助身心障礙教育。

## 二、未來展望

結合特教教師、一般教師、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專科醫師、各類治療人員、社工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音樂治療、電腦科技人員等各領域專業人員，配合助理人員的協助，本著科際整合的精神，團隊合作的方式，發揮整體力量，共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已為教育部教改重要項目之一，在已有法令依據之情形下，未來應更加強之規畫措施如下：

- (一)督促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規定，考量其地方幅員大小、現有資源和條件、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於縣市內、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教班級較多的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彼此間互相支援，提供跨校、跨區域的服務，充分運用專業服務的資源。
- (二)為解決各類專業人員缺乏的情形，加強鼓勵並補助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設相關系所或辦理相關專業課程，培育身心障礙教育所需專業人員。
- (三)期望考試院積極建立各類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使專業人員進入教育體系服務能建立制度，並提高專業服務的品質。
- (四)提供偏遠、離島地區服務之各類專業人員較優渥之待遇或報酬，以吸引各類專業人員前往服務，縮減身心障礙教育服務品質之城鄉差距。

#### 討論題綱四：加強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

##### 一、現況檢討

雖然教育部已訂定相關法規，推動落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

施，但依據反映，仍有待檢討事項如下：

- (一)縣市政府雖已配合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活動，但如何指導教師具體呈現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減輕教師之負擔，仍是教育行政單位應加強改進的重點。
- (二)因普通班教師，負責全班之學生教學輔導工作，工作量負荷量頗大，部分未接受「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之教師，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責任與過程未能有正確認知，致就讀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較難落實。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是團隊的成果，目前身心障礙專業團隊之推動尚未落實，亦是個別化教育計畫尚未落實執行之原因。

## 二、未來展望

為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政策，宜採行下列措施：

- (一)加強普通班教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知能、培訓撰寫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能力。
- (二)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電腦化，在網路上展示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內容、樣本、模式，使全國教師均能從網路上直接學習、自我教育、自我設計有關表件。
- (三)積極推動家長之參與，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輔導其子女。
- (四)請師資培育機構於特教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中，加強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使畢業之學生均具有撰寫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知能。

- (五)台灣省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於進用教師時，宜將已修習相關課程列為必要條件之一。
- (六)加速製作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錄影帶，提供專業諮詢，減輕教師之負擔。
- (七)補助各師範校院特教中心，對其輔導區學校之教師加強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與實施等實際問題之輔導與協助。

### 討論題綱五：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前教育，落實早期療育之理念。

#### 一、現況檢討

教育部規畫多項措施推動學前特殊教育工作，雖已有若干成效，對於辦理情形之檢討如下：

- (一)在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兒童學前教育之各項措施下，近二年公立學前班之開設總計六十班，私立幼稚園每學期亦招收約五百名身心障礙幼兒，惟因學前特殊教育並非義務教育，雖以宣導方式積極推動，其成效似仍有限。
- (二)鑑於發展評量工具的缺乏，本部委託王天苗教授進行「學前兒童發展測驗編製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出一套「綜合發展測驗」，可以用來初步篩選和診斷出有發展遲緩情形的幼兒，但因限於政府出版品相關規定，尚未出版，對於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頗有影響。
- (三)縣市政府辦理幼兒教育之行政單位，在四歲以上為幼稚園階段，由教育單位負

責；在四歲以下為社政單位所負責，身心障礙幼兒三歲可入幼稚園，事屬教育政策，然因事權無法統一，造成推動上之困擾。

(四)學前特教班之設置或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幼稚園仍不普遍，尚無法使身心障礙幼兒普遍就近入學。

## 二、未來展望

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動，非但要積極發現身心障礙幼兒，對於學前特教班之增設，或鼓勵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等方面亦必須再予加強，未來除繼續推動現行措施外，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與社政、醫療單位配合，期望醫療單位能主動出擊，發現身心障礙幼兒後，建立通報系統，教育單位方可化被動為主動，增加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機會。
- (二)突破政府出版品規定，使委託編製評量工具後之成果，能出版運用，以提供充足之鑑定評量工具，提高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
- (三)期望地方政府能積極配合，增設公立學前特殊教育機構，且對於身心障礙幼兒入學能依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以達發現身心障礙兒童後，確實予以安置、輔導之目的。

## 討論題綱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 一、現況檢討

目前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雖已實施許多支持服務之相關措施，但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及障礙程度各有不同，其提供支持服務項目及內容，宜依據個別需求有適

當之調整，故仍有下列相關事項待加強：

- (一)特殊教育法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規定，授權各級政府訂定，然目前已依法訂定相關規定之縣市，仍然有限，有待加強。
- (二)提供支持服務需要經費及人員的配合，然受限於政府經費、員額及用人之相關規定，所能提供之支持服務措施，常未能切合每一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
- (三)學校雖依據相關規定改善學校校舍增置無障礙設施，然囿於建築之規格，所作更動有限，常有名為「無障礙設施」，卻因規格或位置等因素，而無法使用，未能真正達到提供服務之功效。

## 二、未來展望

身心障礙學生在適當之支持服務措施下，能充分學習，順利完成學業，為特殊教育修正之精神所在，期望能在下列之措施下，真正予以落實：

- (一)加強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爭取學校進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彈性空間，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實際需求。
- (二)請各縣市政府加速訂定相關法規，並督導各該管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措施，尤其應加強校長對於辦理特殊教育之正確觀念。
- (三)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各該管學校加強改善無障礙設施，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援服務。
- (四)籲請各大專院校增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之招生名額及科系，並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 (五)籲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應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考生適當試務服務措施。

## 中心議題玖、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 討論題綱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提升原住民教育。

#### 一、現況檢討

原住民族教育法共分七章三十三條，其章節主要內容分別為：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法制定目的、原住民族教育目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原住民學校員額編制之調整、合併設立或合併教學之實施、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及中央政府之補助（第一條至第九條）。
- (二)第二章「就學」：明定保障原住民族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權、各級各類教育應提供原住民族學生之入學機會、鼓勵設立民族學院及提供各種特殊措施及資源（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 (三)第三章「課程」：明定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應納入各級各類學校課程與教材、政府應對原住民族學生提供學習母語機會、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之編訂發展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四)第四章「師資」：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培育及師範校院招生及大學教育學程之修習及招生應為原住民族學生保留一定名額之公自費名額、擔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有多元文化教學能力、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群教師為原則、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藝能有關教學得聘請原住民族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教學（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 (五)第五章「社會教育」：明定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教文化機構應提供原住民族接受

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結合公、私立機構團體積極推展親職教育（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

(六)第六章「研究、評鑑及獎勵」：明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從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政府應設立各類獎助措施並輔導就學就業、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績優之學校、團體、機構及人員應予獎勵（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七)第七章「附則」：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本法之施行日期（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二、未來展望

未來社會將是多元文化、共存共榮、互相尊重、互相扶攜的社會，展望未來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實施重點如下：

- (一)健全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加速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訂定及相關子法之增訂及修訂。
- (二)協調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各款條文，以利原住民教育工作之推展。
- (三)普及原住民學前教育，加強原住民課程與教學，提升原住民中小學學校教育的品質。
- (四)加強改進原住民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激勵教師教學成就與表現。
- (五)增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訓練，並輔導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等教育。

(六)辦理原住民教育評估，瞭解原住民教育問題及實施成效。

## 討論題綱二：鼓勵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人文課程，優先考量增設原住民有關係所。

### 一、現況檢討

透過大學通識教育訪評計畫，本(八十八)年九月將有各大學實施通識教育之完整報告呈現，可為大學實際規劃有關課程之參考。未來，亦將鼓勵各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人文課程。

近年來，大學院校原住民相關係所之成立，已優先考量如下：

- (一)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於八十七學年度申請設立原住民健康研究所碩士班，針對原住民醫療健康問題，進行全面深入之研究。
- (二)國立東華大學八十四學年度設立之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對原住民文化之保存，亦有積極正面之貢獻。

### 二、未來展望

建構多元文化教育是今後發展的方向，教育部將依下列重點發展：

- (一)繼續鼓勵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人文課程，經由多元文化教育及人文課程之實施，相信可促進各族群間之瞭解、關懷及相互欣賞。
- (二)有關原住民相關係所之設立，將配合政策列為未來審查大學新增設系所案之優先考量。

### 討論題綱三：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培育各類技職人才，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 一、現況檢討

原住民職業教育之實施已有相當成果，惟仍有下列問題值得重視：

- (一)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高，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由於教師編制有限，各校皆未聘請具有體育、藝能專長之專任教師，無法開展學生的潛能及特殊專長，造成學生潛能未充分發揮的現象。
- (二)都市原住民學生自信心不足，參加研習活動意願不高，使得都市輔導中心學校每次辦活動倍感辛苦。

#### 二、未來展望

增進原住民在社會上的競爭力，是促進原住民適應現代生活的首要工作。教育部將依下列原則及重點，繼續推動原住民職業教育：

- (一)持續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 (二)編印原住民人士奮鬥經驗談分送原住民學生閱讀增強其自信心。

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原住民就業能力，將有效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 討論題綱四：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強化原住民課程教學。

##### 一、現況檢討

鼓勵教師自編原住民文化教材，教育部已積極規劃辦理，然而在實施過程中，仍有下列問題仍尚待檢討：

- (一)師資培育機構課程設計未能配合：由於目前各師資培育機構的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教育，尚未開設原住民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之相關課程，因此，期望以現有師資來改善原住民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似有限制。
- (二)依據課程標準，國小自三年級實施每週一節的「鄉土教學活動」科、國中則於一年級安排「鄉土藝術活動」科，各校配合教學需要及地方特性，彈性安排鄉土文化及語言之學習。然而，就原住民族群而言，對於學習困難、成就低落、學校適應不良者實有不足，仍應配合團體活動、彈性課程時間，進行補救教學。

##### 二、未來展望

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歷史、地理、自然、語言和藝術的認識，並培養學生對原住民鄉土活動的興趣以及欣賞能力，是教育部實施強化原住民課程與教學的目標。教育部將廣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

- (一)充實原住民教育課程教學經費，並採不定期訪視評鑑，以確保原住民教育投資成效能達到一般地區之水準。
- (二)開發原住民教學模式、錄音帶、CD，供學校、教育人員參考運用，以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 討論題綱五：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及體育人才培育，發揚原住民教育特色。

### 一、現況檢討

#### (一)原住民音樂方面：

經教育部至各地訪視後，發現原住民地區各國民中小學，絕大多數均為小班(每班人數平均約十餘人)、小校(六至十二班)，教師數亦少，缺乏音樂專業教師，主修聲樂者更是鳳毛麟角；再者，位於交通不便，偏遠地區的學校，教師調動頻繁，熱心音樂、合唱團指導的老師尋求不易，是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推展面臨之嚴重的問題。其次，原住民各族之母語教學有待加強，因為沒有文字記載，其音樂與文化歷史已面臨失傳之危機。而原住民歌謠的保留，更有賴熱心音樂教育工作者的長期努力與心力投注，以期有功。

#### (二)原住民體育方面：

依東吳大學楊孝榮教授調查發現：原住民學生最喜愛的科目，有30.5%國小學生喜愛體育課，居第一位；有42.50%國中學生喜愛體育課，亦居第一位。體育為原住民學生的特殊才能，教育部雖輔導部份學校選擇重點運動項目加以發展，期使原住民學生之特殊才能，得以在學校中充份發揮。山地原住民學校之體育器材設施仍普遍缺乏，無法落實體育教學。

### 二、未來展望

台灣原住民族有其鮮明的族群色彩，優異的音樂特質及體能，發展原住民音樂及培育體育人才，可使我們的文化及社會更為多彩多姿。未來此二方面推展重點如下：

#### (一)原住民音樂方面：

瞭解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現況，以及藉合唱團之設置，達成推展原住民音樂

教育之目的，必須匯集訂定政策的上游、督導輔助的中游與作育英才的下游三者間之共識與戮力以赴，才能逐步解決現況缺失，達成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培植聲樂之優秀人才；結合原住民傳統音樂與現代音樂，發揮我國本土音樂特色，提升音樂水準與國際地位之最高目標。

(二)原住民體育方面：

1. 透過教育部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五年計畫之落實處理，有運動潛能之原住民田徑運動人才，將得以發掘並延續培訓。
2. 逐年充實山地原住民學校體育教學器材設備，以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

**討論題綱六：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降低原住民學生輟學率。**

**一、現況檢討**

近三年來，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皆維持在 9,000 人至 10,000 人之間，顯示國民教育法的理想（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尚未完全實現；強迫入學條例的規範，亦未收到預期效果。審其原因，最根本者有五：

- (一)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係屬臨時編組，無專人及固定經費支援，且輔導績效未列入鄉鎮長政績考評，是以地方重視程度不一。
- (二)部份學校教師對於「時輟時學」學生常存觀望態度，報與不報時有延遲，對於整體輟學學生通報事務及權責規範亦不夠熟悉。
- (三)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尚未達到可資配合的充足條件，部份輟學學生父母依法接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處罰有其困難。

- (四)整體教育投資長期不足，學校的物理環境、心理環境及文化環境，尚難建立多元教育內涵，留住所有可能中途輟學學生。
- (五)中途輟學學生的追蹤與輔導復學亟待學校與社輔、社政、警政、司法單位合作，而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整合不易。

## 二、未來展望

原住民學生有其特殊文化背景，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及復學輔導工作，希望能夠使學生快樂學習，未來推展方向：

- (一)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整合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協助其完成正規學校教育。
- (二)發揮學校教育的功能，降低中輟學生比例。
- (三)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立協尋追蹤輔導網路。
- (四)發揮多元教育形態，提供中輟復學生另類教育內涵，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及意願。

## 中心議題拾、暢通升學管道

討論題綱一：建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制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 一、現況檢討

高級中學之入學，依現行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各高級中學為統籌試務，減輕招生工作負擔，自四十七年起採取分區辦理聯合招生考試之方式，依考生分數高低及志願決定錄取之學校，雖然部分地區於近年開始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及推薦甄選，但是全國各地區高級中學之招生，仍以聯合招生考試之方式為主。

高中聯合招生考試的辦理已有四十餘年的歷史，其對國民中學教育的負面影響甚大，現舉數項說明如下：

#### (一) 影響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的實施

各國民中學受聯考制度的影響，在升學率的考量下，部分國民中學採取能力分班的教學方式，學業成就表現不理想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受到嚴重的挫折。學校教學活動偏重應考學科，重複教導應考科目，窄化了學生學習的領域與視野，戕害了學生的創造與思考能力，更忽略了學校應有的功能，學校甚至減少了體育及藝能學科的教學活動，青少年失去了主動求知的熱誠與學習的樂趣。

#### (二) 升學歷力過大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國民中學階段適逢學生個人身心發展最快速的時候，也是心理發展與心理發展的關鍵期。學生在生理的成長與成熟度上快速發展與變化，在心理方面如人格、興趣及同儕關係的發展上也進入人生的關鍵期，但是因為國民中學普遍強調學科教學及學校升學率，學生受到學業壓力的影響，嚴重傷害我國青少年的體能發展及視力，尤其多元潛能的開發也受到壓抑。

### (三) 學生重複參加學校招生考試，浪費社會資源

各類學校及各地區聯合招生考試之辦理每年均於七月、八月舉行，由於各類聯招考試均有特定目的，大部分學生於每年酷暑均需參加二類以上之入學考試，學生於參加考試時，如果因為特殊事故而不能參加，即失去入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的機會，因此隨著考季的來臨，各類學校招生委員會忙著招生，學生忙著參加各類學校入學考試，由於學生重複參加及錄取所產生的社會成本浪費的現象，將自九十學年度起畫上句點。

### (四) 聯合招生入學制度，忽略學生個別差異

由民主時代的來臨，科技產品及資訊、多元的社會的快速發展，傳統甄選學生的方式和標準，因僅限於記憶及背誦式的模式受到空前的挑戰。過去社會各界普遍認為聯考制度在形式上有絕對的公平性，但是受到社會多元化的影響及對學生個別差異的尊重，僅著重學生某方面能力的表現，作為入學選才的唯一標準，產生了是否是具實質上公平與客觀的疑問。由於學生的個別差異及自學能力日漸增強，蒐集資訊的空間日漸寬廣，因此單元式的聯考制度與時代的發展落差逐漸增大。

### (五) 聯招入學制度無法提昇測驗品質

聯考制度每年於固定時間辦理，其出題方式由每年組成的各招生委員會臨時邀集相關學科教師出題，考後即解散，無法累積測驗之經驗並長期追蹤考核。由於測驗與評量理論的發展日漸進步，測驗與評量已建立其應有的專業性，其辦理之方式也日漸專業化與標準化，所以傳統型態之測驗編製模式，沒有測驗專業機構長期研究發展的情況下，無法提升入學測驗及其試題之品質。

## 二、未來展望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是一套由教育學術機構參照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

指標，經長期研究發展而成的標準化測驗工具。測驗題目符合信度、效度及科學性及教育性。基本學力測驗之試題將以國民中學學生在學期間應習得的基本能力為範疇，因此，測驗內容是基礎、核心、重要的基本知能，而非高深、外圍或細微未節的零碎性問題。預期學力測驗更能評量出國民中學學生的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未來在維持制度公平的前提下，將消除入學考試對於國民中學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

九十學年度以後，國中三年級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所得到之分數，同時可做為高中、高職、五專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之參酌依據，也是分發入學之主要依據。因此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由專業考試機構研發，高中、高職、五專之招生試務由學校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辦理，一試多用之學力測驗將整合不同學校之繁雜試務工作，達成「考招分離」的目標，間接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導引國民中學學校教學正常化的政策目標。

## 討論題綱二：調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結構比例，暢通升學管道。

### 一、現況檢討

教育部為均衡城鄉高級中學教育發展，自七十八年度起開始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經過二期十年的發展，對各區域高級中學素質之提升已有顯著的幫助，但對於高中教育之發展仍有如下的缺失亟待改善：

#### (一) 高中職學生比例差距過大

高級中學之教育有其一定的功能和目標，但是各國在高級中學教育的發展過程中，免不了會受國家政治制度及經濟發展所影響，我國亦然。我國早期為推動經濟建設計畫，由於基層技術人力的需求，高中職學生比例維持在三比七之間，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的機會一直維持在一定的比例。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七

學年度一年級就讀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高中生為一一四〇四八八人，高職與五專學生數為三一七三三四人，兩者之比約為 36% 比 64%。

#### (二) 各地區高中教育發展不均勻

八十七學年全國高級中學計有二四二所，依其學校所在地之分布狀況分析，臺北市四十一所、高雄市十八所、臺灣省共有一八一所，臺灣省境內臺北縣三十六所、宜蘭縣四所、桃園縣十一所、新竹縣四所、苗栗縣八所、台中縣十二所、彰化縣八所、南投縣四所、雲林縣九所、嘉義縣四所、臺南縣十五所、高雄縣九所、屏東縣七所、臺東縣五所、花蓮縣五所、澎湖縣一所、基隆市四所、新竹市八所、臺中市八所、嘉義市七所、臺南市十二所、金門縣一所、連江縣一所。高級中學較集中於北中南各都會區，尤其北部地區的高中發展比較多；農業縣及東部地區的發展則較不足。

#### (三) 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亟待整合

在提升高級中學就學機會率的同時，應同時考量現有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七學年度全國計有二〇一所高級職業學校，其中臺北市二十二所、高雄市十一所、臺灣省一六七所。而位於臺灣省境內之一六七所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其中分布較密集的為臺北縣十七所、宜蘭縣六所、彰化縣十二所、臺南縣十三所、屏東縣十一所。上述五個縣正是高級中學教育資源普遍不足的地區，尤以彰化縣為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的過程中，如何充分運用現有省立高級職業學校的資源，依地區需要輔導部分高職轉型為綜合高中或普通高中附設設職業類科，實為主管機關可考量的方式之一。

#### (四) 進行區域長期規劃，漸進增加高中容量

八十四學年度起，本部為建立高中多元學制，擴增高中容量，已積極推動完全中學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配合辦理。然而，由

於我國數十年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在技職教育體系上投入可觀的教育資源，並發揮其預期功能。惟為配合社會變遷及二十一世紀國家發展的需要，充分運用現有技職教育資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已規劃完成「臺灣省高中職學生比例調整三年計畫」，台北市、高雄市亦配合本部政策著手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相信在主管機關計劃性區域長期規劃下，應可如期達成目標。

#### (五) 適時降低班級學生數及輔導私立學校發展

臺灣地區人口已呈現負成長的現象，國中畢業生從八十三學年度起逐年下降，預估在九十學年度後將維持在每年約三十萬人的規模。配合各地區就學人口的減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衡酌實際情況酌降高中班級學生數，以提升教學品質。此外，由於公私立高中在師資水準、教學設備及學校聲望上尚有差距，在各地區陸續成立高中及國外高中來台招生的雙重壓力下，部分聲望不足及辦學不力的學校已發生招生上的困難。

## 二、未來展望

### (一) 輔導學生就近升學，輔導高級中學社區化

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的改革，入學機會均等的訴求將廣泛的為社會各界所重視。由於高級中學城鄉發展的不均衡，影響部分地區學生就學的機會及公平性，所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政府普遍重視高中教育，並於鄉鎮地區設置高中或完全中學以為因應，形成了一股重視高級中學教育的潮流。未來，配合高級中學校數的增加，輔導學生就近升學，學校與社區相結合，以走向社區型中學將為未來努力的重點工作。

### (二) 落實高中職學生比例調整規劃

配合國中畢業生人數逐年下降的機會，充分運用現有教育資源，落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之調整高中職比例，將可有效舒緩學生升學的壓力。為長期規劃高

中職學生比例之調整，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已規劃九十學年度前擬增改設立之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預計屆時臺北市高中職入學機會會調整為約六比四，高雄市將會調整為約五.五比四.五；台灣省將可望達成高中職學生比為五比五的目標。

### （三）推動高級中學法修正案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未來經過二、三讀審查通過後，將進一步確定高級中學多元化的基礎，高級中學將形成了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的多元化型態。加上高級中學教育實驗辦法的訂頒，課程的鬆綁，教科書全面開放的影響，高級中學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協助下將形成量多質優的多元發展現象，並充分滿足國中畢業生就學的需求。

## 討論題綱三：暢通技職學生升學進路，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 一、現況檢討

（一）傳統上，技職教育學制的設計均定位於職業的養成教育，以就業目標為導向的終結式教育。但隨著近代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及產業科技化的社會變遷趨勢，技職教育的終結色彩也已無法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而相較於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人口比例，我國高等教育的數量不論從社會需求或個人需要都有繼續擴充的空間。而擴充的方式，宜運用民間資源，以發展側重實務性教育之校院為主，並讓市場發揮自由調節的機能。而在擴充的過程中，必須同時考量高等教育的多樣化、教育資源分配的合理化及社會上文憑主義的匡正等相關問題。

（二）高等技職教育應提供各種不同類型功能的學府，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技術學院可逐漸發展為多元技術學院型態，其具規模者得改為重視實務的科技大學；

部分專科學校可考慮發展為能發揮更多功能的技術學院或社區學院；亦可成立社區學院等新型態的高等學府，以接受更多的高等教育人口。

- (三)我國傳統的學校入學方式以考試為主，管道單一而有限。考試入學雖有其公平性及客觀性，但也衍生出相當多的教育問題。隨著社會價值觀念越趨多元與教育機會日漸普及，傳統的招生入學考試制度顯然無法滿足大眾教育的需求，多元的入學式將是未來的選擇。尤其，配合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各級學校入學管道勢須放寬，尤須對社會中的成人開放。

## 二、未來展望

為開闢彈性多元的技職入學管道，未來可針對下列方向研議改進：

### (一)擴大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管道

技職校院入學管道，除考試之外，應增加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或其他多元管道。高職、五專可先辦理推薦甄選，然後逐步擴展成免試入學。四技二專、二技進修部在職班，可研酌擴大辦理申請入學方式，以審核學生在校成績、社團參與、特殊表現、職業證照、工作年資、推薦函件等資料及面試後錄取入學。四技二專、二技日間部推薦甄選入學可進一步放寬限制，由各校自訂條件受理符合規定資格學生推薦，並研議將推薦對象由應屆畢業生擴及至有工作經驗的社會人士。

### (二)規劃預修甄試入學管道

技職校院可研議建立預修甄試制度，鼓勵技職學生在校期間預修高一層級學校課程、成績績優學生可經由甄試後錄取入學。並可透過推廣教育或先修選讀制度，預修部分課程，通過預修甄試後，取得正式入學資格。

### (三)採認校外學習成就及進修成果入學管道

加強技職校院結合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辦理各種可以累積及

轉移的學分課程，建立相互認可學習成就的機制，提供授予學歷或學位證書的入學管道。入學管道可採推薦甄選或其他方式入學。

#### (四) 增闢職業證照學力鑑定入學管道

持有職業證照者，其在工作上之技能水準已獲肯定，各級學校應允許持有職業證照者，透過學力鑑定途徑，取得相當等級之入學資格。將職業證照轉換為入學資格之一，其主要精神，在承認學生入學前的工作經驗與學習成就，以建立多元文憑價值觀念；不僅有助於工作與教育的結合，亦有助於回流教育制度的建立。學力鑑定須由具有公信力之認證機構，在維持水準的情形下實施；同時，學校亦可在學生入學後，要求其補修基礎課程或部分學分。

#### (五) 規劃「考招分離」招生制度

規劃技職校院招生採行「考招分離」制度，改進傳統聯招考試及整合現有入學考試，並配合推薦甄選、保送、直升、申請入學等方式，共同構成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委由客觀公正且具專業性之教育單位，以較長時間發展具科學性、公平性及教育性之入學測驗。學生只要參加一次測驗或在兩次測驗中擇一較優成績，即可參加各類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以減輕考生重覆應考之負擔。

「考招分離」制度實施後，招生事務劃歸各校或組織委員會自主辦理，由各校擬訂招生計畫，事先訂定公布各種入學方式之入學條件及選才標準，再由學生持入學測驗成績與規定資料申請學校，經審核及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選後入學。

## 討論題綱四：發展多元入學輔助工具，建立大學考招分離制度。

### 一、現況檢討

大學聯招實施已逾四十年，期間社會反應，各有利弊，但對以一次之智育考試成績作為大學入學之唯一依據，則備受各界批評，教育部爰規劃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使不同性向、能力的學生能選擇適當管道入學，並作為實施考招分離制度之先行準備工作，目前現況如下：

(一)目前高中以上學校入學管道包括聯招、推薦甄選及各類資優甄試。大學自八十六學年度起並試辦申請入學，次學年另試辦先修生制度；惟各入學管道仍以聯招為主要方式，人數約佔九成。以大學為例，近年大學每年新生名額約計八萬餘名，其中大學推薦甄選人數已近一萬人，其餘各管道亦逐年略增，可預見多元入學制度將逐漸發展成形。

(二)現行高中以上學校沿襲傳統聯合招生，最大弱點在於僅依據筆試成績統一分發，雖有公平優點，但過度偏重智育與缺乏彈性，而有「一試定終身」之批評，已不符現代社會要求。未來如何建立多元入學管道，朝向實施考招分離制度已經成為社會共識。

### 二、未來展望

大學實施考招分離時程及未來趨勢如下：

(一)預定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招生制度，預期未來考試與教學分開後，將有利各級學校回歸教學目標，重視全人教育與人格薰陶，以奠定個人健全發展的基礎，而不再侷限於考試訓練獲取高分，窄化教學內涵。大學入學標準亦將朝向多樣化，重視特殊才藝及長期表現，並結合運用各種性向及成就評量測驗。

(二)多元入學管道基本理念即在於充分考慮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建立不同升學管道，避免以單一的智育作為升學標準，而影響高中課程與正常教學，並期望學生能透過適當的方式進入適合校系而適性發展，未來招生理念及趨勢如下：

1. 入學管道從單一聯招方式趨向多元選才。
2. 甄試方式由紙筆智育測驗趨向多樣評量及重視長期表現。
3. 由考試取向的教學趨向重視生涯規劃及輔導。
4. 由被動接受聯招分發學生趨向主動選才。
5. 實施考招分離，由學校訂定入學條件，學生依性向能力選擇適合校系。

### 討論題綱五：在維持及提升教育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充高等教育入學機會。

#### 一、現況檢討

(一)透過彙整報告，可協助各大學了解目前教育品質的各項執行現況，並發揮自主的精神、互相觀摩砥礪、精益求精。未來，本部亦將鼓勵各校根據所提示之具體目標，致力提昇教學品質。

(二)各校招生人數之申請應根據所設定之最大學生人數逐年發展，大學部成長以百分之三、研究所成長以百分之五為計算原則，但已達最大學生人數者不宜再申請增加。招生名額成長超過上述比例時，應以招收在職生為優先考慮；教學資源條件不足者，教育部得不予核准或酌減名額。

#### 二、未來展望

(一)本部將定期舉辦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並協助各校落實全人教育理念、提昇學生基本能力、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充實及提昇師資水準、改善教學品質及

研究設施、加強資源的整合與分享等，以持續不斷地提昇教學品質。

- (二)在維持及提升教育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充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並朝向建立以回流教育為主的高等教育體系，提高高等教育人口占總人口之比例。
- (三)規劃並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逐年增加社會在職青年重新回到大學進修，並改進在職生之入學方式與課程，以落實終身學習社會之教育理想。

## 中心議題拾壹、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討論題綱一：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

### 一、現況檢討

目前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動各項輔導工作，已逐漸彰顯輔導工作之成效，諸如學校教師輔導知能已普遍提升，大部分教師已較能用輔導的觀念和態度來教導學生；透過認輔制度的實施也已發展出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有效模式。唯就當前教師全面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之理想而言，尚有下列課題亟待發展解決：

- (一)對於學生特殊狀況與行為徵兆（例如自我傷害），辨識能力較為薄弱，未能及時介入協助。
- (二)導師功能之發揮有待團體動力及班級氣氛之營造，而教師班級經營之理念與方法尚須加強。
- (三)認輔制度之主要精神：志願、助長、佈網、教育。尚未能普及至中小學教師，亦待深耕密植，加強宣導。
- (四)中小學科任教師教學之外，未留校服務學生，全面影響教師熱誠與用心，有必要貫徹專任教師留校協助輔導學生。

### 二、未來展望

在教師輔導學生責任方面，本方案希望藉助輔導理念與能力的提升，透過「教學中的輔導」、「導師」及「認輔」三條具體途徑，達成下列兩大成效：

(一)系統規劃教師輔導學生職責與功能：

即在教學歷程中，所有教師（一般教師、導師及認輔教師）均能發揮教學中之輔導能力，辨識學生問題，善盡有效教學及輔導學生職責，並結合學校訓輔單位及社區網絡資源為學生提供服務，達到教師輔導學生由「個別功能」到「整合功能」的系統規劃。

(二)配合輔導工作三級預防，為學生提供一個更為周延的輔導服務工作：

就教師個人而言，以輔導工作三級預防觀念分析本方案重點措施。教師之有效教學、教學歷程中的輔導、導師工作為初級預防；認輔為二級預防；瞭解學校輔導網絡及危機小組之運作則為三級預防，配合訓輔行政組織之統合支援，可為學生提供一個更為周延的輔導服務工作。

**討論題綱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一、現況檢討**

有效學習乃各級學校教師應盡之本分工作，本方案之實施，旨在加強重點措施，協助教師善盡其職能，唯實施以來仍有下列課題亟待發展促成：

(一)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需要教師持續練習始有成效：

在現行教學體制下，有許多學生在學習與適應方面遭遇困難，本方案除強調運用教學研究會、教學觀摩、持續研究課程、教材以改進教師教學方法外，更需要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關注學生學習之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以降低學生之學習問題，達成有效教學與有效學習的效果。唯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之具體做法不易彰顯，需要教師持續練習。

(二)輔導知能為有效教學基礎之一，而一般教師輔導知能尚待充實：

教學專業分科之分工，導致部分教師認為只需在學生課業上各司其職，而忽略了人師之基本職責，即協助引導學生學習成長。本方案的目標為，動員全體教師致力於有效教學，並在教學中輔導引導學生，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問題解決困難。故教師觀念上的改變，輔導知能的提升乃為本方案的基礎。

目前各級學校對於教學與研究已有既存之架構與運作模式，然如何在教學中融入輔導、在教學中輔導、辨識學生的問題等，則需持續提升教師輔導知能，然目前一般教師之輔導知能尚待予以全面充實提升。

(三)教學視導與教師評鑑尚需建立靈活機制，以有效帶動教師不斷追求成長：

在本方案執行過程中，有些教師對於輔導工作、教學視導以及教師評鑑尚未全面接納認同，此一潮流趨勢尚須建立靈活機制予以規範，有效帶動教師不斷追求成長。

## 二、未來展望

本方案之實施，希望藉由教師教學與輔導的融合，為學生營造更為人性化的學習環境，達成下列願景：

(一)教師有效教學，學生快樂學習：

各級學校教師教學歷程中，充分融合輔導理念，提供學生有效學習及人性化照顧，教師有效教學，充滿成就感；學生快樂學習，獲致滿意成果。

(二)整合學校教育身教、言教、境教、制教的充分配合：

透過教師有效教學之實施，學生人性化的學習，整合反映學校教育的重要核心，達成身教、言教、境教、制教的充分配合，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 討論題綱三：彈性調整學校訓輔行政組織運作，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

#### 一、現況檢討

訓輔人員的職責主要為：（一）初級預防：教師輔導工作諮詢、策定學校校務輔導工作計畫、心裡衛生方案與生涯輔導規劃。（二）次級預防：諮商輔導（個輔、小團體、成長營）、建構學校輔導網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三）三級預防：網路與危機小組的實際運作（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輔導專業、臨床工作）。

實驗工作推動以來，尚有下列環節亟待克服解決：

（一）訓輔人員與教師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產生不易：

一般教師與訓輔人員輔導工作素養落差甚大，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過程，不易產生具體共識，實驗績效頗難評估。

（二）三級預防的觀念輔導專業人員與一般教師看法仍有不同：

以輔導工作三級預防工作設計，有效引導全體教師及訓輔行政人員產生交互作用，整合發揮之功能，為本方案最重要目的，然輔導專業人員與一般教師對於三級預防的體認與工作界定亦有落差，因此，分工合作，整合發展效果必須深度耕耘。

#### 二、未來展望

本方案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涉及組織員額之調整，以漸進方式達成下列兩大功能：

（一）透過實驗歷程作為修法基礎：學校行政組織之調整必須有法源依據，本方案前兩年以具體實驗成果，作為修法之基礎。

（二）採取逐步擴大推廣策略：實驗學校的校數規模逐年累增，行政組織之調整亦留給實驗學校「逐次確定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空間等，均係採取逐步擴大推廣策略。

## 討論題綱四：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 一、現況檢討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及「青少年輔導計畫」皆將結合家庭及社區資源，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列為重點工作，各級學校在推展學校輔導工作時，亦大多能善用校內外資源，一起來協助輔導工作之進行，但網絡系統之進程，仍未達到預期之目標，主要原因如下：

- (一)輔導人員對於網絡系統之觀念頗為混淆，而對於參與輔導網絡的具體工作為何，缺乏清楚概念。
- (二)輔導人員對於如何運用社區資源之知能十分薄弱。
- (三)輔導資源及輔導網絡之整合與橫向溝通不佳，往往減低了輔導之成效。

### 二、未來展望

輔導網絡的建立將成為學校輔導工作是否能落實發展的重要關鍵，本方案將以以下列兩大方向實踐目標：

- (一)縝密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將有關「身心健康」方面的觀念融入一般的教學活動中，期望能以學校為核心，縝密結合家長與社區的可利用資源（如農會、工商團體、各公益團體、張老師、生命線、家扶中心、衛生醫療院所等），讓教育和周遭環境相聯結，形成「家長是教師的好幫手，志工是教育輔導的生力軍，建構有效的教育環境，共同維護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達到生活教育的最高理想。
- (二)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在此概念下，將輔導網絡分成三個層級—學校網絡、縣市網絡，以及全國中央網絡。先以縣市內各學校的輔導工作為核心，助其掌握所

屬社區資源的特性，使學校、家庭與社區三個系統能互相支援、配合。當各基礎單元內的輔導網絡聯絡起來，彼此能相互支援並協助鄰近的網絡，突破以往輔導工作單向、被動、支援系統薄弱的缺點。所以未來發展重點是積極評估輔導網絡系統整體的設計理念，並提列、調整各層級行政工作之任務及增加輔導人員相關知能，明確分析具體方向，統整結合社區資源，達到建立學校個別輔導網絡的目的。

### 討論題綱五：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

#### 一、現況檢討

近三年來，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皆維持在 9,000 人至 10,000 人之間，顯示國民教育法的理想（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尚未完全實現；強迫入學條例的規範，亦未收到預期效果。審其原因，最根本者有五：

- (一)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係屬臨時編組，無專人及固定經費支援，且輔導績效未列入鄉鎮長政績考評，是以地方重視程度不一。
- (二)部份學校教師對於「時輟時學」學生常存觀望態度，報與不報時有延遲，對於整體輟學學生通報事務及權責規範亦不夠熟悉。
- (三)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尚未達到可資配合的充足條件，部份輟學學生父母依法接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處罰有其困難。
- (四)整體教育投資長期不足，學校的物理環境、心理環境及文化環境，尚難建立多元教育內涵，留住所有可能中途輟學學生。

(五)中途輟學學生的追蹤與輔導復學亟待學校與社輔、社政、警政、司法單位合作，而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整合不易。

## 二、未來展望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之實施，主要目的在整合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協助中輟學生完成正規學校教育，落實執行本方案二十三項重點工作之後，期能達成下列具體成效：

- (一)每年降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10% 以上，九十二年以後每年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總人數不逾 2000 人（不含失蹤部分）。
- (二)每位輟學後復學學生及可能中途輟學學生均有教師或社會志工認輔，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每位長期（或多次）中輟學生均有民間社輔單位社工人員定期追蹤輔導。
- (三)九十二年度以後，每一縣市（含直轄市）至少均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並規劃多元型態中途教育設施，妥予照顧中途輟學後復學而有特殊需要學生。

## 中心議題拾貳、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討論題綱一：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方式，符合教育發展需要。

### 一、現況檢討

本部近年來積極調整預算結構，研擬改進方案，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擬訂短、中、長程計畫，積極爭取充裕之教育經費。

### 二、未來展望

- (一)規畫教育預算成長比例。
- (二)研訂具體辦法，鼓勵民間投資，以提高民間分擔教育經費比例。
- (三)委請學者專家研訂教育經費合理的籌措及編列方式。
- (四)釐清教育經費的定義，俾便於教育經費的計算。

討論題綱二：建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 一、現況檢討

我國教育經費過去幾年已有較大幅度之成長，惟仍應合理予以分配，並輔以靈活健全之預算及財務運作制度，始能發揮應有之績效。長期以來，由於主客觀因素之影響，教育資源分配方面存在若干失衡現象，如城鄉教育差距，公私立教育差距

等。在預算及財務運作制度方面，則因以往未能考量教育機構之特性，設計切合其教學、研究、服務及發展上需要之制度，致難以促進教育機構整體經營理念。

過去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之分配，往往是透過協商的方式來分配，然而此種方式容易因人因時因地而異，易造成分配不均。

## 二、未來展望

(一)委請學者專家研訂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方式。

(二)配合各地區教育水準及地區差異，研訂合理、彈性的經費分配原則。

(三)為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國民教育經費應優先分配。

(四)精省後，各級政府之間教育經費應合理分配。

## 討論題綱三：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發揮教育研究與課程研發功能。

### 一、現況檢討

現階段，即使國立教育研究院尚未成立，但教育部基於釐訂或評估教育政策、解決教育問題或建立學生身心發展指標等需要，每年均委託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團體從事專案研究，以供決策之參考。此一方式，固然帶動學校研究風氣，提升教育決策品質，然不可否認的，其仍有下列之缺點：

(一)無法進行長期性 or 大規模之研究工作。

(二)無法配合急迫之需要。

(三)研究成果難以密切配合實際業務或整體需求。

(四)難期獲得各大學研究人力之完全配合與充分支援。

(五)無法對全國相關教育研究單位與個人發揮聯繫、協調、統合之功能，以有效整合教育研究資源。

## 二、未來展望

為從事長期性與整體性之教育研究，從而促進教育學術與教育專業發展，帶動國內教育改革與進步，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實有其需要性。擬議中之國立教育研究院其主要構想如下：

(一)國立教育研究院之功能，宜包括決策諮詢、研究、資源整合、調查、推廣、發展、服務等七項。

(二)為確保經費來源之無虞，教育研究院宜定位為國立，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予以支應；惟為使用人制度與薪資待遇較具彈性，將比照大學校務基金方式，成立作業基金加以運用，以利人才之延攬。

(三)未來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組織，除院長、副院長外，宜包括諮議委員會、行政處、資訊處，以及各研究中心，包括課程研究發展中心、測驗與評量研究中心、政策與制度研究中心、國際教育研究中心、教學研究中心、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少數族群教育研究中心、教育史哲研究中心等。

(四)未來國立教育研究院所需人力主要分為行政人員與研究人員兩類，前者循公務員任用管道進用，後者則需具備各研究中心所需要之學術研究能力與專業知

識。

(五)為配合政府人事精簡原則，教育研究院員額編制不宜過大。先期可在現有相關研究單位員額範圍內自行調整，以利研究院儘速成立。

(六)院址方面，精省後，如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改為國立，則教育研究院將以該會三峽之新會址為院址。

#### 討論題綱四：整合教育及課程研究相關機構，有效運用研究人力與資源。

##### 一、現況檢討

員額及預算是組織整併的重要考量因素。

(一)以員額言，教育研究院之成立，一方面有賴相關整併單位人員貢獻所長，以補新單位成立時人員經驗之不足；另一方面則須考量新組織之發展特性與需求，徵募新人以發揮其最高效能。因此，為組織再造，如何整併現有相關單位，擬妥整併原則和策略，並對現有各單位之業務作適當之移轉，包括移轉至教育研究院、教育部相關司處、民間單位或其他機構等，以及規劃新進人員進用之管道，皆是現階段必須審慎檢討、規劃之重點。

(二)以預算言，由於國立教育研究院將須承續可能整併單位之部分業務，因此，該院宜優先承受這些單位隨業務移轉而來的經費，其不足部分再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似為當前解決經費問題之可行途徑。

(三)為使該院之用人制度與薪資待遇較具彈性，比照大學校務基金方式成立國立教

育研究院作業基金加以運作，以利人才之延攬，亦是目前規劃之重點。

## 二、未來展望

為期國立教育研究院之成立，能同時考量相關機構人力與資源之妥切整併，以發揮效能並擷節公帑，未來在作法上建議：

- (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時，應同時成立整併專案小組，進行現有相關單位之整併及員額調整工作。
- (二)整併前，應公開舉行說明會進行意願調查、宣導、溝通協調，並讓相關人員參與，尊重原單位員工之選擇意願。
- (三)整併時，原則上，宜以教育研究院的功能為主，適當移入擬整併單位之相近業務，同時，宜兼顧理想與事實以及適切性和可行性。
- (四)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依實際需要用人，惟對擬整併單位具有資格條件者可優先晉用。對未能安置之人員，教育部則宜妥善安排其進路或適當補償資遣或離職者的損失。
- (五)為確實發揮教育研究院之功能，應保留一定比例給新進人員。
- (六)對擬整併單位之業務應妥切移轉，未能移轉者，宜妥移至教育部相關司處，以免業務因組織調整而受到影響。
- (七)教育研究院除由政府提供所需人力、經費支援外，亦應成立作業基金主動爭取社會資源的投入。

## 討論題綱五：配合教育改革未來趨勢，加強教育長期規劃研究。

### 一、現況檢討

教育改革是永續不斷的過程。從問題的研究、規劃、設計、實施、評鑑、修正、繼續實施等，實需有專責機構長期規劃、研究及評鑑，以確保教育改革能配合時代變遷及社會需要持續推動。因此，現階段有待檢討之問題，略述如下：

- (一)由於缺乏整體性、前瞻性的研究規劃，導致若干教育政策或方案流於片面的、短暫的、治標的，無法因應社會之需求。
- (二)未能建立有效機制，以整體及系統地蒐集教育研究資訊，建立索引和摘要，以對研究報告及結果作有效蒐集保存與推廣。
- (三)以中小學課程修訂而言，由於國內缺乏常設性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因此，教育部向來倚賴臨時性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小組進行中小學課程修訂工作。儘管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對小學課程有進行長期研究、實驗已獲致相當成果，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長期有對數學及科學課程之重點研究亦頗具績效，然在大多數課程缺乏長期性之研究發展情況下，導致每次課程修訂結果仍未臻理想。

### 二、未來展望

為改善上述之問題與缺失，未來在作法上建議：

- (一)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從事長期性、政策性、基礎性、整體性之教育改革及課程研究工作。
- (二)責成地方普遍成立「教育或課程研究發展中心」，長期從事地方教育或鄉土課

程教材之研究發展工作。

- (三)配合小班制教學精神，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加強教師課程教材研發能力，鼓勵學校及教師主動發展課程、自編教材，進行長期教育或課程實驗工作。
- (四)建立教育研究資訊資料庫及課程研究資訊網，以利研究資源之共享，及研究成果之推展與應用。
- (五)長期進行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基本學力指標及評量方式之研究，以作為課程發展、教科書編審、教學評鑑之主要依據。
- (六)全面開放民間書商編輯中小學教科書及開發教學媒體，並鼓勵其成立研究單位，長期進行教科書之實驗、試用、研究工作。
- (七)加強教育部與國科會之合作，鼓勵大專院校有關學者長期進行教育及課程發展理論或基礎性研究。
- (八)加強國際教育研究之交流合作，引進國外教育及課程發展趨勢，提升我國教育研究水準與國際聲望。



##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配合一九九九年 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結論修正說明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配合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結論，並提經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共修正執行內容十四項，刪除一項，新增二十七項。其增修刪內容如下：

### 一、健全國民教育

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之結論經審慎研析，因均涵蓋於教育部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故維持原方案內容不修正。

### 二、普及幼稚教育

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之結論經審慎研析，因均涵蓋於教育部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故維持原方案內容不修正。

###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執行事項（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充實師資來源」之執行內容增列：

1. 「6. 開設小學教育學程，提供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修習，使能轉任國小教師。」
2. 「7. 研議放寬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可行方案。」

###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1. 執行事項（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之執行內容修正如下：

- (1) 原「7. 研議於技術校院置四年一貫制之碩士學程，及以取得證照為主之學士後二制技術學程。」因技術校院設置四年制一貫學程等規劃原訂於技職校院草案中，惟因未能獲得共識，業經刪除。故修正為「7. 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工作，鼓勵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合作，強化夥伴關係。」
  - (2) 增列：「8. 研議將國中職業試探課程辦理對象擴及全體國中學生，並調整技藝教育課程內容，加強培養學生自學基本能力。」
2. 執行事項(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執行內容「6. 鼓勵校際合作，推動遠距教學」因教改行動方案陸之九、「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中已列有相關執行內容，故予以刪除。

##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 執行事項(一)「修正大學法」原執行內容「成立大學法修法小組，針對大學法實施後衍生之相關問題研議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學術行政主管資格及其遴選程序、私立大學董事會與校務會議權責問題、大學自治法律範圍、教育部依法監督範圍、公立大學設董事會或公立大學法人化。」修正為「成立大學法修法小組，... 大學自治法律範圍、教育部依法監督範圍、公立大學設董事會或公立大學法人化、設置學程等」。
2. 執行事項(三)「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執行內容修正如下：
  - (1) 原執行內容「8.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配合教育資源之合理分配，衡量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修正為「8. 依大

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建立大學自我評鑑機制，或委託具有公信力之民間學術團體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布其結果。」

(2) 增列「9. 推動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並訂定管考制度，以追求學術卓越。」

(3) 增列「10. 整合各國立大專院校經費分配方式，訂定一套高等教育經費分配模式，並配合教育資源之分配，衡量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設置競爭性經費，以協助高等學府發展特色。」

(4) 原9. 改列為「11. 加速推動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在人事及財務上給予充分彈性。」

3. 執行事項(四)「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增列「3. 檢討私立大學申請設立審查項目與標準，研議私校中程校發展計畫審查與大學綜合評鑑整合之可行方案，並評估整體性獎補助政策。」

##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執行事項(九)「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修正執行內容如下：

1. 原執行內容「1. 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方案之策略，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置網路化校園環境。」修正為「1. 加強各級學校資訊建設，推動教室電腦化目標，普及資訊化校園環境。」
2. 原執行內容「2. 運用資訊科技發展適性之教材、教法，革新教學方式。」修正為「2. 運用資訊科技發展適性之教材、教法，將資訊與網路科技與各學習領域

整合並融入學科教學中，革新教學方式。」

- 3 · 原執行內容「4. 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修正為「4. 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資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
- 4 · 原執行內容「6. 建置社會教育資訊網路系統，整合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學習資訊，使全民共享社教資源，塑造終身學習環境。」修正為「6. 建置社會教育資訊網路系統，整合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學習資訊，加強終身學習網路資源之宣導，以利民眾善加運用，使全民共享社教資源，塑造終身學習環境。」

## 七、推展家庭教育

- 1 · 執行事項（二）「宣導家庭教育理念」修正如下：

- （1）原執行內容「3. 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修正為「3. 增列經費優先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並結合相關資源及人力，提升原住民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家庭教育功能，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 （2）增列「4. 設立家庭教育網站，製作家庭教育自學教材，方便民眾在家中自我學習。」
- （3）增列「5. 利用學校、社區圖書館成立家庭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推廣課程及研習活動，並成為社區諮詢中心。」
- （4）增列「6. 配合民俗活動、宗教活動、鄰里社區發展協會、衛生所、職場員工自強活動等，機動性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5）增列「7. 針對適婚或將結婚之男女，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四小時。」

2·執行事項(二)「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增列：

(1)「4.在各縣市組成跨專業、跨單位的專業團隊，結合社政、警政、教育等單位，針對弱勢家庭，依其特殊需要提供家庭教育及家庭支持服務。」

(2)「5.運用社區資源，例如圖書館、學校輔導室、社教館、民間團體、各職場，開設父母與子女共同學習的課程與活動，並研訂獎勵措施鼓勵親子互動及學習。」

3·執行事項(五)「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增列「4.在各級學校開設家庭教育課程，同時充實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經費，融合親職教育日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執行事項(二)「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執行內容增列：

(1)「4.加強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實運作模式之宣導」

(2)「5.加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入特教體系後之在職訓練。」

2·執行事項(三)「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執行內容增列：

(1)「6.積極研發並提供綜合發展測驗。」

(2)「7.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3)「8.督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設立身心障礙幼兒通報窗口。」

##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1·執行事項(一)「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增列：

- (1) 「5. 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
  - (2) 「6. 鼓勵及協助民間興辦原住民社區學院，以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3) 「7. 補助原住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班），提升幼兒入園率。」
  - (4) 「8. 研議實施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可行性。」
2. 執行事項（三）「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執行內容增列「5.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中小學寄宿費用。」
  3. 執行事項（五）「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執行內容增列「5. 補助各縣市設置原住民鄉土教學資源中心。」
  4. 執行事項（六）「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執行內容增列「3. 培訓原住民擔任家庭教育種子服務人才，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

## 十、暢通升學管道

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之結論經審慎研析，因均涵蓋於教育部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故不修正。

##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執行事項（一）「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執行內容增列下列二項：

1. 「8. 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提升教學品質。」
2. 「9. 實施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增進有效教學，提高教育功能。」

##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1. 執行事項(一)「研訂教育經費比例」執行內容「歐美先進國家，多依國民生產毛額(GNP)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如紐西蘭七·三%、加拿大七%、法國六%、美國五·六%、澳洲五·五%等，至於我國八十三會計年度為六·九四一%、八十四會計年度為六·七五%、八十五會計年度為六·九五%，三年平均值均高於六%。依據前述相關資訊，衡酌財經發展狀況及施政需要，訂定適當教育預算成長比例，俾促進教育穩定發展。」修正為「歐美先進國家，多依國民生產毛額(GNP)作為教育預算成長依據，如紐西蘭七·三%、... 依據前述相關資訊，衡酌財經發展狀況及施政需要，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保障。」
2. 執行事項(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執行內容「1. 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部所屬教育研究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等單位之整併作業，並積極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之人力與資源。」修正為「1. 成立專案小組，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之人力與資源。人事方面應保留一定比例給具備學術研究能力之新進研究人員」。
3. 原執行內容「2. 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將以加強基礎教育研究、課程教材研發、教育政策與制度規劃、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服務、國際教育比較與交流合作等功能為主。」修正為「2. 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將以... 國際教育比較與交流合作等功能為主。第一階段將優先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及『測驗與評量研究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

